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簡楚瑛 博士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
研究

A Related Study among the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and Children's Emotional Competence

研究生：鍾麗儀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謝辭

提筆此刻，對於指導教授簡楚瑛老師的一句話特別有感觸，那是「寫這個論文，對妳將來的工作有什麼幫助？」我想，是要以此為出發點，繼續向外延伸，帶著被啟發的思想、執行力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到職場上，在與論文題目相關的領域中，繼續深耕！畢竟，從形塑題目到今天，能有自己的論著，是歷經許多日夜認真尋覓文獻，不斷與人討論和深思，並專心寫作而來。回首研究所的求學過程，體悟了要成就一個對己而言重要、有意義，並在起初認為那是遙遠的夢想，背後需要許多人的幫助才能達成，因此更要在努力過後記得最初的理想。

在此，我要特別感謝簡楚瑛老師，願意擔任我的指導教授，且不斷向上啟發我的學習潛能；提醒我助人之前要先能自助；不只在課堂上給予許多專業的教導，更在我寫作論文的過程中，提供研究方向與適時的鼓勵和建議。

感謝倪鳴香教授、徐聯恩教授、王鍾和教授和政大的師長們在課堂上用心的教導，開拓我的視野，引導我在各項議題有更深層的領會。感謝擔任口試委員的蘇雪玉教授、李駱遜研究員賜予寶貴建議，親切和細心的指點，讓本研究能更加嚴謹、周延，具有學術價值。

還要感謝爸爸、媽媽；公公、婆婆，沒有你們的包容和無私的付出，就沒有我今日的收獲。感謝老公-兆夫，總是與我同擔點滴心情，在經濟上給予支持，課業上提供建議。感謝姊姊、哥哥、親朋好友及純忻、揚馨、教會姊妹們的關懷。

學姐-映人、婉君、華鈴、婷琪、宛霏、碧華，謝謝妳們熱心傳承書寫論文的寶貴經驗；感謝教學發展中心的葉怡伶學姐，用心指導寫作論文的要點；盧科位學長耐心指導統計的分析方法。感謝樂意提供研究工具的學者-簡淑真教授、郭李宗文教授、楊騏嘉小姐、曾薰霆小姐，有你們的幫助，論文才能順利完成。

伴我在研究所兩年來互相腦力激盪、舉辦活動；共同歡笑、一起成長、相互鼓勵的同窗們-佳容、惟婷、李文、涵婷、盈諄、瓊云、惠雯，每當想到妳們就更有學習的動力；感謝幼教所行政-淑如姐的加油打氣；還有熱心協助我發放問卷的園長、老師們、填寫問卷的家長們，謝謝你們成就了論文的重要部分。希望我一直記得有這麼多人，陪伴我在這兩年學術、思想上的成長，開闊我的視野和生活。畢業將會是另一個開始，要乘坐翅膀航向人生另一個旅程。

麗儀 謹誌

2012年7月于政大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旨在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學前幼兒，其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的差異情形；另外亦試圖瞭解學前幼兒父母之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對幼兒情緒能力的預測力。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工具包含「父母教養態度量表」、「親子互動量表」，以及「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研究對象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於台北市 12 個行政區進行抽樣，最終取得公、私立幼稚園 217 位 4-6 歲之學前幼兒其父母填答的問卷；所得問卷以敘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階層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主要研究結果及發現總結如下：

- 一、幼兒整體情緒能力為中上程度，以「情緒察覺與辨識」之能力表現最好，「情緒理解」與「情緒表達」皆較「情緒調節」佳。
- 二、父母在教養態度四個類型中以「專制威權型」最多，「忽視冷漠型」最少。
- 三、父母與幼兒的親子互動關係偏向「情感性」，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 四、不同職業的母親，在教養態度的「專制權威」、「忽視冷漠」兩個層面有顯著差異。母親的職業為家管較傾向「專制權威型」；職業是服務業的母親傾向「忽視冷漠型」。
- 五、不同「家庭每月總收入」之家庭，在整體教養態度及「開明權威」層面達顯著差異；每月總收入愈高之父母，愈能採取「開明權威」之教養態度。
- 六、「5~6 歲」幼兒「情緒調節」能力優於「4~5 歲」，女童在情緒能力整體、「情緒察覺與辨識」、「情緒的調節」層面顯著優於男童。
- 七、「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對幼兒的情緒能力有顯著預測力。父母教養態度中之「開明權威」型和親子互動之「情感性」層面能顯著預測幼兒情緒能力中之「察覺與辨識」、「情緒表達」與「情緒調節」，且皆為正向影響。「忽視冷漠型」之父母教養態度對情緒能力中的「情緒理解」能力有顯著預測力，且是負面影響。

關鍵字：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幼兒情緒能力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were to analyze the data of the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Children's Emotional Competence" between different backgrounds; explore the predictive power of the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on Children's Emotional Competence.

To accomplish these purposes, the methods adopted were using a questionnaire to collect data. Three scales were used to measure the following constructs: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Scale",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Scale" and "Children's Emotional Development Scale". The samples in this survey consisted of 217 kindergarten children with the age from 4 to 6 years old and their parents' from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in Taipei. The data was analyzed by "Mean", "Standard Deviation", "One-Way ANOVA"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main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The overall emotional competence performance of the children are at the middle-up level, the "Emotional Awareness and Recognition" level have the best performance, better than "Emotional Understanding"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Emotional Regulation" has the lowest performance level.
2. Of the four types of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the most adopted is the "authoritarian" type, the least adopted is the "neglectful" type.
3. There are good interac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 and the interactions tend to be "emotional".
4.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 type ("authoritarian" or "neglectful") when the mother has different occupation. Housewives tend to have a more "authoritarian"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 while mothers in the services sector tend to be more "neglectful".
5.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overall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 and the "authoritative"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 when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monthly income. Families with higher monthly income tend to have "authoritative"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
6. The "Emotional Regulation Competence" of 5 to 6 year olds is better than than 4 to 5 years olds. The overall emotional competence "Emotional Awareness and Recognition", "Emotional Regulation" levels of girls are significant better than boys.
7. The emotional competence of young children could be predicted by the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 and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The "authoritative" factor of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 and the "affective" factor of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Emotional Awareness and Recognition", "Emotional Expression" and "Emotional Regulation" of the emotional competence of young children, and the "neglectful" factor of parents' parenting attitude was predictive of "Emotional Understanding" and has a negative impact.

Key words :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emotional competence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6
第四節 名詞解釋.....	8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父母教養態度之定義、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11
壹、父母教養態度之定義.....	11
貳、父母教養態度理論之論述.....	12
參、父母教養態度之類型.....	16
肆、父母教養態度之測量.....	19
伍、父母教養態度之相關研究.....	21
第二節 親子互動之定義、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25
壹、親子互動之定義.....	25
貳、親子互動理論之論述.....	25
參、親子互動之類型.....	28
肆、親子互動之測量.....	30
伍、親子互動之相關研究.....	32
第三節 情緒能力之定義、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35
壹、情緒能力之定義.....	35
貳、情緒能力之相關理論.....	37
參、情緒能力之發展.....	39

肆、情緒能力之測量	41
伍、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	43
第四節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	46
壹、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	46
貳、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	47
參、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	48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57
第四節 實施程序與步驟	64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67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背景資料、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及幼兒情緒能力分布情形	69
第二節 背景變項與學前幼兒之父母教養態度差異分析與討論	79
第三節 背景變項與學前幼兒之親子互動差異分析與討論	91
第四節 背景變項與學前幼兒之情緒能力差異分析與討論	95
第五節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預測分析	1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13
第二節 建議	119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122
西文部分	129
附錄	131



表 次

表 2-1 教養態度之測量工具	21
表 2-2 親子互動之測量工具	31
表 2-3 情緒能力之測量工具	42
表 3-2-1 一百學年度台北市各行政區幼稚園分佈統計表	53
表 3-2-2 預試樣本各園所分佈情形	54
表 3-2-3 預試樣本資料分配表	54
表 3-2-4 正式樣本資料分配表	55
表 3-2-5 各行政區園所分配及回收情形	56
表 4-1-1 受試者基本資料之分布情形	71
表 4-1-2 父母教養態度現況分析	72
表 4-1-3 親子互動之現況分析	73
表 4-1-4 幼兒情緒能力現況分析	74
表 4-2-1 不同父母教育程度之學前幼兒父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80
表 4-2-2 不同父親職業之學前幼兒父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82
表 4-2-3 不同母親職業之學前幼兒父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84
表 4-2-4 不同家庭每月總收入之學前幼兒父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85
表 4-3-1 不同性別的學前幼兒與父母親子互動量表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1
表 4-3-2 不同年齡的學前幼兒與父母親子互動量表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2
表 4-4-1 不同性別之學前幼兒情緒能力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5
表 4-4-2 不同年齡之學前幼兒情緒能力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7
表 4-5-1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關係預測幼兒「察覺與辨識」情緒能力	102
表 4-5-2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預測幼兒「情緒理解」能力之階層迴歸分析	103

表 4-5-3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預測幼兒「情緒表達」能力之階層迴歸分析
.....104

表 4-5-4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預測幼兒「情緒調節」能力之階層迴歸分析
.....106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架構圖	51
圖 3-4 研究進度甘特圖	66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關係。本章共五節：分別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與假設；名詞解釋；研究範圍與限制，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壹、重視幼兒情緒能力之必要性

自 Goleman (1995) 提出 EQ 的理念後，有許多學者、文章和書籍相繼引述其情緒智慧或情緒管理的論點，從此改善傳統對「智力」的狹隘觀點。另有許多的研究與幼兒的情緒發展相關，在國外早已探討，如 Freud 認為兒童藉由間接或象徵方式表達憤怒情緒；Erikson 提出兒童在各階段的情緒發展和內心對立的情緒衝突相關；學習理論強調環境對兒童個人情緒回應的影響等(魏惠貞譯, 2006)，亦提供國人在解讀幼兒情緒時許多觀念上的轉變。

許多研究發現近年來不少兒童存有人際互動與情緒方面的困擾(羅品欣、陳李綢, 2005)，這些孩子在學習時不懂得如何運用有效策略，較常擔心自己能力不足、無法勝任持久具挑戰性的任務，亦常出現情緒不穩定、低效能等現象(Thomas, 2004)。孫敏芝(2010)指出，情緒在兒童的社會能力發展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能協助個體辨識思考和感覺，當面臨由情緒產生的主觀感受時，能適當處理，做出正確決定。一些研究指出情緒受到早年生活經驗的影響，幼兒時期的情緒調節能力，將是個體未來適應生存的重要機制(黎樂山、程景琳、簡淑真, 2008)。倘若能瞭解對幼兒情緒能力帶來影響的相關因素，對於幼兒們未來的情緒察覺與辨識、情緒調節、情緒控制及情緒表達等方面能力的提升，應該極有幫助，故研究者認為有關注幼兒情緒發展及培養情緒能力的必要性。

貳、家庭面臨培養幼兒情緒能力的挑戰

人生中最早進行情緒交流的地方在家庭，幼兒階段，情緒的主要發展任務係與照顧者進行情感交流及與他人建立積極的友誼關係，幼兒情緒能力的增長成為此階段的中心任務（姚端維、陳英和與趙延芹，2004）。然而今日的父母，多半面臨幾項重要的挑戰，其中包含整體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家庭結構轉型，以核心家庭居多；以及科技的日益進步。新世代父母也較常將時間花費在網路、電視上，與鄰居交流互動的機會減少，子女缺乏觀摩父母與鄰人相處，學習人際情感交流的機會；加以全球化競爭的趨勢，職場延長工時，許多父母忙碌無暇照顧子女，亦改變親子之間的互動關係，皆對孩子情緒能力的養成形成威脅。

張進上、郭瓊鏜與林玉萍（2005）指出，情緒能力受個體與時間和所處空間環境的交互作用。邱郁雯（2003）發現家庭系統功能與父母管教態度有交互影響，家庭情感表達及家庭責任感對台灣學前兒童的情緒問題（憂慮、社會退縮）影響甚鉅。顯示子女情緒受到家庭的影響。幼兒初期生長環境在家庭，父母是幼兒最主要的照顧者，教養幼兒亦可能同時影響其情緒能力，故本研究以家庭為研究場域，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參、教養態度對幼兒的情緒深具影響力

受到認知與社會心理學的影響，許多學者漸體認父母內在認知、情感因素與父母教養行為有密切關聯，發展心理學領域更開始出現有關父母的信念、期望等內在因素之研究（林惠雅，2000）。社會學家 Mead（1934）依據角色取替概念，表示學前幼童階段，在內化他人期望時，亦形塑出評價自己之理想我，當與真實我不一致時，易產生悲傷、失望或憂鬱等情緒（李美芳等人譯，2009）。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態度藉由教養的行為顯現出來，子女接收到後內化到心裡，且在學前幼童階段已經有影響力。Gottman 和 Declaire（1997）認為父母可以協助幼兒學習以更好的方式安撫自己，如此有極大機會影響孩子的情緒智力，使他們能在憤怒或

害怕困難的情況中獲得更積極的情緒。隨著國外父母教養方式的內、外因素探討興起，國內亦有許多研究發現父母的教養方式、態度與子女的情緒問題、情緒本質、情緒經驗有顯著的關聯(張惠琴，2009；鄭嘉玲，2009；林鳳琴，2010；劉宜芳，2010)。

然而國內探討父母教養態度對子女影響的研究多以國小的兒童為研究對象，國、高中學生次之(任以容，2004；楊騏嘉，2007；林芝帆，2008)，且研究焦點多集中於幼兒氣質；偏差行為；情緒問題；生活適應等，對於一般學前幼兒的情緒能力與父母教養態度類型之間的相關性研究極少，在學前階段之父母教養態度傾向哪一類型？何種教養態度較合適或有益於提升幼兒情緒能力？故進一步探究不同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情緒能力的相關性為何，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肆、親子互動關係對幼兒情緒能力潛在的影響性

家庭是使人產生信任與安全感的重要場所，在家中父母更是幼兒最容易學習模仿的對象。王珮玲(1993)即指出父親是家人安定的力量，子女社會化過程中的重要人物，子女很需要父親表達「愛」和「關懷」。在親子之間每次的溝通皆隱含著情感交流的成份，也成為奠立孩子日後EQ的基礎(張美惠譯，2006)，能夠潛移默化，影響兒童傳遞情感技巧的能力，使孩子逐步發展合宜的社會行為模式、觀念及建立與人合作時的態度。社會學家指出父母親實質或情感上的不存在或不良教養與疏忽，易導致孩子做出反社會、違法的行為(劉壽懷譯，2006)；而在早期照顧關係中長期經驗被冷落的幼兒，後來對他人的幫助容易產生懷疑，且常假設同儕有傷害的意圖(黃世瑋譯，2004)，這些情形對幼兒未來的學習相對不利，易錯過從與人交流時獲得寶貴經驗的機會，皆顯現父母實際的關愛對子女可能帶來的影響性。

Gottman 和 Declaire (1997)將大部份家長分為懂得教導孩子情緒和採取忽略等兩類，其研究發現會關心孩子感情的父母較不易忽視孩子忿怒、恐懼的表現，

且將負面情緒訊息當作是人生事實，藉此教導生活意義及建立情感關係，子女因此有較正向的情感表現。較擅長表達正向情感的兒童，往往受到同儕的歡迎(羅品欣、陳李綢，2005)。Bigfoot、Dolores、Funderburk 和 Beverly (2011)發現，加強父子互動關係，可以協助有抑鬱症傾向之幼兒建立積極的人際關係，並且加強情感發展和整體的情緒能力。黃玉菁(2011)在觀察幼兒與母親的互動歷程中發現，當孩子對母親的行為有愈正向的回應，且傾向配合母親的要求時，此時母親不需使用太多控制策略即達到教養目的，這些幼兒較易感受到母親溫和的教養方式。所以加強父母教養行為不應只從父母本身因素形成的一致型態，孩子因素或管教孩子犯錯的情境因素，皆有可能影響父母之教養態度，單向的教養方式無法保證能教養出情緒能力良好的兒童，親子互動非線性關係(林惠雅，2000；黃梅琪，2005；洪慧涓，2004)，因為教養方式脫離不了親子之間的情緒交流。

現今家庭多為雙薪家庭，父母外出工作的時間較長且忙碌，雙薪家庭及忙碌的父母如何維持親子互動關係？可改善、輔助的方式為何？幼兒教育應重視的不僅是對幼兒的照顧，亦包含協助家長與孩子維繫良好關係，如果能對父母與子女的親子互動有較深入的研究，將來面對幼兒的父母時，即能提供恰當建議。多數父母以自己會的和相信的方式對待孩子，卻不知道過度或過少的愛、期望或要求下的養育，無形之中也讓子女身心受創、貶低自尊 (王鍾和，2009)。故教養態度與親子互動是否能聯合預測幼兒的情緒能力，值得進一步地瞭解，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壹、探討不同家長背景變項(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每月總收入)採用之父母教養態度的差異情形。
- 貳、探討不同幼兒背景變項(性別、年齡)在親子互動關係之差異情形。
- 參、探討不同幼兒背景變項(性別、年齡)在幼兒情緒能力之差異情形。
- 肆、探討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對幼兒情緒能力之預測程度。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壹、研究問題

依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問題如下：

- 一、背景變項(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每月總收入)不同之父母，採用的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二、背景變項(性別、年齡)不同之學前幼兒與父母的親子互動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三、背景變項(性別、年齡)不同之學前幼兒在情緒能力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四、學前幼兒其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互動對幼兒情緒能力是否有預測力？

貳、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所列之研究問題，本研究的假設如下：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每月總收入）之父母在教養態度上的得分不同。

假設 1-1:不同教育程度之父母在「教養態度」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不同職業之父親在「父母教養態度」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 1-3:不同職業之母親在「父母教養態度」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 1-4:不同家庭每月總收入之父母在「父母教養態度」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幼兒背景變項（性別、年齡）之學前幼兒與父母在親子互動量表上的得分不同。

假設 2-1：不同性別之學前幼兒與父母在「親子互動」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 2-2：不同年齡之學前幼兒與父母在「親子互動」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齡）之學前幼兒在情緒能力量表的平均得分不同。

假設 3-1：不同性別之學前幼兒在整體「情緒能力」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 3-2：不同年齡之學前幼兒在整體「情緒能力」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四：學前幼兒父母之「教養態度」、「親子互動」二者能有效地預測「幼兒情緒能力」。

假設 4-1：學前幼兒父母之「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有顯著預測力。

假設 4-2：學前幼兒父母之「教養態度」、「親子互動」二者對幼兒「情緒能力」有顯著的預測力。

第四節 名詞解釋

壹、幼兒

本研究的幼兒係指就讀於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中 4~6 歲之幼兒。

貳、父母教養態度 (Parents' Rearing Attitudes)

「父母教養態度」係指父母在教導及養育子女時，所持有之一致性與持久的認知、信念、情感和價值觀以及行為表現，統稱為教養態度。本研究係以楊騏嘉(2007)自編之「父母教養態度量表」測量父母教養子女時所持有之態度類型，此量表共有四個層面，內容分別為「開明權威型」、「寬鬆放任型」、「專制權威型」和「忽視冷漠型」。在「父母教養態度量表」之層面所得的平均分數越高，表示愈傾向該層面之教養態度。

參、親子互動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親子互動」係父母與子女間，當父母教養子女時，對他們的關懷感受和期望與孩子感受父母的態度後產生的行為表現；在動態的互動歷程中，情感和行為不斷地循環交流，展現在親子之間情感層面上的狀態。「情感性」係指親子之間有較多的身體、心理互動和生活層面的關懷；「權威性」係指親子之間的相處有較多來自父母的嚴格要求，對子女的關懷與瞭解程度較少，彼此缺乏生活上的互動。本研究之親子互動量表採用曾薰霆(2009)參考莊麗雯(2002)所改編之「親子互動關係量表」測量親子之間的互動情形，此量表共有兩個層面，內容分別為「情感性」、「權威性」。在「親子互動量表」之層面所得的平均分數，得分愈高，代表親子之間互動情形愈傾向該層面之親子互動型態。

肆、幼兒情緒能力 (Children's Emotional Competence)

「幼兒情緒能力」係指幼兒能藉由情緒智力，以提升並協調自我與人際間交流時所產生的情緒知覺、理解、和表達等的各項能力，有助於個體發展社會關係

及決策技巧。本研究之幼兒情緒能力係採用簡淑真與郭李宗文(2006)所編製之「4~6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測量幼兒之情緒能力，此量表共有四個層面，內容分別為「情緒的覺察與辨識」、「情緒的理解」、「情緒的表達」、「情緒的調節」四個層面，在「4~6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之層面所得的平均分數愈高，表示幼兒的情緒能力在該層面的表現愈佳。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地區

本研究之抽樣地區以台北市各行政區的公私立幼稚園作為研究區域。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在研究期間內，育有學前 4~6 歲幼兒之父母及 2006~2008 年出生之幼兒為研究母群體。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父母填答的量表，未特別區分為父親填答或母親填答，因此填答問卷者，無論是父親或母親任一方填寫，均稱為父母；對於父母教養態度方面較無明確分類為是父親或母親之教養態度。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以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幼兒與父母為研究對象，探討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關係，在調查前，進行文獻探究與分析，以作為本研究之立論基礎。

本章共計四節：第一節說明教養態度及其相關理論；第二節說明親子互動及其相關理論；第三節說明幼兒情緒能力及其相關理論；第四節則分別對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間的關係進行說明，最後歸納情緒能力、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之相關研究。

第一節 父母教養態度之定義、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壹、父母教養態度之定義

一、教養的定義

教養的英文字「parenting」在韋氏字典中代表養育、照顧，使子女在各方面提昇、成長的一個為人父母之過程。以社會學之觀點解讀，「家庭」是社會環境中的一部份；「教養」的方式，是家庭訓練、培育幼小成員使其社會化的方式。故「教養」是父母養育和照顧子女，包含其發展上的需要，屬於父母協助子女成長的一種社會化過程。

二、教養態度的定義

國內有關父母教養對子女心理與行為影響的研究豐富，而學者們因研究性質和觀點的不同分別出現「教養態度」、「管教態度」、「教養方式」、「管教方式」等名詞(簡茂發，1978；廖純雅，2006；張慧琴，2009；張孟琪，2009)。採用「教養」一詞之研究者，其研究樣本皆為學前幼兒或小學一年級兒童，原因是年紀較小的孩子，父母花費較多心力在養育方面；採用「管教」一詞

之樣本年齡則多為國小中或高年級之兒童(吳承珊, 2000)。本研究考量所欲探究的對象為學前 4~6 歲之幼兒及其父母, 因而選擇「教養態度」代表父母在家中對幼兒教育或養育之態度, 並呈現相關定義如下:

教養態度如楊國樞(1986)認為指父母訓練或教導子女時持有的認知(知識或信念)、情感(情緒)、及行為意圖(傾向)。楊瑛慧(2006)認為教養態度是父母對子女的態度、情感、希望、思想、認知、興趣、價值觀念、行為及人格特質等各方面之教育與教養方式。楊騏嘉 (2007)指出「教養態度」為父母針對生活事件在教育和教養上的看法與做法, 亦即父母在教養子女時所持有的態度。張孟琪(2009)認為「教養態度」有內在層面即「態度」層面和外顯層次則為「行動」層面, 內在的態度與價值觀會影響外在對子女的教養行為。

研究者綜合上述對父母教養態度之定義, 本研究認為教養態度包含父母在教導及養育子女時所持有之一致性與持久的認知、信念、情感和價值觀以及行為表現。

貳、父母教養態度理論之論述

過去文獻尚未有依父母的教養態度所建立的理論, 然而有許多國內學者(林惠雅, 1995; 廖純雅, 2006; 楊瑛慧, 2006; 楊騏嘉, 2007)一致認為可依據 Mead(1976)所整理的六種心理學理論(心理分析論、認知發展論、社會學習論、發展成熟論、行為論、存在現象論)解釋父母教養態度的概念, 其原先是用以檢視和比較有關教養行為或親子關係的概念, 本研究依據研究變項所欲瞭解之內涵, 選取其中的重要理論進行論述, 另加入生態學理論以瞭解父母之背景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 分述如下:

一、心理分析取向

Freud 強調兒童的早期經驗對於日後社會化和人格發展的重要性。認為兒

童須學會控制本能，不能無限制實現所有衝動，故父母的教育常有抑制和禁止；「自我」的功能是把思想活動引入本能的要求和滿足其行動間，在現實世界通過壓抑，擺脫不合宜的本能要求；「超我」是通過認同作用被納入自我，會觀察和評價自我，體現童年期父母的撫養和子女對父母依賴的影響(汪鳳炎、郭本禹等譯，2006)。

「超我」的組成包含良心和自我理想，良心通常來自父母的禁令，讓人產生罪惡感；自我理想來自父母稱讚時所產生的內在共鳴，能引發自尊和驕傲的感覺，有促進兒童自我控制及遵守父母道德觀之作用，藉父母允許的行為，引導驅力的滿足(程景琳等譯，2008)。在兒童 3~6 歲時，父母若堅持兒童必須順應社會價值觀，兒童會從互動中發展出超我，故為人父母者在子女成長的各階段，皆需要細心教養，注意是否過度放任或忽視子女的基本需求(李美芳譯，2009)，才能幫助子女獲得健康的心理調適歷程。

二、認知發展取向

認知發展理論取向以 Piaget 為主要代表人物，其認為兒童會經歷三個主要認知活動歷程，分別為同化、調適和平衡；經由四個階段依相同順序進展；Vygotsky 的理論則認為父母在語言引導、協助回憶過去事件或教導解決問題方面，可促進子女內化社會互動之歷程及使其漸進產生內在語言統整內在感覺，最後形成表述於外的文字(林美珍譯，2004)，亦即父母能幫助子女增進表達內在思想或感覺的能力，並藉此獲得內在的統整與協調。

認知發展理論每階段代表兒童理解和組織環境的方式有所變化，進展至更精熟的推理類型；年齡約 2 至 6 歲時為前運思期階段，此時期兒童開始學習運用符號表徵世界的人事物，並主觀地看待(游婷雅譯，2011)；能運用與生俱來的驅力在一般性的刺激環境探索現實和學習，遺傳和後天環境的教養以及早期或晚期的經驗皆相當重要(李美芳等人譯，2009)，倘若事先缺乏對兒

童各認知階段在思維上差異情形的瞭解，則容易導致徒勞無功地教養行為（張春興，2010）。

此理論在父母教養上之貢獻是使其明白孩子能力所及的部分，對於智力上的表現應以鼓勵與情感支持代替嚴格懲罰或漠不關心，將有助於減少孩子焦慮、緊張的情緒（謝佳容等人譯，2005）。

三、行為論

Watson 是行為主義心理學的創始人，此理論常被提及的有古典制約和操作制約。主要觀點認為學習是個體處在某些條件限制下（引起刺激反應之環境）所產生的反應；將個體習得之行為解釋成刺激和反應的聯結關係（張春興，2010）。Skinner 將增強與削弱原理轉而運用於父母的教養方面，並依此建立兒童的行為規範。行為改變技術是匯集學習理論的原理原則而來，其中最受古典制約與操作制約所影響，有幾項基本原理可提供教養上之參考（黃迺毓，1991）：

- （一）個人受行為所帶來的後果所影響，且所有行為皆經由學習而來。
- （二）後果對行為產生增強作用，如果兒童某一行為表現得到報酬，會繼續該行為，且有增加之趨勢。
- （三）行為有前因後果，前因是外來刺激，如父母對吵著要玩具的孩子妥協，吵鬧行為就增強，下次會使相同手段。
- （四）想要培養孩子進行某種行為，可在行為之後給予增強物。
- （五）行為之後果若處理不當，教養子女時可能收到相反效果。
- （六）增強最好可以立即實施，會比延宕獎賞的效果更有效，否則必須提醒孩子，是何種行為表現獲得獎賞。

在教養孩子時，父母可以運用「制約增強物」以使孩子持續表現出希望改變成的目標行為，包括以微笑、擁抱與孩子玩的方式，當他們有好行為出現，即給予稱讚，在童年時期所建立的聯結關係到成年仍有效；制約處罰亦

有相同的效果，如父母告訴子女「不行」或「不準」做那件事，如果孩子不聽話，就會受到懲罰；需注意的是處罰是針對不當的行為，父母不宜事後心軟，立刻給予孩子擁抱，以免成為子女引起關注的策略(黃裕惠譯，2000)。

四、存在現象取向(Existential-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中心思想強調個人的具體存在和人生體驗，亦即個人必須對自己的生命負責，存在主義重視自由、選擇和責任，現象心理學則注重知覺、主觀經驗與個人意義(張春興，2010)。此理論影響父母教養子女時的觀念為可以學習聆聽孩子的意見及日常所傳達的訊息；如果他們犯錯了，可以控制情緒、適度懲罰孩子；父母協助孩子發展對自我、他人行為評價的能力(廖純雅，2006)如此可帶來融洽的氣氛和正向情感交流。

五、社會學習論(Socio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論的學者 Bandura 強調學習是透過觀察與模仿他人而來，人的行為除受周圍物理環境的影響，也受周圍人物的影響，重視個體本身學習的自主性，認為兒童心目中最重要的人物最能引起模仿(張春興，2010)，此為一種社會化過程，有利與他人相處，融入社交圈，主要理論如下：

- (一)注意：留意重要線索，忽視不相關的刺激。
- (二)保留：將觀察的圖像或資料儲存，供日後使用。
- (三)製造：將儲存的圖像轉化成合適的行為。
- (四)行動：展示的行為和觀察到的有差異，因已經由內化過程。

孩子透過父母的行為榜樣和觀察學習而產生了模仿行為，孩子所做出的行為亦呈現他們所觀察到的轉化後行為，而當孩子看見父母懲罰手足時，即知道這樣的行為是不妥的，而較少會再做出類似的行為(游婷雅譯，2011)。父母若重視情感表達，能以較好的方式表達情感，可能鼓勵孩子學習到好的情感表達方式；相對而言，如果父母較常出現消極的情緒表達方式，孩子學會了

這是父母可接受的，亦不太會抑制消極的情緒表達方式(Valiente et al, 2004)。在教養方式上的啟示為父母本身的行為和態度會影響教養子女時的方式或行為，應注意身教可能為兒童所帶來的示範作用。

六、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Bronfenbrenner 認為人類發展與其所在環境脈絡緊密相關，個人在發展過程中受到環境重大的影響，依個人空間與社會距離、生活環境，由內而外區分成四個主要系統：微系統、中系統、外系統和大系統，個人在系統的直接影響與交互作用中逐漸發展(黃世諍、黃富順，2009；李麗雯，2009)。

微系統是指家庭中與孩子關係最密切的人事物和互動模式，父母對子女教養的看法與反應若是鼓勵、支持，有助於發展出有效能的教養行為；中系統包含家庭、臨近區域和托兒中心，密切關心子女的父母往往能將課業上的學習融入家庭生活；外系統包含父母的工作場所，影響他們與子女在中系統的經驗，父母能從社會網絡中獲得友誼、財務援助而提供幼兒教養上更多輔助的資源；大系統包括文化價值、法律、習俗及國家福利資源，可供應兒童的需求(李美芳等人譯，2009)。

此理論有助應對個人發展於現代社會中正在發生的變化，父母和系統之間的互動及感情表達與孩子相互聯繫，對發展的強大影響發生在成長期，其中社會的支持與經濟條件或文化中對父母角色的期待，可能決定他們如何撫養子女的方式；系統之間在開發孩子的智力、情感和社會道德等的參與以及日益複雜的互動，調整了父母與幼兒在微系統的運作關係，亦可能對他們往後發展有重要影響，目的是朝向帶給孩子發展的福祉和最好的生活(Bronfenbrenner, 2001；李麗雯，2009)。

參、父母教養態度之類型

林惠雅(2000)指出，早期親子關係的研究偏向單一取向，但後來受到許多學

者質疑，繼而有學者強調孩子的主動性，子女對父母的教養具有影響力，此種取向為雙向取向。吳麗娟(1997)認為多向度的出現鑒於單向或雙向度無法完整呈現父母的教養方式，考量任一向度皆可能與其他向度有交互作用，故部分學者主張以多向度之分類方式作區分(任以容，2004)。教養態度因研究角度而有不同的解釋，以下參考(林惠雅，2000；吳麗娟，1997)的分類方式並依各領域學者所歸納之教養態度類型分述如下：

一、單一取向(unidirectional approach)

教養的研究早期偏向單一取向，假設孩子是被動的一方，孩子的特質或行為是父母特質與溝通型態的直接結果(林惠雅，2000)。單向度之教養類型，以截然劃分的方式呈現教養態度，每一類別彼此間相互獨立且不重疊。

Baumrind (1971)提到「權威性」的養育方法，採用雙親訪談進行評量，取得雙親教養行為及態度的資料，其認為影響父母的教養方式唯有一向度即父母的權威傾向，且依控制程度將父母教養態度分類為「容忍型」、「權威專制型」和「權威開明型」，敘述如下(黃迺毓，1991；林惠雅，1999；任以容，2004；劉壽懷譯，2006)：

(一)容忍型：這一類的父母認為應該讓子女擁有自主權，不願成為子女心中的權威或榜樣。特徵是對子女的行為標準要求寬鬆；規則訂定讓子女參與；盡量少控制子女；同時也是溫馨可溝通的。

(二)權威專制型：特徵是立下許多限制，並期望子女嚴格服從；想要控制子女的行為；忽略子女，不對子女解釋規則，也沒有給孩子任何解釋機會；未能充實其環境。

(三)權威開明型：強調讓子女在合理的限制內展現自主能力，有肯定的要求和能積極辨識不好的行為；較有彈性會考量子女的立場，以講理方式引導；能充實孩子的環境，有較多溫馨的感覺。

二、雙向取向(bi-directional approach)

「雙向取向」指將兩個描述教養行為的特徵，組合成為二維之分類方式，有些是兩個不同特徵的結合，或者每一個特徵再區分出高、低向度組合而成，優點是實用性高於多向度的教養分類方式(林芝帆，2008)。

Maccoby 和 Marting (1983)延續 Baumrind 之前的教養研究將父母的教養依「要求」和「反應」兩個向度，認為能更周延的詮釋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方式，並加上高低層面再區分為四種類型(引自魏渭堂，2005)；「要求」是父母訂定標準要求子女，隱含命令或威脅，以及未遵守承受約定即予以懲處；「反應」是父母對子女的反應程度，包含持續給予穩定關愛，各類型分述如下(王鍾和，2009；謝育伶、陳若琳，2008；陳珮蓉，2008)：

- (一)開明權威型(authoritative)：此類型中的父母權力多於子女的要求，擁有較多知識、技能，可控制資源；當他們做出要求時子女須有回應，會訂定明確的規範、標準。有必要時使用命令方式，平時和孩子之間的溝通開放，雙方相互肯定，認知彼此的權利。
- (二)專制權威型(authoritarian)：此類型父母對子女的要求嚴苛，嚴格限制子女的需求及表達權利，許多規定不事先進行討論；強烈希望能維持他們的權威，而抑制孩子的挑戰，當子女作為不慎違反父母的要求，會遭到嚴厲處罰。
- (三)寬鬆放任型(indulgent)：此類型父母的態度採取容忍和接納，接受子女的衝動行為，極少使用懲罰以維護權威或突顯控制權；對於孩子的行事態度很少要求，任憑子女自律或決定行為標準，對於日常生活作息較少規定、管理。
- (四)忽視冷漠型(neglectful)：此類型父母忙碌於自己的活動，只要不須花費太多時間、精力與子女互動的情況下，對於任何需求會盡力應允；

他們希望與孩子儘可能保持一定的距離，對其要求，常快速給予滿足，免得被子女煩。

三、多向度(multi-dimension)

多向度的教養方式多了父母本身的情緒狀態，以三度空間方式呈現，屬於最完整的分類方式，但其內涵過於複雜，也較少為學者所使用。如 Becker(1964)提出之三向度分類法：「限制-溺愛」、「溫暖-敵意」及「焦慮情緒的涉入-冷靜的分離」，並依各向度之高低分成縱容、民主、神經質的焦慮、忽視、嚴格控制、權威、有效組織及過渡保護等類型(徐珮旂，2009)。

肆、父母教養態度之測量

近年來國內研究者在探討父母教養態度上著重於父母的情緒與控制原則，如溫暖、控制、權威、獨裁、回應等，且多採用實證研究方法進行(邱郁雯，2003；楊騏嘉，2007；張惠琴，2009)如表 2-1 所示。

邱郁雯(2003)的「父母親管教態度量表」係參考李俊賢與柯慧貞(2001)及吳承珊(2000)之「父母親管教態度量表」，此量表內容包含「監控、監督」；「缺乏管教原則」；「懲罰」；「敏感度/正向回應」；「負向教導」；「成就期望」等六個向度。量表可評估父母親對孩子所持的管教態度，並且瞭解實際互動情形，但是題數過多，整份量表的題數共計 55 題，可能造成父母填答時意願低落，或亂填答之情形，分類之內涵亦過於複雜，因此不予採用。

張惠琴(2009) 修訂黃玉臻(1997)之「父母教養方式量表」，採用 Baumrind(1974)及 Maccoby 和 Martin (1983)的理論觀點，將父母教養方式分類為兩向度。教養方式分為「回應」、「要求」兩向度，並將問卷的設計分類為父親與母親兩個部份，內容含蓋親子互動、課業、交友與休閒和常規等，皆由兒童自行填答。測量對象原為國小學童，問題情境可能與學前幼兒有差異；且尚須考量學前幼兒之專注力、

識字量及理解能力等問題，此外分類之內涵過於簡化，較難瞭解父母教養態度之特色和日常生活中教養行為之多樣性，故本研究未選擇此量表。

為能擷取上述兩份量表所具有之優點，本研究發現楊騏嘉(2007)所編制之「父母教養態度量表」係參考王珮玲(1992)修訂之「父母教養態度量表」，內容主要依據 Maccoby 和 Martin(1983)的理論作為量表的立論基礎，其主張的「要求」與「反應」兩層面將父母教養態度分為「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等四個向度。吳承珊(2000)指出「要求」是針對孩子的成熟度給予適度規範；「反應」包括情愛、以及父母對幼兒傳遞的價值、理念訊息，王鍾和(1993)、林惠雅(1995)皆延用 Maccoby 和 Martin 的主張發展量表，認為能解釋父母管教方式之內涵。此外量表符合互動觀點以及具有信、效度和初步研究成果，黃玉臻(1997)的研究可作為參考。此量表之原測試對象即為學前幼兒家長，且由父母作答，其測試的內容能藉由父母對子女的實際行為表現，瞭解父母所持之教養態度，故本研究以此量表作為本研究之測量工具。

表 2-1 教養態度之測量工具

工具名稱	出處	理論基礎	工具內容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父母親管教態度量表	邱郁雯 (2003)	Baumrind (1972)年時原將管教態度分為控制/要求和溫暖/反應，修正為「要求」和「反應」。	1. 監控、監督 2. 缺乏管教原則 3. 懲罰 4. 敏感度/正向回應 5. 負向教導 6. 成就期望	4~6 歲兒童	1. 父母管教態度能正向預測男孩過動的情緒問題，當懲罰越多，出現較多過動問題。 2. 母親對孩子的成就期望及父親負向教導可正向預測男孩內化的情緒問題。
父母教養態度量表	楊騏嘉 (2007)	Maccoby and Martin(1983)提出的雙向度之四種教養類型。	1. 專制權威 2. 開明權威 3. 寬鬆放任 4. 忽視冷漠	學前幼兒	中部四縣市學前父母傾向「專制權威型」和「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態度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父母兩版	張惠琴 (2009)	Baumrind(1974)及 Maccoby and Martin(1983)將父母教養方式分類為兩向度的觀點。	1. 父親/母親回應 2. 父親/母親要求	國小學童	父母的教養類型，其兒童氣質表現及親子關係也不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伍、父母教養態度之相關研究

父母採用何種教養態度受到父母個人不同之背景因素所影響。莊麗雯(2002)的研究發現學童所知覺父母親「權威」層面的教養態度，不會隨著父母親職業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者較小學以下學歷，更讓學童感受到權

威的教養，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則未發現差異。張孟琪(2009)的研究發現父親或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在「父親要求」、「父親回應」或「母親要求」、「母親回應」皆有顯著差異，以父母教育為專科大學以上者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

楊騏嘉(2007)的研究結果則呈現不同教育程度的父親在「專制權威型」、「開明權威型」和「忽視冷漠型」有顯著差異，其中以「開明權威型」最為顯著，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大學或專科明顯高於程度為高中職、國中或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的母親傾向「專制權威」之教養態度高於國中或國中以下；另父母的教養態度不會因母親職業而有差異；家庭每月總收入達 100,001 元以上的父母比月收入在 20,000 以內和 20,001~40,000 元之父母更傾向「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態度。

劉宜芳(2010)的研究發現當母親職業為專業人員時在教養態度中「反應」層高於職業為家管的母親；母親受家庭年收入的影響，呈現不同的教養態度，當年收入越高時父母的反應層面亦愈高，年收入愈低在要求層面愈高。

小結

前述的理論，心理分析取向的理論提供本研究瞭解父母對於兒童早期的教養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在超我形塑的過程中，父母的要求和反應皆可能使幼兒內化到心中，變成對自我的調節，內涵提到的壓抑、內在衝突、焦慮等亦屬於情緒之範疇，若父母在教養過程中未注意幼兒內在的本我、自我與超我之間的協調過程，經常給予過多的要求和禁止，而不是引導幼兒釋放內在驅力的需求，亦可能間接對其情緒能力造成負面的影響。

認知發展理論取向對於父母教養態度的意義在於能瞭解子女在各階段的感覺動作和表徵能力上的成長特徵，儘量不以嚴格的方式強迫或要求子女在智力或學習方面有超齡的表現，配合發展契機、給予需要的引導和環境上的安排，調整教養態度，有助於幼兒內在的適應和平衡。

行為論在父母教養上的啟示為父母可透過對孩子的稱讚、注意而增強孩子好的行為表現，或使他們學習到受歡迎的行為，處罰的方式亦有類似的效果；稱讚是希望好的行為能持續出現，懲罰是阻止不好的行為，其間是有聯結性的，不能在短時間內交互使用，父母也需要積極辨識哪些是不合宜的行為，需要處罰，而不是在不合自己期望的情況下執行，必須訂定明確的規範和標準，子女才有依循的指標。

存在現象取向理論使父母瞭解子女人生體驗的重要性，應該給予他們彈性選擇的空間，參與討論日常生活規則的權利，亦承擔選擇結果的責任，透過傾聽和溝通的方式協助孩子做出明智的選擇以及培養評價的能力，有助於親子之間的情感交流。

社會學習理論提供父母教養孩子時可以注意身教可能帶給子女的示範性作用，適當的教養態度也會讓子女觀察到較為和諧的家庭關係，知道好的行為表現是受到肯定、支持，不當的行為表現則帶來懲罰，故在態度上宜有一致性和合理性，才不會誤導子女的學習。

生態系統理論則有助於瞭解父母周圍環境可能對他們帶來影響性，本研究探究的背景變項包含父母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每月總收入等，亦即父母與外系統和大系統的關係可能影響教養態度，而造成個別差異，對於與幼兒之間的微系統關係也產生變化，展現在幼兒情緒的發展上，值得進一步瞭解其中的變化過程。本研究以上述理論作為立論之基礎。

研究量表的教養態度應該採取何種向度，未有一致意見，但是眾多研究受到測量題數、樣本性質及背景因素等限制而有不同差異性(潘玉鳳，2003)；雙向度就實用性及解釋上均優於單向度，且 Maccoby 和 Marting (1983)的分類方式(開明權威、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較為清楚易懂，為許多研究採用的指標(王鍾和，2009；林芝帆，2008)。楊騏嘉(2007)指出，單向度、雙向度或多向度之教養類型，各有優缺點及支持的學者，但許多學者則因應時代的不同，提出

不同看法，教養類型隨著社會變遷而有不同劃分方式。本研究因考量研究對象為學前幼兒的父母，多向度的分類方式內涵較複雜，且在今日的社會，父母的教養態度趨向於雙向度的分類型態，故依據所欲研究之對象選擇 Maccoby 與 Marting (1983)的父母教養態度分類方式，作為本問卷题目的參考依據。

綜合上述父母教養態度之影響因素可發現，當父親受教育的時間愈久，教育程度愈高，則更能以「開明權威的」態度教養幼兒，父母教育為專科大學以上者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較國中或國中以下傾向「專制權威」之教養態度；高中程度者較小學以下程度者更傾向權威型的教養態度。然而相關研究較多提及「權威式」的教養態度，究竟是傾向「開明權威」或「專制權威」則有待進一步的瞭解。

此外家庭的收入也會對父母的教養態度造成影響，當母親經濟較寬裕時，能給予孩子愈多的反應。從相關研究中亦發現父母採取「忽視冷漠型」的教養態度占少數，且一些研究中發現，此種教養類型易對子女的社會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開明權威」似乎是較能引起好效果的教養態度，而且也較為父母所採用。王珮玲(1993)指出，3~6 歲乃幼兒社會能力發展的重要階段，社會能力發展的情形能有效預測幼兒的人際關係，對於情緒和社會適應及人格發展也深具影響力。故台北市幼稚園 4~6 歲幼兒之父母所持的教養態度傾向與父母背景變項不同可能形成的教養態度上的個別差異情形值得做進一步地探討與瞭解，其也可能為幼兒之情緒能力帶來不同的影響。

第二節 親子互動之定義、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壹、親子互動之定義

Judith 和 Elizabeth 等人(1991) 認為親子互動是父母與子女在互動的歷程中，對於親子關係和兒童行為有期望和理解，這相對喚起孩子的行為而加強父母的期望。潘玉鳳(2003)認為親子互動乃是父母和子女之間在親密、自主及心理感受與肢體動作上，相互交融的展現。羅品欣(2004)認為親子互動關係是親子間來往互動的情形與程度，當中包含親子雙方對待彼此之方式；有形的相處情況；接觸頻率之高低；無形的情感交流，心靈層面的依附、認同及歸屬感。吳欣璇、金瑞芝(2011)認為親子之間在互動歷程中產生關懷感受與態度，能反應雙方在情感層面上展現的狀態，可從瞭解親子關係的互動層面，進而透視心理層面。

研究者綜合上述對親子互動之定義，認為親子互動是父母與子女之間父母教養子女時對子女的關懷感受和期望與孩子感受父母的態度後產生的行為表現，在動態的互動歷程中，情感和行為循環交流，展現親子間情感層面上的狀態。

貳、親子互動理論之論述

一、依附理論

Bowlb 是最早以互動的行為模式提出依附(attachment)概念的學者，「依附關係」指的是嬰兒與主要照顧者之間有關的特定行為整合，以及二人之間因內在情緒調節組織作用而演變成特定角色；嬰兒在探索新環境的同時，亦嘗試調整與照顧者的接近程度(黃世瑋譯，2004)。後來概念延伸出現的「安全依附」是母子或父子之間形成安定的依附關係，心理學家提出兩種假設：養育者方面的照顧行為以及嬰兒氣質(蔡春美等人，2001)，其中一些強調由回應性照顧行為的主動情感，能引發對社會關係之正向預期，特定照顧者對幼兒的反應程度特質，將是幼兒以正向情感應對新奇環境能力出現個別差異的因

素(黃世瑋譯，2004)。

親子之間健康的依附關係是父母可以讓子女感受值得被愛、特殊及有能力；父母對子女有愛心、關注，可依賴；子女感受到周圍環境安全、有趣(鄭如安，2005)。Sroufe(1983)亦提出嬰兒期與照顧者的安全依附關係影響往後幾年在童年時期的發展，比焦急型依附關係的嬰兒將有更多的自我彈性、獨立，包容與社交能力(引自 Erickson, Sroufe & Egeland,1985)。

二、心理社會期發展論(psychosocial stage theory of developmental)

Erikson 修正 Freud 的理論，建立心理社會期發展論，強調超我；將人的一生分為八個階段，每一階段有其獨特的發展任務和所面臨的危機，在危機解除或未解除的過程中決定人格特質發展。3—6 歲為第三個關鍵期，此階段的發展主要是發現個人的能力，學習建立個人常規及對行為負責，學習區分不同角色，與他人和睦相處。發展危機是主動對愧疚，發展順利之兒童有主動好奇、行動有方向和開始有責任感等心理特徵；未順利發展者則可能產生畏懼退縮、缺乏自我價值感等心理障礙，父母教養孩子的重點為面對各階段的發展危機，能夠助其應對且提升自我發展的能力(張春興，2010)。此階段的幼兒對任何事都想嘗試，父母有維護其安全的責任之外，仍需培育和支持幼兒對自然世界想探索的本性，倘若不容許幼兒積極主動，他們會有發展過度罪惡感的危機，既想獨立，又過度依賴成人(葉淑儀等人譯，2005)。父母與子女的互動，可以幫助或阻礙他們的發展，應該儘量避免過度壓抑、規範或責備，使其能肯定自我能力，自動自發，產生責任感。

三、社會文化論

維高斯基(Lev Vygotsky)認為個體所處的社會文化環境對個體的認知發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影響個人未來的目標和成就。幼兒的行為源自於家庭成員對他們的期望，他們會回應周圍環境的語言，包括指令、照顧或刺激、安

慰等，將語言內化後被用來組織內在事實；四歲的孩子藉由與父母或手足之間的互動學到問題解決的方法；另社會對於性別角色的限制會影響兒童的思考(吳百祿譯，2005；葉淑儀等譯；2005)。

四、親子互動系統

可觀察到的行為是親子互動系統的起點和終點，當孩子的某些行為被父母看或聽到後，父母一開始是「接收者」，在採取立即的決定或選擇反應的方式後，即轉變為「控制者」，然後在執行的過程，也就是父母的行為使其成為「生效者」；由於父母的行為也會引起子女的反應、決定，行動，成為一種互動關係，到解決問題，有四種特性說明如下(黃迺毓，1991):

- (一) 刺激輸入，反應輸出：人們每天都會接收他人的行為訊息，然後反應，有如電腦程式，只是步驟有時是無意識進行。
- (二) 嘗試維持互動關係的平衡和穩定:不管動機為何，目的是希望關係維持平衡，如父母糾正子女不好的行為，以使心裡舒坦；子女受到父母冷落則想辦法引起注意。
- (三) 達成秩序：為達良好的了解和溝通效果，行為須有秩序、組織；如父母對子女某些行為的特定反應，子女就能發現規則，瞭解以何種方式可達到某種目的。
- (四) 成員的互動和互換：行為容易受周圍環境影響，環境卻是多變難以預測，許多外在因素，如：社會文化；以及內在因素，如：情緒、事情的發生時間、地點或對象。

親子之間的互動如果較常忽略參與孩子日常活動，或缺乏安慰他們的情緒需要，僅有教養的規範和期待，如此的親子關係會造成更多的緊張和不順利的互動(洪慧涓，2004)，以系統的理论檢視親子之間的互動情形，有助瞭解親子之間相處方式的交互作用。

五、家庭生活週期論

Duvall 將家庭分為兩個時期：擴張期與收縮期，此兩時期又可分為八個階段：新婚無子女期；生育家庭期；擁有學前兒童期；家有學齡兒童期；家有青少年子女期；家庭宛如發射中心期；中年父母期；老年夫妻期。本研究對象為 4~6 歲之幼兒，其家庭所處的階段為擁有學前兒童期，是最長子女 2~6 歲時，家中可能又有第二個新生兒，親子之間的關係會增長，長子女會有一些情緒調適問題；在幼兒教養期階段，父母也需調整夫妻之間的關係，以騰出更多空間容納子女；並且需承擔為人父母的角色(黃迺毓，1991；蔡春美等人，2011)。

每階段各有發展任務，代表不同家庭衝突和危機發生的可能性，親子之間也將有不同於前一階段的互動方式，使親子關係產生變化，最後影響家中個人的身心發展(修慧蘭，1998)，是以家人之間的互動關係是重要的，家庭成員可關注如何互相關懷、彼此照顧及分擔責任，而父母對待子女的關鍵是把握各階段轉變契機，營造建康的家庭。

參、親子互動之類型

一、Gongla 和 Thompson 分類方式

Gongla 和 Thompson (1987)將家庭成員的互動分類為身體互動與心理互動兩種關係。身體互動指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交流及接觸，也就是是互動頻率；心理互動指每個家庭成員的重要性，及成員對彼此之間的認同感，也就是互動內容(莊麗雯，2002)。羅品欣(2004)依此論點，以親子相聚時間、心理的距離為向度，認為親子互動關係包含四種類型之意涵：

(一)聚頻心繫型:此類型親子間互動頻率高，具有溫暖、親密及支持和認同的感受度較強。

(二)聚頻心離型:親子之間互動頻率雖高，然溫暖、親密及支持和認同的感受度弱。

(三)聚疏心繫型:親子之間互動頻率雖低,卻仍有較高的溫暖、親密及支持 and 認同的感受度。

(四)聚疏心離型:親子之間互動頻率低,且溫暖、親密及支持和認同的感受度也較弱。

二、Williams 分類方式

Williams(1958)研究正常和偏差行為兒童,將其所知覺到的父母管教態度,依據「權威」與「關懷」兩軸區分為四種管教態度(引自莊麗雯,2002):

(一)高權威高關懷:民主;提供保護和引導。

(二)高權威低關懷:獨裁、專制。

(三)低權威高關懷:放任。

(四)低權威低關懷:忽視。

三、Wood 的分類方式

Wood(1993)以 Minuch 之家庭界限的概念為基礎,再依物理性和邏輯性將之分類為「接近性」和「角色(role)」或「代間階層性」並以六種型式評估分享的程度(引自施秀玉,2003),「接近性」是指家人關係的深淺本質,反映在角色領域內重疊或分享程度,複雜心理情緒的任務和必須滿足的需求;「角色(role)」也包含對特定性別角色的期望和發展,在勞動的分工、身份、活動模式等;「代間階層性」則指次系統(夫妻、親子、手足)之間的角色功能運作(包括撫育、控制、聯盟和結盟對抗、友伴)等(邱慕美、修慧蘭,2004;郭靜晃,2009; Dallos and Draper, 2010),敘述如下(孫頌賢、修慧蘭,2002):

(一)接觸時間:家人在一起相處的時間和共享時間的方式。

(二)個人空間:身體周圍的空間以及身體本身的部份。

(三)情緒空間:家庭能允許個人在家庭中開放表達情緒的程度,分享時的質和量與家庭情感聯結極相關。

(四)訊息空間：家人彼此分享個人之思想、感覺、觀點、過去經驗等資料的陳述。

(五)對話空間：家庭成員、次系統間之私密談話，其中的互動程度，可測出家庭內親密的屬性。

(六)決定空間：家庭內受到此決定權影響的程度，決定了過程中的關係到個人角色或者次系統的功能。

家庭中的次系統彼此關聯、互動，成員之間彼此界定清楚界線，維持於分離性和歸屬性間，太鬆則成員之間可能過渡緊密；太僵化則可能過於疏離；彼此所給予的回饋，若是正向則有助於打破僵化現象，負向則維持原始狀態，沒有變動；此理論給予親子互動之啟示為個人不能自外於家庭，子女不能自外於父母(郭靜晃，2009)。

肆、親子互動之測量

莊麗雯(2002)參考 Gongla 和 Thompson (1987)依據家庭結構與親子互動，將親子互動型態區分為四種類型：「聚頻心繫」、「聚疏心繫」、「聚頻心離」、「聚疏心離」，此量表源於鄭秋紅(1993)編製。詹佩宜(1999)依其架構編製「親子互動關係」，以及繆敏志(1990)「兒童親子關係量表」，將量表分為「關懷」、「權威」兩層面。羅品欣、陳李綱(2005)採用詹佩宜(1999)修訂鄭秋紅(1993)編制的「親子互動關係問卷」，依「身體互動」與「心理互動」分成「聚頻心繫」、「聚頻心離」、「聚疏心繫」、「聚疏心離」等四種類型，量表具有良好之信、效度，然而主要以國小兒童為測試對象，且填答者為兒童，考量學前幼兒的專注力、識字量及理解能力等問題，因研究者認為以 Gongla 和 Thompson (1987)理論為依據之親子互動型態分類方式符合本研究所欲測量之親子互動內涵，而曾薰靈(2009)所採用之「親子互動關係量表」係參考莊麗雯(2002)所編製之量表，將其修改為成人填答型式並合併父母兩個分量表，此量表之理論亦依據 Gongla 和 Thompson (1987)親子互動型態的分類方式，學者(鄭秋紅，1993；詹佩宜；1999；莊麗雯，2002；

羅品欣、陳李綢，2005)皆有參考，適合作為評估親子互動情形之工具，故採用之。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親子互動之測量工具

工具名稱	出處	理論基礎	工具內容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親子互動關係量表	莊麗雯 (2002)	Gongla & Thompson (1987) 依家庭結構與親子互動的狀況，將親子互動型態進行分類。	依家庭結構與親子互動，將互動型態區分為四種類型： 1. 聚頻心繫 2. 聚疏心繫 3. 聚頻心離 4. 聚疏心離	國小學童	與父母親之互動較親密、較頻繁、較不感受父母親之權威管教的學童，較易形成與父母親的安全依附關係
親子互動關係量表	羅品欣 陳李綢 (2005)	Gongla & Thompson (1987)，將親子互動型態分類為身體互動與心理互動等向度。	身體互動與心理互動兩向度分成 1. 聚頻心繫 2. 聚頻心離 3. 聚疏心繫 4. 聚疏心離	國小學童	在親子互動關係中，「聚頻心繫」型的學童之正向同儕互動關係優於「聚疏心離」的學童；「聚疏心離」學童之負向同儕互動關係比「聚頻心繫」者更明顯。
親子互動關係量表	曾薰霆 (2009)	1. Gongla & Thompson (1987) 親子互動型態分類觀點； 2. Willians (1958) 將親子互動關係分類為權威與關懷。	1. 情感性 2. 權威性	幼稚園 大班	情緒調節能力的「壓抑控制」與親子互動關係的「情感性」兩者皆能有效預測問題解決能力，且情感性比壓抑控制更能有效預測問題解決能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伍、親子互動之相關研究

父母與孩子的親子互動情形受到幼兒不同的特質所影響，分述如下：

一、子女性別

Snow、Jack 與 Maccoby (1993) 研究發現父親對男孩比對女孩出現較多的處罰、禁止行為(引自莊麗雯, 2002)。莊麗雯(2002) 發現男童比女童感受到更多來自父親的權威管教，另與父母親的心理親密度與互動頻率上，男女學童皆未有顯著差異。邱郁雯(2003)以 4~6 歲有情緒問題的幼兒為對象，發現情感表達越多及角色責任分配愈明確之家庭，父母對男孩和女孩需求的敏感度愈高，且皆給予更多正向的回應。張高賓(2004)以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探討家庭心理環境、親子關係與兒童情緒經驗的相關性，發現不同性別之子女對於所知覺的親子關係，在忽略、敵意層面達顯著差異。任以容(2004)發現不同性別的國中生，知覺到的母親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父親方面則無；女生所知覺到的母親要求和母親反應皆較男生高。

二、子女年齡

對於學齡前的孩子，親子之間會有較多的互動，父母較常詢問子女與生活周遭相關的問題，亦花費較多時間在確保孩子的安全上(王鍾和, 2009)。Paulson & Sputa (1996) 發現孩子的年紀愈大愈知覺父母對他們的態度傾向權威(引自張惠琴, 2009)。林惠雅(2000)以幼兒園之大班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以觀察記錄方式，探討母親和幼兒的互動歷程並從中探究母親教養行為的特色，發現幼兒的母親在親子的互動中扮演主導角色，教養行為以指示制止、負向處罰居多。張曉萍(2004)深度訪談五位國小學童的母親，其認為孩子升上國小五年級時，打罵的管教是行不通的，而且會破壞親子關係，而改用說理與示範的方式。

小結

在研究量表的理論基礎方面由於 Wood(1993)的分類方式內涵較複雜，且涵蓋的範圍包括整個家族，屬於廣義的親子互動關係，另孫頌賢、修慧蘭(2002)說明此測量方式必須測得不同成員的自陳觀點，以整體家庭系統為單位。本研究考量研究對象的年齡、和父母的互動關係與 Gongla 和 Thompson (1987)的親子互動分類方式較接近，故以此分類內涵作為問卷題目之參考依據。

分類方式主要依據曾薰霆(2009)量表分類為情感性及權威性，其另參考 Williams 的分類方式區分親子之間的互動情形，當父母與幼兒的親子互動情形傾向高權威高關懷，即表示父母有較開明的教養態度，可能會有較佳的親子互動關係；當父母採取高關懷低權威的教養態度即傾向放任；採取高權威低關懷則有獨裁、專制之傾向；低權威低關懷形同對子女採忽視的教養態度也可能帶來較差的親子互動關係，此種分類方式可以更進一步檢視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互動之間的相互影響情形。

台灣的家庭，在現今的親子關係中，雖然已經比過去更多尊重子女之想法與意見的傾向，然而父母依然重視「孝道」的意義，吳欣璇等人(2011)即指出，華人的親子互動關係，受到傳統之文化規範，並習以儒家觀點來看待這份關係，總認為子女生命來自父母，本應有上對下的從屬關係。父母與不同性別子女之間的親子互動情形，大部份研究結果傾向父親對男生有較多的權威管教和禁止行為，對女生的管教較為寬鬆；而男童所知覺到的亦是如此；母親對男生的管教則相反，對女生的管教以專制、要求較多，但也有研究發現家庭角色責任分配與情緒的表達愈明確使得父母親對男孩和女孩需求的敏感度愈高，皆有更多正向回應。

在對於不同年齡的子女，父母與其互動的方式亦有差異情形，當子女年紀越小，父母傾向給予較多的回應；另對於年幼的孩子，母親教養行為多為指示

制止、負向處罰為多；而國小五年級時，已有母親發現打罵的管教會破壞親子關係，改用說理的方式。從上述研究可發現子女性別與年齡的不同，可能使親子互動產生個別差異，因此研究者將幼兒性別與年齡納入本研究探討的問題之一。



第三節 情緒能力之定義、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壹、情緒能力之定義

由於「情緒能力」與「情緒智力」是關聯密切的兩個名詞，且學者們對兩者詮釋的意見紛歧，使得兩者難以完全分開個別獨立的定義，是故於一開始先對「情緒智力」的定義予以論述，繼而定義「情緒能力」，分述如下：

一、情緒的定義

從發展的觀點，Sroufe(1995)認為情緒是對顯著事件的主觀反應，具有生理、經驗及外顯行為改變的特徵。Daniel 則認為情緒是指感覺及特有的思想，包含生理與心理的狀態和行為傾向(引自張美惠譯，2006)。Laura(2006)認為情緒乃對於所處情境的個人重要性快速的賦予事件意義時的主觀心智歷程；行動前的準備，表達出準備建立、維繫或改變重要事件及環境之關係(引自李美芳等人譯，2009)。情緒涉及生理的變化和面部表情、姿勢或一些行為的變化(Sroufe,2004)。

歸納上述學者對於情緒之定義，情緒應包括心理與生理或經驗、認知等複合的狀態，此狀態可能是思想、情感，透過應付即將要發生的事件或對人、對事賦予意義時之主觀心智歷程並以行動反映出來，可藉由外顯行為被觀察和感覺到。

二、情緒能力的定義

學者們對於智力定義的意見相當多元，黃春興(2010)歸納後針對智力下一個較為完整的定義：一種綜合性心理能力，以遺傳條件為基礎，當面臨生活環境的適應時，所運用的經驗、學習與支配知識，以抽象思維在解決問題的行為中展現。林文婷、簡淑貞與郭李宗文(2008:90)提到 Mayer 與 Salovey(1995)

結合情緒與智力，指出「EQ」的內涵包括：「察覺、評估與表達情緒的能力；激發並產生情緒以促進思考的能力；具備瞭解、分析及運用情緒知識的能力；反省、調節及提升情緒的能力」。當 Mayer 等人提出「情緒智力」一詞時，曾遭受不少學者批評，有些認為可能會讓智力理論更模糊，而 Mayer 等人(1993)的辯解是：情緒處理本來就屬於 IQ 範疇的一部分，可用任何名稱表示，如「情緒能力」或「情緒智力」(歐慧敏，2006)。換言之，情緒智力與情緒能力幾乎僅是名詞上的相異，內涵卻是相同的。

張進上等人(2005)認為可以將「情緒智力」歸納為兩個成分：「自我情緒」，能正確認知和表達自己的情緒，產生有助思考的感覺，能反省性調節情緒，從而促進情緒和理智成長等的能力；「人際情緒」，能正確察覺他人的情緒，並且將情緒正向的調整，以促進個體良好的人際關係，進而更能適應環境。此一定義使「情緒智力」成為有促成自我和人際情緒歷程發展的一種能力。

「情緒智力」在學者們陸續出現的定義中出現多元詮釋觀點，Bar-on(2006)建議使用「情緒-社會智力」，並將其定義為由個人內在的自我；外在人際的相關能力、技巧與助力，所結合之複雜整體(引自孫敏芝，2010：103)。

因學者們詮釋意見的紛歧，使得兩者難以完全分開個別獨立定義，孫敏芝(2010)認為，「情緒-社會智力」是個體的能力包含自我覺察並正面表達情感，同時也能覺察他人的情感與需求，與他人建立出合作、建設性的相互滿意關係，能成功解決日常生活要求。

綜合上述的定義，情緒不僅是一種內在的心理感受、評價，還含有外在的行為反應，而智力也不是僅存於內在的思維歷程，仍需藉由外在環境的挑戰而顯出其知識與累積的經驗、智慧，結合了情緒智力則是由內到外的心理、生理複合的整體，相輔相成以促進個體外在的圓融表現。

個體的情緒智力在經歷與他人的互動、相處中而呈現出一種複合的能力，有助於幫助個體處理日常生活中與人共事時的要求與回應，可視為情緒能力

不可分割的重要部份。Saarni(2000)認為情緒能力是個體某些會引發情緒自我效能、動機及對於情緒經驗的價值、信念(引自張進上等人, 2005)。林文婷等人(2008)認為情緒能力是個人對情緒訊息的處理,使個體對自己與他人的情緒產生察覺、辨識;理解、判斷、反省;調節;表達等,進而引發個體認知情緒的感受;行為反應;與他人的互動方式,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的能力。張進上等人(2005)認為情緒能力強調個體與情境之交互作用,可以經由後天學習、培養,包含情緒表達能力,指個體運用適當言語、表情等傳達對他人情緒感受的瞭解;情緒調節能力則為以適當方法抒解情緒。劉宜芳(2009)認為情緒能力是指幼兒面對情緒狀況時所需的各項能力。歐慧敏(2010)認為情緒能力是情緒智力的展現,情緒能力的發展為個體獲得提升,能再認知和管理情緒;也能同情他人,具備正向的社會關係及有效做決策的內在技巧、歷程。

本研究綜合上述對情緒能力之相關定義,認為情緒能力乃藉由情緒智力以提升和協調自我與人際間交流時所產生的情緒知覺、理解、和表達、調節等的各項能力,有助於個體發展社會關係及決策技巧。

貳、情緒能力之相關理論

一、情緒技巧階層論

由費雪(Fischer)所提出,其論點包含情緒表徵、情緒理解與情緒表達等,主要是強調情緒發展有如行為層面的發展,如情緒中的評估、預設或反應、控制,皆依發展改變(莊素芬譯,1999)。

二、Mayer 和 Salovey 的情緒智力架構

(一)Mayer 等人(1990)所提出的情緒智力架構主要將情緒能力分為三個部份,內容包括(引自張進上等人,2005):

1.正確評估情緒與表達:過程可區分為對自我和對他人的情緒認知。

2.情緒調整：可分別為調整自己和處理他人的情緒。

3.情緒運用：彈性調整計劃、創造思考及轉移注意、自我激勵等功用。

(二)情緒智力概念架構亦說明了情緒智力發展由較低層次的處理(察覺、基本情緒、反應)到較高層次的心理統整能力，情緒能力愈高愈能適切運用(林文婷，2008；張進上，2005)。

1.覺察、評估及表達情緒能力(情緒察覺、辨識與表達)：感受、辨認情緒，由語言、外表，辨認他人傳達的情緒；能正確表達情緒；分辨真、偽情緒的表達。

2.激發、產生情緒及促進思考能力(情緒調節)：情緒有調整思考順序；幫助情感判斷；改變觀點，鼓勵積極；藉特定情緒狀態思考特定問題。

3.瞭解、分析及運用知識能力(情緒理解)：對情緒命名；解釋情緒傳達的意義；瞭解多重情緒；辨認情緒的轉換。

4.反省、調節提昇情緒能力(情緒管理)：感受正、負向情緒；依情境判斷訊息，情緒反省；自我監控自己和他人情緒並反省；管理自己與他人情緒。

三、Goleman 情緒智力理論(林文婷，2008)：

(一)認知情緒(情緒察覺)：洞察瞭解自我情緒感受並主宰。

(二)管理情緒：擺脫負向知覺及想法。

(三)自我激勵(情緒調節)：專注於目標、延宕滿足與克制衝動，進而實現目標。

(四)認識他人情緒(情緒理解)：解讀細微的情緒訊息，察覺他人感受。

(五)管理人際關係(情緒調節與表達)：技巧性地處理和回應他人之情緒。

參、情緒能力之發展

情緒發展在心理學家的觀點裡可歸納出三項特色，即情緒反應的強度隨時間逐漸消滅；情緒反應逐漸調整至符合社會認可；透過訓練和社交壓力會改變個人對情緒的表達方式(蔡秀玲、楊智馨，2007)。Mayer 和 Salovey(1997)將情緒分類為四種不同的能力：感知情緒，指能夠識別面孔、圖片和聲音等的情緒及能力，並從中確定自己的情緒，屬於最基本的層面；認知情緒，能夠協助認知的進行，如思維、記憶情緒和解決問題；情緒的理解，理解情緒語言和複雜關係之間的情緒；情緒的管理，包括如何調解自己與他人的情緒，減少負面而維持積極正向情緒的能力(Lanciano & Curci et al, 2010)。林文婷等人(2008)則認為幼兒情緒能力的形成可分為兩個途徑，分別是示範和教導，「示範」主要是幼兒傾向於模仿成人對待或教導幼兒的方式，以學習家庭文化所傳遞之情感表達規則；「教導」是幼兒藉由成人在各項情緒能力，如情緒認知、情緒理解與表達等的輔助時，這些幫助像是討論情緒形成的背後因素，藉由討論和教導調節的策略，皆可使其獲得更高的情緒能力，參考上述文獻將各類型之情緒能力的發展分述如下：

一、幼兒的情緒覺察與辨識能力

人有幾項基本的情緒，如：快樂、生氣、悲傷等，情緒的出現皆有前置事件，導引相似的臉部表情和動作，此即為瞭解他人情緒的重要線索，5歲以後的小孩偵測情緒的能力與青少年一般精確(鄭麗玉等人，2006)。

自我意識情緒出現於將滿2歲時，除了自我的情緒覺察之外，經由成人指導而產生的何時感到自豪、羞恥或罪惡與兒童所處文化相關，華人在3歲前即教導幼兒羞愧的情緒字彙，父母認為讓行為不當的兒童感到羞愧很重要(李美芳等人譯，2009)。3歲的幼兒會刻意搗亂與照顧者的和諧關係，也覺察照顧者理解意圖，藉由此種方式孩童與父母能修正且重建新的關係，產生新的和持久的信賴感(黃世瑋譯，2004)。

二、幼兒的情緒理解能力

約 3 歲半的小孩子開始能區別自己和他人的痛苦，較能安慰人，會觀察他人情感反應的方式，加以模仿，透過父母言語上告知其行為可能對人的影響，也會使其同理心更敏銳（張美惠譯，1999）。4~5 歲的幼兒可以正確判斷許多基本情緒發生的原因，在學前階段解釋傾向強調外在因素勝於內在狀態，常依賴情緒表達出來的狀態作為判斷的依據，學前兒童堅決否認兩種情緒同時出現的可能性（李美芳等人譯，2009）。6 歲的兒童能認知羞愧是自己做錯事時經驗到的情緒，但對引發羞愧的情境理解不充足，尚不能明確指出羞愧感產生的原因（黃世琿、黃富順，2009）。

三、幼兒的情緒表達能力

所指的是在何時、何地應如何恰當的將情緒表達出來，幼兒在 3 歲以後才能表達出假裝的情緒，假裝忿怒、悲傷比假裝開心困難，與文化教導幼兒壓制不愉快的情緒表現有關，隨年齡增長幼兒逐漸習得以他人期望的反應方式表達負向情緒（李美芳等人譯，2009）。幼兒的感覺不論是正向或負向，最初會透過行動表達，像是舞蹈、扭動身體表示歡樂；用標誌、色彩，建構想像的場景描述心中的情緒狀態（蔡春美譯，2006）。

四、幼兒的情緒調節能力

「情緒調節」包括負責外在和內在的監控過程，評估和修正情緒的反應，尤其特徵是在密集時間完成一個人所定義的目標，另也包括獲得自我管理情緒的策略，由各種外部影響這情緒的調節方式（Thompson,1994）。藉由調整情緒狀態的策略，以讓自己感到舒服、自在，如遮住耳朵以躲避不愉快的聲音，和他人談話或改變目標等，一般 3~4 歲的幼兒已經學會使用語言表示多種的自我調節策略（李美芳等人譯，2009）。2~5 歲的幼兒直接向照顧者挑戰和消極不同意的現象已明顯減少，會改以簡單的拒絕方式，在兒童的學齡前期，自控的情緒調節能力快速的發展（黃世琿譯，2004）。

肆、情緒能力之測量

郭瓊鏌(2005)「國小兒童情緒能力量表」為其自編量表，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Mayer 和 Salovey (1990)和(1997);賴怡君(2001);王春展(1997);莫麗珍(2002)等人，量表為與兒童及青少年情緒、情緒思維和情緒智力等之相關，將內容分為五個層面，如表 2-3 所列，量表所測得之情緒能力分數具有穩定性，有良好的建構效度，分量表可解釋全部量表變異量之 57.16%，然而如張進上等人(2005)指出情緒反應依不同情境、社會文化背景有差異性。此量表參考內容之來源，始於測試國小高年級兒童或青少年，其生活情境與幼兒可能會有較大的差異性，為使量表問題能更符合幼兒之生活實況，而未採用。

簡淑真、郭李宗文(2006)「3~6 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乃參考幸曼玲、簡淑真(2005)的量表，以及國內外有關之幼兒情緒能力的文獻，另以 Goleman、Mayer 與 Salovey 之情緒智力理論作為基礎編擬題目，內容如表格所示，量表之信、效度皆具備良好水準。由於幼兒在口語、認知能力發展未完全成熟，由成人(朝夕相處的照顧者)觀察日常生活展現的情緒能力是較直接、容易的方式(黎樂山、程景琳、簡淑貞，2008)，且此問卷題目與本研究想評估之幼兒情緒能力的狀況相符，原量表測試對象年齡與本研究之對象極相近，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3~6 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最適用於本研究評估幼兒的情緒能力表現，茲將相關內容整理於表格 2-3。

表 2-3 情緒能力之測量工具

工具名稱	出處	理論基礎	工具內容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國小兒童情緒能力量表」	郭瓊英 (2005)	國內外相關理論 Mayer&Salovey (1990)、(1997) 情緒智力概念、王春展 (1997)情緒智力架構	1.情緒表達能力 2.情緒轉換能力 3.情緒管理能力 4.情緒調節能力 5.情緒自主能力	國小高年級學童	戲劇教學方案對情緒能力，包含表達、轉換與調節有立即效果；在管理與自主效果未見立即性。
「3~6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	簡淑真、郭李宗文 (2006)	Goleman；Mayer & Salovey 之情緒智力理論	1. 情緒的察覺與辨識 2. 情緒的理解 3. 情緒的表達 4. 情緒的調節	幼兒園或托兒所之大、中、小班幼兒	不同年齡的幼兒在情緒能力和各分項皆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伍、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

一、幼兒性別

Susanne 等人(2003)發現 3~4 歲的女孩在「情緒的表達」上，較容易抑制情緒，不太哭泣，表現積極。蕭瑞玲(2002)以國小五、六年級學童為對象，發現國小男、女童在「情緒表達」和「情緒反省」方面，女童顯著優於男童。徐儷瑜、許文耀(2008)針對 5~12 歲兒童，比較不同性別兒童對不同內容與形式的父母衝突的差異情緒反應，發現男生的害怕情緒強度顯著較女生高，且更害怕面對父母衝突。林鳳琴(2010)以桃園縣政府通報個案資料中 3~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的父母為對象，發現兒童「性別」在「情緒表達」、「情緒自主」及總量表等均到達顯著差異，其它層面則未達。賴俐雯、金瑞芝(2011)以幼稚園與托兒所的大班幼兒為研究對象，以「生氣情境故事圖」與「情緒臉譜」作為訪談工具，發現男孩比女孩較常使用「迴避」的生氣表達方式。

林文婷等人(2008)發現女生幼兒在情緒能力總分及各層面皆優於男生。鄭嘉玲(2009)以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在情緒管理方面發現女生的情緒覺察能力高於男生。陳珮蓉(2008)發現在「情緒調節」表現方面，女生在「注意力專注」、「抑制控制」、「容易愉悅」表現有優於男生的趨勢。周育如(2009)的研究發現情緒理解能力在性別之間的差異不大。

二、幼兒年齡

Susanne et al. (2003) 對學前兒童之情緒能力，包含情緒表達、情緒調節等進行評估，發現 3~4 歲的幼兒情緒能力趨於穩定，且持續進展，同時也發現學前之情緒調節能力可以預測幼兒的社交能力，情緒調節能力較好的幼兒，也較少有負面的情緒表現，能用更多建設性和積極的策略解決問題，有助於長期的發展。

江文慈(1999)發現情緒覺察、情緒表達、調整策略、情緒反省、情緒效能會因年齡層不同而在發展內容上有實質的差異,呈現多面性及發展性的特點。林文婷等人(2008)以幼兒園之幼兒為研究對象,亦指出不同年齡的幼兒,其情緒能力總量表及各分項皆達顯著差異,表現出不同年齡的幼兒情緒能力有顯著差異;且「5~6歲」及「4~5歲」幼兒在情緒能力總分及各層面皆優於「3~4歲」。劉宜芳(2009)發現基隆市的幼兒在「情緒的察覺與辨識」、「情緒理解」、「情緒表達」、「情緒調節」各層面「5足歲~未滿6足歲」皆顯著高於「4足歲~未滿5足歲」。

周育如(2009)將幼兒分三個年齡組(3~4歲、3~5歲、4~5歲)進行施測,發現幼兒情緒理解能力的發展,隨著年齡增加而逐步提升,跨越主要發生於3~4歲間,4歲後初級情緒理解能力已大致成熟,發展的順序由情緒理解發展至心智性之情緒理解,4~5歲間心智之情緒理解能力顯著成長,反省性的情緒理解屬於較後面的發展。林芊妤(2003)測量花蓮地區5~12歲之兒童在理解多重情緒能力及對隱藏情緒反應的情形,發現隨著年齡增長,理解多重情緒能力的層次愈高;在察覺隱藏情緒的部份,年齡越小,偏向以眼睛所見以判斷他人真實的感受,年齡較大的愈傾向以情境推論、同理作為判斷之依據。

林鳳琴(2010)研究發現「兒童年齡」在「情緒管理能力」層面達顯著差異。鄺嘉玲(2009)的研究則發現皆四年級學童在情緒管理的表達能力、因應能力高於六年級學童。

小結

綜上所述，從 Mayer 和 Salovey(1997)的分類可歸納「情緒的察覺與辨識」即能辨識他人的面孔、聲音或圖片中的情緒，並在當下確認出自己的情緒；「情緒的理解」包含對語言和複雜關係之間隱藏的情緒能夠理解；「情緒調節」的部份包括對自己和對他人的情緒能夠減少負面並增加積極正向情緒的能力。Thompson(1994)則說明「情緒調節」能力是個人外在到內在對情緒的評估、修正，管理自我情緒的策略，會受到外界的影響。而這些能力在心理學家的觀點中會隨著成長過程逐步調節至符合社會認可，此外在成人的示範、訓練及教導或社會壓力等情形下，個人逐漸形塑出一套情感表達的規則，有助於獲得更高的情緒能力。情緒發展的相關研究則說明 2~3 歲時幼兒從與照顧者的互動中學習覺察和辨識情緒中的意義並藉此營造關係；幼兒在 3 歲以後情緒表達能力會逐漸進步，有更多變化，也從他人期望中學會了表達負向情緒的方式。3~4 歲的幼兒會使用語言表現出多種對自我調節情緒的方式。4~5 歲時幼兒即能從情境中判斷基本情緒出現的原因。

由上述研究可以發現，在幼兒情緒覺察的部份女生高於男生；情緒調節能力在「注意力專注」、「抑制控制」、「容易愉悅」等層面女生優於男生；情緒表達能力的部份，男孩與女孩有顯著差異，女孩優於男孩，男孩比女孩更常使用「迴避」的生氣表達方式，女孩較傾向正向情緒表達方式；情緒理解能力的部份男孩與女孩則未呈現差異。由於男孩和女孩在個別層面的情緒能力表現的差異情形不太一致，有待進一步探究。年齡對於情緒能力有影響力，且幼兒的情緒能力隨著年齡的增長，有進步的趨向，在 3~4 歲為一個跨越的階段，4~5 歲後在心智之情緒理解能力顯著成長(林芊妤，2003；林文婷等人，2008；周育如，2009)，尤其在「情緒理解」能力的方面，依年齡層不同而有發展程度上的顯著差異性，發展順序由外顯的情緒性理解，轉變為在認知上對隱藏情緒的解讀；個別的情緒能力可能因年齡增長或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等影響而有差異情形，值得探究。

第四節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

壹、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

蕭瑞玲(2002)研究國小高年級學童，發現在兒童情緒覺察方面，以「開明權威」和「寬鬆放任」的父母管教方式，子女有較好的表現；情緒表達、情緒調整策略方面，父母「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子女有較好的表現，優於父母採「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

邱郁雯(2003)研究發現父母管教態度能正向預測男孩和女孩內化(憂慮、焦慮、社會退縮)的情緒問題，母親對孩子的成就期望及父親負向教導可正向預測男孩內化的情緒問題，女孩的內化問題則多出現在母親缺乏一致的管教原則和父親較常使用負向教導。換言之父親的負向教導易使子女出現內化的情緒問題。

黃梅琪(2005)分析母親後設情緒理念與兒童的情緒適應，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研究對象是國小三年級學童，其發現孩子處理情緒的方式，是透過模仿與母親處理情緒的方式習得，或是母親接納、允許的情況下養成。

蔡玉瑟、張妤婷、謝孟岑(2006)研究國小五年級的資優學童，其父母親教養方式與情緒智力的相關性，結果發現父母的管教方式對情緒智力產生很大的影響力，當所採取的是「高關懷-高權威」的教養態度時，兒童在情緒智力量表上的「自我激勵」層面達顯著水準。亦即具有較良好之情緒調節策略。

劉宜芳(2009)以基隆市私立幼稚園 4~6 足歲幼兒的母親為研究對象，探究母親教養態度與幼兒情緒能力的相關情形，發現母親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有顯著預測力，其中「反應」層面的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的「情緒察覺與辨識」、「情緒表達」的層面有影響；「要求」層面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的「情緒調節」層面有負面影響。

林鳳琴(2010)以桃園縣 3~6 歲有發展遲緩現象的幼兒其父母親為對象，探討發展遲緩兒童情緒能力與父母管教態度之關係，發現這些兒童在情緒能力的各層面均與父母採取「民主威信」的管教態度類型呈現顯著正相關；而與採取「寬容溺愛型」與「放任不管型」的管教態度類型呈現顯著負相關。

黃美齡(2011)探討台灣與紐西蘭父母的教養型態與孩童互動策略對幼兒情緒調節能力之影響，研究對象包含臺灣北、中、南三區及紐西蘭之 3~6 歲兒童與其父母，發現民主式教養型態與幼兒正向調節能力有正相關，權威性、放任性之教養態度與負向的情緒調節能力有正相關。另有研究泰國農村父母的教養態度和子女行為循環的影響發現未呈現顯著關係，因在該地區，父母的教養態度亦不穩定，常受到社會結構快速的變遷所影響，父母必須不斷改變新的方式約束和管教自己的子女(Alan & Theodore,1984)，因此在研究時應該考慮父母的態度是否具有穩定性。

貳、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

羅品欣(2004)以桃園縣、台北縣及台北市等區域之國小學童為對象，發現國小學童的親子互動關係、情緒智力能有效預測學童同儕互動關係的變異量。羅品欣、陳李綢(2005)發現親子之間有較多相處互動時間，且在心靈層面有溫暖、支持及隸屬的感受，兒童在正向的同儕關係有較良好的表現；反之若是顯少互動交流，心理上欠缺對彼此的歸屬感，則與同儕相處，將面臨較多阻礙，而那些受同儕歡迎的也多半是能表露正向情感的兒童。

有些研究指出家庭的心理環境、親子的互動關係與兒童情緒有關聯(張高賓，2004；沈秀美，2005；歐慧敏，2007)。張高賓(2004)的研究發現，親子互動關係中敵意、忽略主要影響兒童的情緒經驗(對情緒的解釋、外在事件的評估以及個人主觀的情緒感受)中呈現較高的負向情緒(自卑自貶、害怕緊張、生氣忿怒)的因素，而較少關愛督導、高權威限制也具有影響性。陳佑甄、金瑞芝(2010)的研究

指出，當父母和孩子談情緒時，需讓兒童了解他人情緒狀態，鼓勵兒童考量他人情緒需要、社會慣例等，當兒童能控制自己的情緒表達的方式而有更合宜的情緒表現時，和同儕的友誼關係的維繫也愈好。也就是在親子互動的過程中，教導孩子如何藉由覺察他人情緒以掌握自身的情緒表達方式。賴俐雯、金瑞芝(2011)的研究亦發現，當父親愈傾向接受孩子的感受；規範孩子的行為；且試圖教導孩子，使用建設性的方法表達生氣情緒；對幼兒的照顧越多，對孩子生氣情緒的表達具有正面影響力。

參、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

張惠琴(2009)研究對象為國小高年級學童，發現父母的不同教養類型，其子女的氣質表現和親子關係會產生差異。Erickson 等人(1985)以低社經地位和低教育程度的母親及幼兒為對象，觀察母親採用教學策略(溫暖、支持；尊重自主權；堅定和一致；敵意；明確的方向)指導幼兒解決問題和困難任務，並且以幼兒產生的行為問題為焦點(執著和熱情；憤怒或消極；遵守母親的建議；與母親的建議不符；迴避母親)，之後對照孩子較大時，在幼兒園課堂活動中的同儕關係；社交技巧；自信、果斷；自我控制等表現。結果對母親為焦慮、迴避的兒童，對老師有高度依賴，並缺乏與同儕互動的技能，具有敵意、衝動和較容易放棄。研究發現母親在孩子偏離任務時，沒有讓孩子知道什麼是母親所期望的；沒有堅持、貫徹的限制，有預測力；亦即有行為問題的兒童，他們的母親是否採取有效的支持策略，是隨後發展的關鍵。

黃玉菁(2011)以小班幼兒的規律性、趨近性、適應性和情緒本質等氣質，區分「好養育」和「難養育」兩組幼兒作為研究對象，採用收拾玩具作業以觀察母親和幼兒的互動行為，發現難養育幼兒的母親比好養育幼兒的母親更常對幼兒使用直接命令；威脅譴責及肢體介入等教養行為。在正向鼓勵和協商討論的教養行為則沒有顯著差異，當幼兒以協商方式與母親互動時，母親多回應解釋示範的方式，且兩組母親使用威脅譴責、肢體介入方式的頻率皆是較少的。林慧芬(2006)

的研究發現當母親規範幼兒的行為，幼兒卻不順從時，母親採取的策略和回應，一種是忽略幼兒在親子互動過程中發出的訊息；以及母親有時回應孩子的需求或想說服幼兒改變行為。洪慧涓(2004)從研究母子的互動活動中發現，有干擾性(否定、反抗、敵意)行為兒童的母親，多半對規則的執行非常堅持，較少接納或了解孩子的情緒口語反應，有些雖有處理的技巧但缺乏對孩子情緒和需要做回應；而當母親能符合孩子發展和情境的需要，辨認出他們的緊張並協助時，親子在活動的進行中，孩子有較多的陪伴或合作表現，結果提醒成人以子女能接受的方式與其相處。

歐慧敏(2007)指出父母對子女的教導或訓導所採取的態度，父母經由不斷的親子互動歷程中，直接、間接影響子女的情緒。Eisenberg 等人(2003)發現父母溫暖和積極的教養態度能間接的促進兒童自我控制行為的發展，但他們在情緒表達上反而較不明顯，有情緒抑制和沉默的表現；消極的父母教養態度間接影響兒童低控制的行為表現，而促進較高的情緒表達能力；卻也有可能是兒童高度的自我控制引發父母較溫暖和積極的教養態度，但在較短時間的評估養育和情緒表達能力的因果關係較難辨明。

小結

綜上所述，國內在過去的一些研究中指出，我國之親子互動關係傾向較強的情感聯結，界線較模糊不清，自我似乎是依附在與家人的關係上，難有西方國家的獨立自主，在父母提供的支持背後，潛藏對控制權的期待(蔡淑鈴、吳麗娟，2003)。歷經社會的變遷，父母的教養態度與親子互動關係有了新的轉變，從上述所整理的研究發現父母對子女或許仍難以擺脫過去中國父權社會的權威教養態度，但子女對於父母以開明、引導方式教養的期待較高，也會有較心悅誠服的感受；不同的教養態度會對親子之間的關係造成不同的影響。而父母決定採取何種教養態度也會使子女的行為產生不一樣的反應，如林慧芬(2006)即指出，民主

權威型和獨斷專權型皆肯定父母控制權力的作用，但在目的與態度上是有差異的，前者為讓子女了解對錯，引出子女對該行為原則上抗拒的理由，從衝突中解決雙方歧見，後者則是強化子女的服從，不提供自己所主張行為的原理、原則。

親子之間的互動有相互回饋和影響的情形存在。母親的教養行為受到幼兒表現的影響，當幼兒有較多不理會和拒絕的行為時，即引發母親對幼兒使用直接命令的方式，但好養育的幼兒，母親確實偏向較少使用直接命令、威脅譴責及肢體介入等教養行為。

當母親教養態度對子女有反應的回饋時，可能採取的是接納或允許孩子的情緒表達方式，即可能塑造孩子情緒表達的類型，而且這些部份是經由模仿或學習而來；而無論是資優兒童或是發展遲緩的幼兒；台灣或紐西蘭，其情緒智力與情緒能力皆與父母管教態度中的「開明權威」、「關懷-權威」與「民主威信」達顯著相關，可突顯民主、關懷與權威對於孩子的情緒智力和能力有正面的影響性和顯著提升的作用。

但是在這方面相關性的研究不多，以幼兒為研究對象的則更少，較多探討的是幼兒偏差行為問題；情緒問題；幼兒氣質；情緒智力。本研究認為親子互動的「情感性」與「權威性」可能使得「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情緒能力」之間的關係有所改變，故進一步探討「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互動」對「幼兒情緒能力」之預測力。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父母的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關係，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後進行統計及分析，全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實施程序與步驟；第五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各節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本研究之動機、目的與文獻探討，研究者擬定之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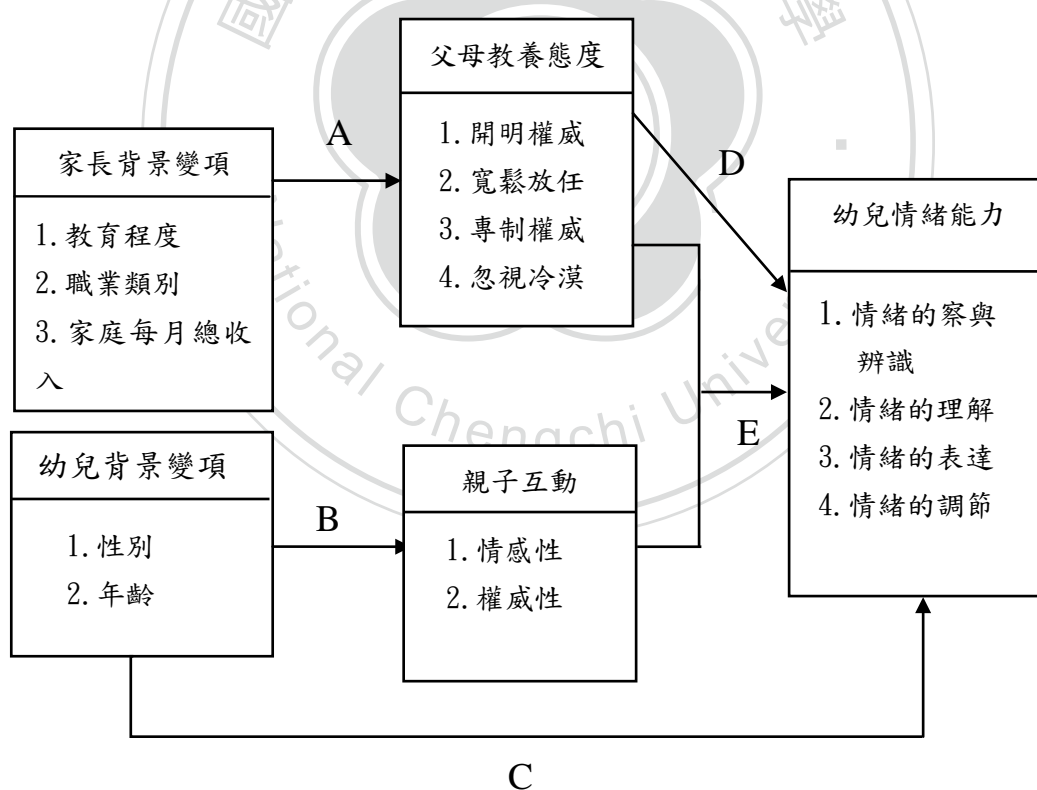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除三個主要變項：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外，另包括學前幼兒及其家長之不同背景變項。父母教養態度分為四種類型；親子互動分為兩種類型；幼兒情緒能力包含四種能力，茲將本研究架構的路徑內涵說明如下：

假設一：

路徑 A：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每月總收入)之父母「教養態度」的差異情形。(即假設 1-1~1-4)

假設二：

路徑 B：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齡)之幼兒與父母在「親子互動」的差異情形(即假設 2-1~2-2)。

假設三：

路徑 C：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齡)之幼兒「情緒能力」的差異情形(即假設 3-1~3-2)。

假設四：

路徑 D：探討「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之預測程度(即假設 4-1)。

路徑 E：探討「父母教養態度」及「親子互動」二者對「幼兒情緒能力」之聯合預測程度(即假設 4-2)。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 4~6 歲之學前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本研究之施測工具，於正式調查前以母群體 1/10 的樣本進行預試，測試量表的信度並刪減少數信度不佳的題目，預試之對象，在正式調查時不再納入。母群體、樣本與抽樣過程茲說明如下：

壹、母群體

本研究施測之母群體，依據教育部統計處(2011)所公佈之公私立幼稚園統計資料，共計 294 所，在各行政區分佈情形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一百學年度台北市各行政區幼稚園分佈統計表

行政區	中正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信義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園所數	14	16	24	22	32	25	20	37	29	25	18	32	29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

貳、樣本及抽樣過程

一、預試樣本

(一) 預試樣本於各園所之分佈情形

本研究於 101 年 3 月中旬進行預試，預試樣本的取得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針對台北市各行政區之公私立幼稚園(4~6 歲)的幼兒進行取樣，共施測 11 間幼稚園，每所皆抽取 3 位幼兒之父親或母親參與，預試樣

本於各園所之分佈情形，如表 3-2-2 所示：

表 3-2-2 預試樣本各園所分佈情形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研究對象	有效樣本
松山區	民權附幼	3	3
信義區	福德附幼	3	3
大安區	銘傳附幼	3	2
	寶血	3	3
	愛英	3	3
中山區	永安附幼	3	2
大同區	蓬萊附幼	3	3
萬華區	雙園附幼	3	2
	育仁	3	3
文山區	志清附幼	3	2
	博嘉附幼	3	2
合計		33	28

(二) 預試樣本資料

合計施測 33 份問卷，並商請園長取得家長同意後進行施測。扣除無效問卷後，共得有效樣本數 28 人，回收率達 84%。

表 3-2-3 預試樣本資料分配表(N=28)

項目	組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幼兒性別	男生	17	60.7%
	女生	11	39.3%

二、正式樣本

本研究之母群體為台北市各行政區之公私立幼稚園，共有 294 間，合計 30%。周新富(2007)指出母群體規模 100-1000，樣本需占母群體 20-50%。因此本研究抽取 30% 做為正式調查之樣本，共計 88 間幼稚園同意協助，實際參與並寄回之問卷有 222 份，扣除 5 份無效問卷後，計有效樣本數 217

人，回收率達 82%，詳見表 3-2-4。

表 3-2-4 正式樣本資料分配表(N=212)(有 5 位沒有填寫幼兒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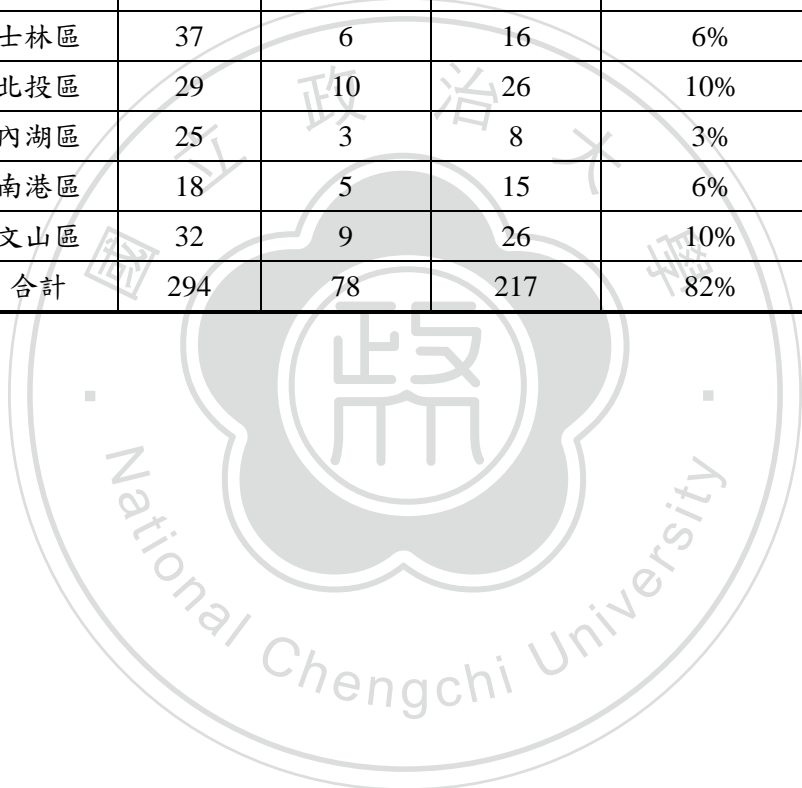
項 目	組 別	人 數	有效百分比%
幼兒性別	男生	100	47.2%
	女生	112	52.8%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從台北市各行政區抽取 88 所幼稚園。再從同意參與的 78 所有效園所中隨機抽取 3 位 4~6 歲的幼兒及其父母作為研究對象；懇請園長或教師協助詢問符合本研究對象條件之學童家長，是否有參與研究的意願，並填寫家長同意書。依各行政區該區的園所數抽取約 30% 之園所數。若該區有多家園所無法協助（如參與評鑑中；忙於園所活動；家長參與意願低落），則分配額數給其他區有意願參與的園所。各行政區園所之分配及回收情形詳見表 3-2-5。

表 3-2-5 各行政區園所分配及回收情形

行政區	園所數	有效 園所數	有效樣本 人數	有效百分比(四 捨五入)
中正區	14	3	9	3%
大同區	16	5	15	6%
中山區	24	9	22	9%
松山區	22	4	12	4%
大安區	32	10	27	10%
萬華區	25	8	24	9%
信義區	20	6	17	6%
士林區	37	6	16	6%
北投區	29	10	26	10%
內湖區	25	3	8	3%
南港區	18	5	15	6%
文山區	32	9	26	10%
合計	294	78	217	82%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包含父母與幼兒基本資料調查表；父母教養態度量表、親子互動關係量表；3-6 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茲說明如下：

壹、父母教養態度量表

本研究之「父母教養態度量表」採用楊騏嘉(2007)所編制之量表，整份問卷之 Cronbach's α 值等於.89；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介於.79~.89 之間；分量表對整體量表的解釋變異量累計共達 57.70%，具有良好之信、效度。量表之理論係以 Maccoby 和 Martin 的雙向度理論為基礎，王鍾和(1993)、林惠雅(1995)皆採用此理論的教養類型分類方式發展量表，認為能解釋父母管教方式之內涵，另有多位學者(任以容，2004；廖純雅，2006；鄭嘉玲，2009；徐珮旂，2009；張孟琪，2009；魏美惠、楊騏嘉，2010)所使用之父母教養/管教之量表也是依據 Maccoby 和 Martin 的分類方式，具有初步研究成果可供參考，且進行過預試，故此量表亦具有良好之內容效度。

一、編制者

本研究使用之「父母教養態度量表」為楊騏嘉(2007)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主要以 Maccoby 和 Martin(1983)作為理論依據，並以 Baumrind (1971)所提出之教養類型為輔；其另外參考王珮玲(1992)之「父母教養方式問卷」所編制之量表，本研究之量表適用於評估學前幼兒之父母的教養態度。

二、量表內容

本研究之「父母教養態度量表」正式問卷內容，題號順序以隨機混合之後

組成，將「父母教養態度」分為四個向度：「專制權威型」(題 14、17、19、21、23、24、25、26、27)；「開明權威型」(題 12、13、15、16、18、20、22)；「寬鬆放任型」(題 3、5、6、8、10)與「忽視冷漠型」(題 1、2、9、11)(詳見附錄二)，整份問卷共計 25 題。

三、計分方式

本研究之量表採用李克特四點量尺的計分方式，勾選「一向如此」得 4 分；「常常如此」得 3 分；「很少如此」得 2 分；「從不如此」得 1 分，由父母完成問卷填答。每題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愈認同項目內容描述的教養態度。統計處理後共有四筆數據，為教養態度四種類型之個別平均分數，哪一類型之分量表平均分數愈高，即表示傾向該類型之教養態度，如受試者在「專制權威」的分量表平均分數得分最高，則表示其教養態度愈傾向專制權威型的教養態度。

四、信效度

(一) 原量表之信效度

原量表之信度以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α 值進行考驗，整份問卷的信度係數 α 值等於.89，分量表之信度分別為「專制權威型」的 α 值為.89；「開明權威型」的 α 值為.88；「寬鬆放任型」的 α 值為.79；「忽視冷漠型」的 α 值為.86，工具內部一致性佳，工具本身的穩定性高。主成份分析的結果，與四個向度的題目相契合；在解釋變異量方面，四個分量表的解釋變異量累計共計 57.70%。

(二) 預試量表之信度分析

本研究在進行預試後，扣除無效問卷，共得 28 份有效問卷，以

SPSS19.0 統計軟體進行信度與因素分析。分析結果「開明權威型」、「寬鬆放任型」與「忽視冷漠型」之分量表的信度不盡理想，因此研究者進一步刪除可提高 Cronbach's α 值之題目，以提高信度。

「專制權威」之分量表根據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依序刪除第 21、34 題，最後題數為 9 題， α 值得分等於.859；「開明權威型」之分量表根據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依序刪除第 30、32 題，最後題數為 7 題， α 值得分等於.614；「寬鬆放任型」之分量表刪除第 2 題，最後題數為 6 題， α 值得分等於.616，「忽視冷漠型」之分量表刪除第 5、7、9， α 值，最後題數為 5 題，得分等於.627，詳見附錄二。

(三) 正式量表之信度分析

正式施測量表，扣除填答不完整的問卷後，共得 217 個有效樣本，因「寬鬆放任」分量表第 4 題與「忽視冷漠」分量表第 7 題之信度不佳予以刪除以提高信度，最後題數為 25 題。各分量表之信度為「專制權威」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等於.776；「開明權威」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等於.616；「寬鬆放任」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等於.640；「忽視冷漠」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等於.603，詳見附錄二。

貳、親子互動關係量表

本研究之親子互動量表採用曾薰霆(2009)所編制之量表，整份問卷之 Cronbach's α 值等於.748；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分別為.759 和.769；分量表對整體量表的解釋變異量累計共達 49.32%，有不錯之信、效度。量表之理論係以 Gongla & Thompson(1987)的親子互動型態分類為參考，莊麗雯(2002)；羅品欣、陳李綢(2005)皆採用此互動類型分類方式發展量表，有初步研究成果可供參考，且進行過預試，故此量表具有良好的內容效度。

一、編制者

本研究使用之量表為曾薰霆(2009)參考莊麗雯(2002)之「親子互動關係量表」將量表修改為成人填答型式，且合併父母分量表。原量表係根據 Gongla & Thompson (1987)親子之間的身體互動與心理互動，以及依據 Williams(1985)將父母管教的方式分為「權威」與「關懷」作為理論基礎。曾薰霆(2009)所修改後之量表適用於評估父母與學前幼兒親子之間的相處與互動情形。

二、量表內容

本研究之「親子互動關係量表」正式問卷內容分為兩個向度：「情感性」(題 1、2、3、4、6、8、12、13、14、15、16)；「權威性」(題 5、7、9、10、11)，整份問卷共計 16 題(詳見附錄四)。

三、計分方式

本研究所使用之「親子互動關係量表」採李克特四點量尺的計分方式，由父母填答。勾選「從不如此」得 1 分；「偶爾如此」得 2 分；「經常如此」得 3 分；「總是如此」得 4 分。分量表之平均得分越高，表示親子互動越傾向該種互動性質，如「情感性」分量表之得分愈高，幼兒與父母的親子互動情形即傾向「情感性」。

四、信效度

(一) 原量表之信效度

本量表，採用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α 進行考驗，整份問卷的信度係數 α 值等於.748，分量表之信度分別為：「情感性」的 α 值為.769；「權威性」的 α 值為.759。且以 61 份問卷進行因素分析，採主成份分析法，抽取兩個因素，將因素一，命名為「情感性」，解釋量為 28.88%；因

素二，命名為「權威性」，解釋量為 20.44%，總量表解釋量為 49.32%。

(二) 預試量表之信度分析

研究者根據預試結果扣除無效的問卷後，以 SPSS19.0 統計軟體進行信度分析。「權威性」之分量表根據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依序刪除第 2、5 題，最後題數為 5 題， α 值得分等於.641；「情感性」之分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等於.816，故保留原題數；刪除可提高 Cronbach's α 值之題項後整份問卷的信度係數 α 值等於.772，詳見附錄四。

(三) 正式量表之信度分析

正式施測量表，問卷題數 16 題，各分量表之信度為「權威性」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等於.613；「情感性」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等於.810。

參、幼兒情緒能力量表

本研究之「幼兒情緒能力量表」係以簡淑真、郭李宗文(2006)所編制之量表作為施測工具，整份問卷之 Cronbach's α 值等於.97；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介於.76~.97，且經由專家學者對量表題目之字詞、分類給予意見後進行修正；進行過預試；量表理論根據 Goleman 以及 Mayer 和 Salovey 之情緒智力理論作為基礎，故具有良好的信度和內容效度。另林文婷等人(2008)、劉宜芳(2010)亦採用此理論的分類方式，具有初步研究成果可供參考。

一、編制者

本研究使用之「幼兒情緒能力量表」為簡淑真、郭李宗文(2006)所編制之「3-6 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參考「六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辛曼玲、簡淑真，2005) 以及國內外和幼兒情緒能力相關的文獻作為理論依據，進行題目預試、分析等步驟編制而成，本研究之量表適用於評估 3-6 歲幼兒。

二、量表內容

本研究之「幼兒情緒能力量表」正式問卷內容，將幼兒情緒能力分為四個向度：「情緒的察覺與辨識」(題 1~5)；「情緒的理解」(題 7~12)；「情緒的表達」(題 13~16)與「情緒的調節」(題 17~22)，整份問卷共計 22 題。

三、計分方式

本研究所使用之「幼兒情緒能力量表」採李克特五點量表的計分方式，由父母填答。圈選「可以自己做到」得 4 分；「有時做到有時稍加提醒即可做到」得 3 分；「需提醒與協助才能做到」得 2 分；「未出現」得 1 分，「未曾觀察到此現象」得 0 分，因不知其確實的情緒能力如何；各分量表之平均得分愈高代表該類型之情緒能力愈佳，如幼兒在「情緒察覺與辨識」之平均得分愈高，代表其「情緒察覺與辨識」之情緒能力愈佳。

四、信效度

(一) 原量表之信效度

本研究所使用之量表，採用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α 進行考驗，整份問卷的信度係數 α 值.97，各層分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介於.76~.97 之間，信度良好。

「3-6 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之專家效度由 11 位專家學者就量表的每一題項之字詞描述及分類給與意見並進行修正，此量表適用於所欲評估的幼兒情緒能力，具有一定的內容效度。

(二) 預試量表之信度分析

研究者根據預試結果，扣除無效的問卷後，以 SPSS19.0 統計軟體進行信度分析。「情緒察覺與辨識」之分量表根據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依序刪除第 1、7、8 題，最後題數為 5 題， α 值得分等於.698；「情緒理解」之分量表根據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依序刪除第 10、13 題，最後題數為 7 題， α 值得分等於.683；「情緒的表達」之分量表根據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依序刪除第 18、19、23、24 題，最後題數為 4 題， α 值得分等於.588；「情緒調節」之分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等於.616，故保留原題數；刪除可提高 Cronbach's α 值之題項後整份問卷的信度係數 α 值等於.830，詳見附錄七。

(三) 正式量表之信度分析

正式施測量表，問卷題數 22 題，各分量表之信度為「情緒察覺與辨識」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等於.664；「情緒理解」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等於.787；「情緒表達」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等於.634；「情緒調節」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等於.739，整份問卷的信度係數 α 值等於.886。

第四節 實施程序與步驟

本研究計劃之實施程序依照時程的進行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為研究實施程序**：研究主題的擬定與文獻探討；選定研究工具、研究對象；預試；正式施測；資料整理與分析；撰寫研究結果等階段；**第二部份為研究步驟的時間表**，如圖 3-4 所示，各階段之說明如下：

壹、研究實施程序

一、擬定研究主題與文獻探討

研究者於初期廣泛閱讀及搜尋有關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文獻，以確定研究計劃之方向與主題。於 100 年 12 月初，訂定「父母的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研究」為主題，並持續進行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探討與分析，進而獲得理論基礎及擬定研究架構。

二、確定研究工具

本研究在確立主題與研究目的後，選定楊騏嘉(2007)編製的「父母教養態度量表」；曾薰霆(2009)編製的「親子互動關係量表」；簡淑真、郭李宗文(2006)編製的「3-6 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作為本研究計劃之研究工具，並在徵得原量表之編制者的同意後使用於本研究之中。

三、選取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學前的幼兒與父母，需與選取之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或教師以電話、e-mail 或親訪等方式取得聯繫，商討協助本研究計劃之相關事宜，以徵求其同意和協助。願意協助的園長或教師其詢問後同意參與本研究之父母及幼兒為本研究之對象。

四、問卷預試

本研究之「父母教養態度量表」和「親子互動量表」與「幼兒情緒能力量表」等三份量表之預試，於 101 年 3 月商請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 4-6 歲幼兒之父母參與，問卷回收後立即進行信度和效度的考驗以及題數的調整，與基本資料調查表統整後成為父母填答之正式問卷。

五、正式施測

正式問卷的發放時間為 101 年 4 月中旬，懇請選取的幼稚園之園長、主任或教師協助問卷的發放與回收，期間陸續與受託之幼稚園保持聯繫以知悉及確認問卷填寫和回收的情形，於 5 月初完成問卷的回收作業。

六、資料整理與分析

正式問卷回收完畢即著手資料整理，刪除亂填答或遺漏題數過多之無效問卷後將調查資料輸入電腦，開始進行 SPSS19 之統計分析作業及研究假設的考驗，於 101 年 5 月底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七、撰寫研究結果

將彙整後的統計資料予以分析，並開始研究結果的探討，於 6 月中旬將論文撰寫完成。

貳、研究步驟時間表

圖 3-4 研究進度甘特圖

項目		日期										
		100/ 10月	11月	12月	10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計劃階段	撰寫研究計劃	████████████████████										
	完成計劃口試					██████						
實施階段	問卷預試						██████					
	問卷正式施測							████████				
	資料整理與分析								██████████			
完成階段	撰寫研究結論									████████		
	論文口試										████	
	修改完成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在回收問卷後，將資料登錄，以 SPSS19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說明如下：

壹、信度分析

本研究之「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幼兒情緒能力」等三份量表，以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α 係數作為衡量信度的指標。

貳、描述性統計

本問卷針對第一部份受試者基本資料進行百分比和平均數的敘述性統計資料分析，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統計處理瞭解施測樣本在各個變項的分布情形。

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採用比較平均數法中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方法檢驗研究假設 1-1~1-4；2-1~2-2，以及 3-1~3-2，比較學前幼兒和父母不同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及幼兒情緒能力等各層面之差異情形，藉此瞭解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及幼兒情緒能力是否會因學前幼兒與父母之不同背景變項而呈現顯著差異。

肆、階層迴歸分析

以階層迴歸分析方法探討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間的預測程度。首先分析研究假設 4-1：學前幼兒之「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的預測程度；第二步分析研究假設 4-2：學前幼兒之「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二者對「幼兒情緒能力」的預測程度，從階層迴歸分析方法中瞭解各預測變項在「幼兒情緒能力」之關聯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節依研究目的、問題及假設，根據研究對象的問卷調查資料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共分為五節：第一節旨在瞭解學前幼兒父母基本資料分布情形與台北市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幼兒情緒能力之現況。第二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中，學前幼兒父母教養態度之差異情形；第三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中，學前幼兒與父母之親子互動差異情形；第四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中學前幼兒情緒能力之差異情形。第五節旨在分析背景變項、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對幼兒情緒能力的預測力，於每節最後歸納綜合討論。

第一節 背景資料、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及幼兒情緒能力分布情形

本節旨在探討學前幼兒父母基本資料分布情形與台北市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幼兒情緒能力之現況，以 SPSS19 統計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資料分析，依序說明受訪者之基本資料；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幼兒情緒能力等現況分析，最後進行綜合討論。

壹、受試者基本資料

依問卷內容第一部份父母與幼兒之基本資料，分為父母填答比例；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每月總收入；幼兒性別、年齡等，研究結果如表 4-1 所示，陳述如下：

一、父母填答比例

有關父母填答情形，由父親填答者共 21 位，占 10.1%；由母親填答者共 195 位，占 89.9%；總和為 216 位。

二、教育程度

選取父、母兩人之中較高的教育程度做為父母之教育程度，並將分布情形分為四組，資料分析結果呈現高中職/高中職以下共 25 位，占 11.5%；專科共 44 位，占 20.3%；大學共 90 位，占 41.5%；研究所以上共 58 位，占 26.7%。

三、職業類別

父親職業共分為四組，軍、公務、教職人員共 38 位，占 17.7%；商職人員共 57 位，占 26.5%；工程、科技人員共 53 位，占 24.7%；服務業人員共 69 位，占 31.1%。

母親職業共分為五組，為家管者共 79 位，占 36.7%；軍、公務、教職人員共 42 位，占 19.5%；商職人員共 36 位，占 16.7%；工程、科技人員共 7 位，占 3.3%；服務業人員共 53 位，占 23.8%。

四、家庭收入

共分為四組，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20,000 元(含以下)-40,000 元共 25 位，占 11.7%；40,001 元-60,000 元共 54 位，占 25.4%；60,0001 元-100,000 元共 77 位，占 36.2%；100,001 元以上共 57 位，占 26.8%。

五、幼兒性別

父母家中的幼兒性別為男生者共 100 位，占 47.2%；性別為女生者共 112 位，占 52.8%；總和為 212 位。

六、幼兒年齡

父母家中的幼兒年齡為 4-5 歲者共 53 位，占 24.7%；年齡為 5-6 歲者共 162 位，占 75.3%，總和為 215 位。

以上為受試者基本資料之分布情形，整理如表 4-1-1。

表 4-1-1 受試者基本資料之分布情形

項目名稱	組別	人數(人)	百分比
問卷填答者	父親	21	10.1
	母親	195	89.9
	總和	216	100
父母教育程度	高中職/高中職	25	11.5
	專科	44	20.3
	大學	90	41.5
	研究所以上	58	26.7
	總和	217	100.0
父親職業類別	軍、公務、教職人員	38	17.7
	商	57	26.5
	工程、科技人員	53	24.7
	服務業	69	31.1
	總和	217	100
母親職業類別	家管	79	36.7
	軍、公務、教職人員	42	19.5
	商	36	16.7
	工程、科技人員	7	3.3
	服務業	53	23.8
	總和	217	100
家庭每月總收入	20,000 元(含以下)-40,000 元	25	11.7
	40,001 元-60,000 元	54	25.4
	60,001 元-100,000 元	77	36.2
	100,001 元以上	57	26.8
	總和	213	100.0

(續下頁)

項目名稱	組別	人數(人)	百分比
幼兒性別	男生	100	47.2
	女生	112	52.8
	總和	212	100.0
幼兒年齡	4-5 歲	53	24.7
	5-6 歲	162	75.3
	總和	215	100

貳、幼兒父母教養態度現況分析

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的父母所持之教養態度現況分析，問卷題目共有 25 題，依四個分量表進行計分，採李克特四點量表之計分方式，填答「一向如此」得 4 分，「常常如此」得 3 分，「很少如此」得 2 分，「從不如此」得 1 分。四個分量表之個別平均分數得分愈高，表示愈傾向該分量表之教養態度類型。研究結果如表 4-1-2 所示，父母教養態度總量表平均分數為 2.60，「專制權威型」平均分數為 3.32；「開明權威型」平均分數為 2.85；「寬鬆放任型」平均分數為 1.73，「忽視冷漠型」平均分數為 1.60。

表 4-1-2 父母教養態度現況分析

項目名稱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次序
專制權威型	9	3.32	.42	1
開明權威型	7	2.85	.41	2
寬鬆放任型	5	1.73	.38	3
忽視冷漠型	4	1.60	.38	4
總量表	25	2.60	.20	

參、親子互動現況分析

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親子互動」情形之現況分析，問卷題目共有 16 題，依二個分量表進行計分，採用李克特四點量表之計分方式，填答「總是如此」得 4 分，「經常如此」得 3 分，「偶爾如此」得 2 分，「從不如此」得 1 分。二個分量表之個別平均分數得分愈高，表示愈傾向該分量表之互動類型。研究結果如表 4-1-3 所示。親子互動總量表平均分數為 2.99，「情感性」平均分數為 3.34；「權威性」平均分數為 2.23。

表 4-1-3 親子互動之現況分析

項目名稱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次序
情感性	11	3.34	.38	1
權威性	5	2.23	.45	2
總量表	16	2.99	.28	

肆、幼兒情緒能力現況分析

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的幼兒情緒能力現況分析，問卷題目共有 22 題，依四個層面進行計分，採李克特五點量尺之計分方式，填答「可以自己做到」得 4 分，「有時做到有時稍加提醒即可做到」得 3 分，「需提醒與協助才能做到」得 2 分，「未出現」得 1 分，「未曾觀察到此表現」得 0 分。四個層面之個別平均分數得分愈高，表示各層面之情緒能力愈佳。研究結果如表 4-1-4 所示。幼兒情緒能力總層面平均分數為 3.32，「情緒察覺與辨識」平均分數為 3.67；「情緒理解」平均分數為 3.31 分；「情緒表達」平均分數為 3.20，「情緒調節」平均分數為 3.11。

表 4-1-4 幼兒情緒能力現況分析

項目名稱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次序
情緒察覺與辨識	5	3.67	.46	1
情緒理解	7	3.31	.65	2
情緒表達	4	3.20	.70	3
情緒調節	6	3.11	.60	4
總量表	22	3.32	.49	



伍、綜合討論

綜合上述統計研究分析資料結果得知，幼兒與父母的背景現況與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幼兒情緒能力等的得分情形，依序說明如下：

一、家長背景現況

從受試者的統計資料中發現，受試者 217 人中，父母的教育程度在高中職或高中職以下僅占 11.5%，專科和大學占最多數有 61.8%，研究所以上的教育程度亦占 26.7%，與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九年臺閩地區兒童報告書的資料進行比較，其呈現以整體 2809 個受試者來看，兒童父、母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占最多數，父親占 39.2%；母親占 42.2%；專科、大學居次，各為 34.1% 和 33.6%，而台北市地區則以「專科、大學」居多，占四成，其次為「高中(職)」占三成，教育程度普遍偏高。此結果顯示台北市學前幼兒父母的教育程度普遍具有中高水準。

父母職業的現況資料中則呈現學前幼兒父親的職業以從事服務業和商業為多數，其次為工程、科技人員，較少的是軍、公務、教職人員；學前幼兒母親的職業以家管者為最多數占 36.7%，其次為「服務業」多於「軍、公務、教職」多於「商職」，以工程、科技人員占最少數。對照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九年兒童生活狀況調查的資料，其顯示約五至六成兒童的「母親」有工作，約三成的母親工作是「料理家務」，本研究結果與此資料相符。

家庭每月總收入以 60,000 元-100,000 元為最多數，占 36.2%；100,001 元以上次之(26.8%)多於 40,001 元-60,000 元(25.4%)；收入在 20,000 元(含以下)-40,000 元的占最少數，顯示受試者家庭每月總收入以中高水準居多。

二、幼兒背景現況

本研究之受試者填答幼兒背景資料的部分呈現，幼兒性別男生與女生人數相差不多，女生(52.8%)多於男生(47.2%)。幼兒的年齡以 5-6 歲較多占 75.3%；4-5 歲僅占 24.7%。

三、幼兒父母教養態度現況

得分次序為「專制權威型」高於「開明權威型」高於「寬鬆放任型」高於「忽視冷漠型」，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之父母對學前幼兒所採取的教養態度以「專制權威型」(M=3.32)為最多，「忽視冷漠型」(M=1.60)最少。顯示台北市的學前幼兒父母教養態度傾向採取「專制權威型」，而較少採用「忽視冷漠型」的教養態度，亦表示幼兒的父母對於子女有較多嚴格的限制和要求，且較少漠視他們的生活常規和在校情形。此與楊騏嘉(2007)的研究結果一致；與劉宜芳(2009)發現基隆市母親的教養態度在「反應層面」全部偏高之結果則不同，因為「專制權威型」的父母傾向制定規則卻不事先與子女進行討論，亦限制子女的需求和表達權利，而「反應」的特徵則是持續的給予穩定的關懷，未能在此項分析中發現。

四、幼兒與父母的親子互動現況

統計資料呈現父母與學前幼兒親子互動得分高低的情形為「情感性」(M=3.34)高於「權威性」(M=2.23)，顯示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之父母知覺與學前幼兒的親子互動關係偏向情感性，與子女有良好的互動情形。洪慧涓(2004)亦發現當母親能瞭解兒童行為的目的，只是為了滿足兒童自己的情緒和需求時，將更有能力親近兒童，有助於親子互動的模式朝正向發展。因而本研究之結果代表父母對子女仍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和給予其情緒和需要上的關注。

五、幼兒情緒能力現況

從父母填答的觀察資料中呈現幼兒情緒能力的得分次序為「情緒察覺與辨識」(M=3.67) 高於「情緒理解」(M=3.31) 高於「情緒表達」(M=3.20) 高於「情緒調節」(M=3.11)，顯示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之學前幼兒情緒能力表現為中上程度，其中以「情緒察覺與辨識」的能力最佳，「情緒調節」能力則有較多需發展的空間。此結果與劉宜芳(2009)發現基隆市的幼兒在情緒能力的排序為「情緒表達」高於「情緒察覺與辨識」高於「情緒理解」高於「情緒調節」呈現差異，而以幼兒的「情緒調節」能力發展居末的結果是一致的。

本研究從幼兒情緒發展的過程中歸納出幼兒在2-3歲時即能從與照顧者的互動中學習到察覺和辨識情緒中的意義並藉此營造關係，由於發展較早應該會有較佳的表現，與本研究獲得「情緒察覺與辨識」的能力最佳的結果相互印證。4-5歲時幼兒即能從情境中判斷基本情緒出現的原因，所以在幼兒4-6歲的階段雖然在「情緒理解能力」方面表現不是最好，亦已具有相當程度的情緒理解能力。幼兒在3歲之後的情緒表達能力逐漸進步，有更多變化，並且從他人期望中學會表達負向情緒的方式，在本研究的結果中其排序在「情緒理解」能力之後，可能是受到父母教養態度的影響，將會有更進一步的分析。3-4歲的幼兒會使用語言表現出多種對自我調節情緒的方式，但在本研究中，4-6歲之幼兒在「情緒調節」能力方面的表現排序為最末，可能亦受到父母教養態度或親子互動情形的影響，有待進一步的瞭解。

整理相關研究，蕭瑞玲(2002)發現兒童的「情緒覺察」、「情緒表達」、「情緒調整」等能力以「開明權威」的父母管教方式，會有較好的表現優於父母採「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劉宜芳(2009)發現「反應」層面的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的「情緒察覺與辨識」、「情緒表達」的層面有影響，「要求」層面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的「情緒調節」層面有負面影響。本研究在父母教

養態度的現況調查中以「專制權威型」的父母占最多數，此類型對子女的要求多於反應；而本研究結果呈現幼兒的「情緒調節」能力排序居末，分析所造成的影響應該不是正向的，有待更進一步的驗證。



第二節 背景變項與學前幼兒之父母教養態度差異分析與討論

本節旨在分析受試者在不同背景變項中，學前幼兒父母教養態度的總量表和「專制權威型」、「開明權威型」、「寬鬆放任型」及「忽視冷漠型」四個層面之平均分數的得分有無顯著差異情形，以 one-way ANOVA 進行考驗，若有顯著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說明如下：

壹、不同父母教育程度與學前幼兒其父母教養態度之差異分析

研究者考量受試樣本人數之間有差異過大的情形，在進行統計分析時將遵循統計原則，以合併過少樣本數組別的方式調整各組間人數之差距，使各組樣本人數相近。本研究取父母中教育程度較高者做為父母之教育程度，共分為三組，第一組將國中(含以下)、高中職、專科合併為專科/高中職(含以下)；第二組為大學；第三組為研究所以上。從研究結果中探討父母的教養態度是否因父母的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由表 4-2-1 獲得的結果，不同父母親教育程度之學前幼兒的父母教養態度在四個層面平均得分皆未達顯著差異，專制權威型($F=1.02, P>.05$)；開明權威($F=1.60, P>.05$)；寬鬆放任型($F=.25, P>.05$)；忽視冷漠($F=1.70, P>.05$)；總量表($F=3.41, P<.05$)；不同父母教育程度之學前幼兒其「父母教養態度」總量表得分則有顯著差異。

由此可知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之學前幼兒其父母親的整體教養態度會因父母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以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與另兩組有較大的差異；在各類型的教養態度與父母的教育程度則無顯著差異。因此假設 1-1:不同教育程度之父母在「教養態度」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之假設有部份獲得支持。

表 4-2-1 不同父母教育程度之學前幼兒父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專制權威	I 專科/高中職(含以下)	69	3.30	.41	1.02	
	II 大學	90	3.29	.45		
	III 研究所以上	58	3.39	.40		
	總和	217	3.32	.42		
開明權威	I 專科/高中職(含以下)	69	2.73	.43	1.60	
	II 大學	90	2.82	.42		
	研究所以上	58	2.93	.39		
	總和	217	2.85	.41		
寬鬆放任	I 專科/高中職(含以下)	69	1.67	.35	.25	
	II 大學	90	1.75	.39		
	III 研究所以上	58	1.74	.38		
	總和	217	1.73	.38		
忽視冷漠	I 專科/高中職(含以下)	69	1.54	.35	1.70	
	II 大學	90	1.62	.38		
	III 研究所以上	58	1.65	.40		
	總和	217	1.60	.38		
總量表	I 專科/高中職(含以下)	67	2.56	.22	3.41*	III > II > I
	II 大學	85	2.59	.19		
	III 研究所以上	54	2.65	.16		
	總和	206	2.60	.20		

*p < 0.05. **p < 0.01. ***p < 0.001.

貳、不同父親職業之學前幼兒其父母教養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父親職業分為四組，第一組為軍、公務、教職人員；第二組為商業；第三組為工程、科技人員；第四組為服務業。從研究結果中探討父母的教養態度是否因父親職業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由表 4-2-2 獲得的研究結果呈現，不同父親職業之學前幼兒的父母教養態度，在四個層面及總量表的平均得分皆未達顯著差異。專制權威型($F=.37, P>.05$)；開明權威($F=1.60, P>.05$)；寬鬆放任型($F=.47, P>.05$)；忽視冷漠($F=.88, P>.05$)；總量表($F= 1.08, P>.05$)，因此研究假設 1-2: 不同職業之父親在父母「教養態度」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的假設未獲得支持。由此發現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之學前幼兒其父母親的整體與各層面之教養態度不會因為父親職業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2 不同父親職業之學前幼兒父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職業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專制權威	I. 軍、公、教	38	3.34	.44	.37	
	II. 商	57	3.36	.45		
	III. 工程、科技	53	3.28	.45		
	IV. 服務人員	67	3.31	.38		
	總和	215	3.32	.43		
開明權威	I. 軍、公、教	38	2.82	.44	1.60	
	II. 商	57	2.95	.41		
	III. 工程、科技	53	2.81	.40		
	IV. 服務人員	67	2.81	.41		
	總和	215	2.85	.42		
寬鬆放任	I. 軍、公、教	38	1.79	.40	.47	
	II. 商	57	1.72	.35		
	III. 工程、科技	53	1.74	.42		
	IV. 服務人員	67	1.71	.37		
	總和	215	1.73	.38		
忽視冷漠	I. 軍、公、教	38	1.61	.40	.88	
	II. 商	57	1.54	.36		
	III. 工程、科技	53	1.64	.38		
	IV. 服務人員	67	1.63	.38		
	總和	215	1.60	.38		
總量表	I. 軍、公、教	35	2.62	.19	1.08	
	II. 商	54	2.63	.21		
	III. 工程、科技	52	2.58	.21		
	IV. 服務人員	63	2.58	.18		
	總和	204	2.60	.20		

參、不同母親職業之學前幼兒其父母教養態度之差異分析

由於工程、科技等組別有樣本數過少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將母親職業在合併較少樣本數之職業類別後，分類為四組，第一組為家管；第二組為軍、公務、教職人員；第三組為工程、商、科技人員；第四組為服務人員。從研究結果中探討父母的教養態度是否因母親職業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由表 4-2-3 獲得的研究結果呈現，不同母親職業之學前幼兒的父母教養態度，在「專制權威」、「忽視冷漠」兩個層面的平均得分達顯著差異；在「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兩個層面及總量表的平均得分則未達顯著差異，專制權威型($F=2.98, P<.05$)；開明權威($F=2.51, P>.05$)；寬鬆放任型($F=1.00, P>.05$)；忽視冷漠($F=5.04, P<.05$)；總量表($F=1.50, P>.05$)。在以職業為家管($M=3.40; S=.34$)的母親最傾向「專制權威」的教養態度；而以職業為服務業($M=1.76; S=.39$)的母親最傾向「忽視冷漠」的教養態度

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多重比較分析後發現，當職業為服務業($M=1.76; S=.39$)的母親較職業為家管($M=1.52; S=.35$)和工程、商業、科技($M=1.53; S=.35$)的母親更傾向「忽視冷漠」的教養態度，而專制權威的層面以 Scheffe 法及 Tukey HSD 進行多重比較分析後則未見顯著差異情形。因此研究假設 1-3:不同職業之母親在父母「教養態度」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的假設有部份獲得支持。

表 4-2-3 不同母親職業之學前幼兒父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職業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專制權威	I. 家管	79	3.40	.34	2.98*	
	II. 軍、公、教	42	3.25	.43		
	III. 工程、商、科技	43	3.39	.43		
	IV. 服務人員	51	3.22	.47		
	總和	215	3.33	.42		
開明權威	I. 家管	79	2.93	.37	2.51	
	II. 軍、公、教	42	2.86	.43		
	III. 工程、商、科技	43	2.82	.41		
	IV. 服務人員	51	2.74	.43		
	總和	215	2.85	.41		
寬鬆放任	I. 家管	79	1.76	.33	1.00	
	II. 軍、公、教	42	1.69	.39		
	III. 工程、商、科技	43	1.66	.43		
	IV. 服務人員	51	1.77	.39		
	總和	215	1.73	.38		
忽視冷漠	I. 家管	79	1.52	.35	5.04*	
	II. 軍、公、教	42	1.63	.39		
	III. 工程、商、科技	43	1.53	.35		
	IV. 服務	51	1.76	.39		
	總和	215	1.60	.38		
總量表	I. 家管	73	2.64	.18	1.50	
	II. 軍、公、教	40	2.58	.17		
	III. 工程、商、科技	42	2.59	.22		
	IV. 服務人員	49	2.57	.20		
	總和	204	2.60	.19		

肆、不同家庭每月總收入之學前幼兒其父母教養態度之差異分析

合併樣本數過少的組別之後，本研究將家庭每月總收入分類為四組，依序為第一組為 40,000 元/40,000 元以內-60,000 元；第二組為 60,001 元-80,000 元；第三組為 80,001 元-100,000 元；第四組為 100,001 元以上。從研究結果中探討父母的教養態度是否因家庭每月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由表 4-2-4 獲得的研究結果呈現，不同家庭每月總收入之父母教養態度，在「開明權威」及整體量表的平均得分達顯著差異；在「寬鬆放任」和「忽視冷漠」兩個層面的平均得分則未達顯著差異。

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多重比較分析後發現家庭每月總收入達 100,001 元以上(M=2.94；S=.39)的父母最傾向「開明權威」的教養態度，在平均得分顯著高於 40,000(含以內)-60,000 元(M=2.79；S=.38) 和 60,001-80,000 元(M=2.72；S=.50)；另父母以家庭每月總收入達 80,001 元-100,000 元(M=2.66；S=.15)和 100,001 元以上(M=2.64；S=.18)在父母教養態度整體量表的平均分數得分較高，且相當顯著高於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40,000(含以內)-60,000 元(M=2.57；S=.20)和 60,001-80,000 元(M=2.53；S=.23)。因此研究假設 1-4:不同家庭每月總收入之父母在「教養態度」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的假設有部份獲得支持。

表 4-2-4 不同家庭每月總收入之學前幼兒父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家庭每月總收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專制權威	I. 40,000(含以內)-60,000 元	79	3.31	.43	.92	
	II. 60,001-80,000 元	42	3.24	.45		
	III. 80,001 元-100,000 元	35	3.32	.39		
	IV. 100,001 元以上	57	3.38	.40		
	總和	213	3.32	.42		

層面	家庭每月總收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開明權威	I. 40,000(含以內)-60,000 元	79	2.79	.38	3.22*	IV > I IV > II
	II. 60,001-80,000 元	42	2.72	.50		
	III. 80,001 元-100,000 元	35	2.92	.36		
	IV. 100,001 元以上	57	2.94	.39		
	總和	213	2.84	.41		
寬鬆放任	I. 40,000(含以內)-60,000 元	79	1.70	.33	.49	
	II. 60,001-80,000 元	42	1.71	.42		
	III. 80,001 元-100,000 元	35	1.79	.41		
	IV. 100,001 元以上	57	1.73	.38		
	總和	213	1.73	.38		
忽視冷漠	I. 40,000(含以內)-60,000 元	79	1.57	.36	1.12	
	II. 60,001-80,000 元	42	1.63	.37		
	III. 80,001 元-100,000 元	35	1.69	.30		
	IV. 100,001 元以上	57	1.57	.42		
	總和	213	1.60	.37		
總量表	I. 40,000(含以內)-60,000 元	77	2.57	.20	4.02**	III > I IV > I III > II IV > II
	II. 60,001-80,000 元	39	2.53	.23		
	III. 80,001 元-100,000 元	33	2.66	.15		
	IV. 100,001 元以上	54	2.64	.18		
	總和	203	2.59	.20		

*p < 0.05. **p < 0.01. *** p < 0.001.

伍、綜合討論

依受試者在不同背景變項中，學前幼兒父母教養態度的總量表和「專制權威型」、「開明權威型」和「寬鬆放任型」及「忽視冷漠型」四個層面平均分數的得分有無顯著差異情形進行討論，說明如下：

一、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之學前幼兒，其父母的教養態度在四個層面未達顯著差異；在總量表平均得分則有顯著差異。

由統計分析資料的結果得知幼兒其父母親的「整體教養態度」會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以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M=2.65)高於大學(M=2.59)高於專科/高中職(含以下)(M=2.56)，與另兩組有較大的差異；在各類型的教養態度與父母的教育程度則無顯著差異。楊騏嘉(2007)亦發現父親的教育程度在父母教養態度總量表達顯著差異，其指出父親的教育程度對父母教養態度有顯著影響，當父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對子女教養的看法將越多元。分析可能是本研究之受試者傾向中/高教育水準，因此在各類型的教養態度與父母的教育程度均沒有顯著差異。故無法與莊麗雯(2002)的研究進行對照，其陳述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者較小學以下學歷，更讓學童感受到權威的教養，但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亦未發現教養態度上的差異。分析可能是母親通常為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和幼兒相處時間較多，較能明顯呈現出在教養態度上的傾向。

張孟琪(2009)的研究指出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在「父親要求」、「父親回應」或「母親要求」、「母親回應」皆有顯著差異，以父母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以上者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在本研究的結果中雖沒有呈現出顯著的差異，但仍可從平均分數中看到類似的結果，要求和回應較屬於「專制權威」和「開明權威」之教養態度，父母教育程度在研究所以上者平均分數(M=3.39；M=2.93)有高於專科/高中職(含以下)

者(M=3.30；2.73)的情形，代表當父母教育程度愈高，對子女的教養態度傾向給予較多的回應和要求。

楊騏嘉(2007)的研究則指出不同教育程度的父親以「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態度最為顯著，以研究所以以上、大學或專科占多數；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的母親傾向專制權威之教養態度高於國中或國中以下。可能是因為其研究對象在中部地區，且樣本人數多達千人，父母在教育程度上有較大的差異顯現，然北部地區父母的教育程度以中高水準最多，因此在教育程度方面，父親或母親若有較多屬於中低以下的教育程度將更能在教養態度上呈現出差異性。

二、父親職業不同之學前幼兒的父母教養態度，在四個層面及總量表的平均得分皆未達顯著差異。

從研究結果得知研究假設 1-2 不同職業之父親在父母「教養態度」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的假設未獲得支持。此研究結果與莊麗雯(2002)的研究發現相符，其結果亦呈現學童所知覺的父母親權威層面的教養態度，不會隨著父母親職業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在父母教養態度總量表與各層面未因父親職業而呈現差異，分析可能是問卷獲得之受試者，以母親回答問卷占多數(占 89.9%)，由於填答問卷者亦代表是較多與幼兒有互動的主要照顧者，因此教養態度亦受到父親職業較少的影響，從此項分析結果無法呈現出教養態度上的差異，將進一步由母親職業的不同分析和討論教養態度的差異情形。

三、不同母親職業之學前幼兒的父母教養態度，在「專制權威」、「忽視冷漠」層面的平均得分達顯著差異。

由分析結果中發現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之學前幼兒其父母親在「專制權威」與「忽視冷漠」兩個層面的教養態度會因為母親職業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以職業為家管(M=3.40；S=.34)的母親最傾向「專制權威」的教養態度；且職

業為「服務業」的母親，較職業為「家管」和「工程、商業、科技」的母親更傾向「忽視冷漠」的教養態度。此與楊騏嘉(2007)的研究指出父母的教養態度不會因母親職業不同而有差異的結果不符，但其從平均分數中亦發現從事服務業的母親傾向專制權威和忽視冷漠的教養態度則與本研究結果部份符合。而劉宜芳(2010)的研究則發現當母親職業為專業人員時在教養態度中「反應」層高於職業為家管的母親。對照本研究的結果後，分析可能是當母親職業為家管時，有較「專制權威」的教養態度，此類型的特色是對子女要求嚴格，較限制子女表達的權利，規定的事少與子女討論，因此在反應子女的方面較缺乏。

四、不同家庭每月總收入之父母教養態度，在「開明權威」及整體量表的平均得分達顯著差異。

研究分析結果顯示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之學前幼兒其父母，以家庭每月總收入達 100,001 元以上的最傾向「開明權威」的教養態度，在平均得分顯著高於 40,000(含以內)-60,000 元和 60,001-80,000 元；另父母以家庭每月總收入達 80,001 元-100,000 元和 100,001 元以上，在父母教養態度整體量表的平均分數得分較高，且相當顯著高於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40,000(含以內)-60,000 元和 60,001-80,000 元。

此結果與劉宜芳(2010)的發現，母親教養態度會受家庭年收入的影響而呈現不同的結果相符，其指出當年收入越高時父母的反應層面愈高；與楊騏嘉(2007)的結果亦相同，其發現家庭每月總收入達 100,001 元以上的父母比月收入在 20,000 以內和 20,001-40,000 元之父母更傾向「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態度。

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認為人類發展與其所在環境脈絡是密切相關的，在外系統的部分說明父母能從社會網絡中獲得財務援助而提供幼兒教養方面更多輔助的資源，此外受到社會支持與經濟條件或文化中對父母角色期待的影響，

皆有可能決定父母撫養子女的方式。在楊騏嘉(2007)、劉宜芳(2010)與本研究的結果中皆顯現當家庭每月總收入愈高，父母親愈傾向採取開明權威和較多反應的教養態度；亦即家庭收入愈充裕時，表示父母能從外部網絡中獲得較多可控制的資源和更多知識、技能，教養態度將更為開放、民主。



第三節 背景變項與學前幼兒之親子互動差異分析與討論

本節旨在分析受試者與子女在不同幼兒背景變項中的親子互動總量表和「情感性」、「權威性」層面平均分數的得分有無顯著差異情形，以 one-way ANOVA 進行考驗，若有顯著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說明如下：

壹、不同性別的學前幼兒與其父母親子互動關係之差異分析

幼兒性別共分為男生與女生兩組。從研究結果中探討學前幼兒與父母在親子互動整體量表與層面的平均得分是否因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表 4-3-1 的研究結果所示，不同性別之學前幼兒與父母的親子互動，在兩個層面及整體量表的平均得分皆未達顯著差異，情感性($F=.11, P>.05$)；權威性($F=1.94, P>.05$)；總量表($F=1.14, P>.05$)。因此假設 2-1：不同性別之學前幼兒與父母在「親子互動」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的假設未獲得驗證。

表 4-3-1 不同性別的學前幼兒與父母親子互動量表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情感性	I 男生	100	3.35	.36	.11
	II 女生	112	3.33	.41	
	總和	212	3.34	.39	
權威性	I 男生	100	2.28	.49	1.94
	II 女生	111	2.19	.42	
	總和	211	2.23	.45	
總量表	I 男生	100	3.01	.27	1.14
	II 女生	110	2.97	.28	
	總和	210	2.99	.28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貳、不同年齡的學前幼兒與其父母親子互動關係之差異分析

幼兒年齡共分為 4-5 歲與 5-6 歲兩組。從研究結果中探討學前幼兒與父母在親子互動整體量表與層面的平均得分是否因幼兒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表 4-3-2 的研究結果所呈現，不同年齡之學前幼兒與父母的親子互動，在兩個層面及整體量表的平均得分皆未達顯著差異，情感性($F=1.65, P>.05$)；權威性($F=.76, P>.05$)；總量表($F=.65, P>.05$)。因此研究假設 2-2：不同年齡之學前幼兒與父母在「親子互動」整體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的假設未獲得驗證。

表 4-3-2 不同年齡的學前幼兒與父母親子互動量表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情感性	I 4-5 歲	53	3.40	.34	1.65
	II 5-6 歲	162	3.32	.40	
	總和	215	3.34	.39	
權威性	I 4-5 歲	53	2.18	.40	.76
	II 5-6 歲	161	2.25	.47	
	總和	214	2.23	.45	
總量表	I 4-5 歲	53	3.02	.26	.65
	II 5-6 歲	160	2.98	.28	
	總和	213	2.99	.28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參、綜合討論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得知不同背景變項中受試者在親子互動的總量表及其分量表(「情感性」、「權威性」)二個層面平均得分的差異情形，茲綜合說明如下：

一、不同性別之學前幼兒與父母的親子互動，在兩個層面及整體量表的平均得分皆未達顯著差異。

由統計資料的結果顯示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之學前幼兒與父母親的親子互動整體情形與個別層面的親子互動性質不會因為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差異情形。此研究結果與莊麗雯(2002)之研究發現：男童比女童感受到更多來自父親的權威管教，不符合；另其指出在與父母親的心理親密度與互動頻率上，男、女學童皆未有顯著差異。分析可能是本研究之問卷填答者以母親占大多數，因此結果與其後者的發現較相符。與邱郁雯(2003)的發現則相符，其指出情感表達越多及角色責任分配愈明確的家庭，父母親對男孩和女孩需求的敏感度愈高，且皆給予更多正向的回應。所以在家庭背景較完整之家庭，父母對待子女較能給予正向的情感回應，且不會因子女是男生或女生而有差異。在此所指的是父母對待學前階段的子女，另有研究即發現在子女為國中階段時，不同性別的子女，知覺到母親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女生所知覺到的母親要求和反應皆較男生高(任以容，2004)。

二、不同年齡之學前幼兒與父母的親子互動，在兩個層面及整體量表的平均得分皆未達顯著差異。

由統計分析資料結果顯示，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之學前幼兒與父母親的親子互動整體情形與各層面的親子互動性質，不會因為幼兒年齡的不同，而有差異情形。此研究結果與林惠雅(2000)的研究發現指出幼兒園之大班幼兒與母親的互動歷程，母親在親子的互動中扮演主導的角色，教養行為以指示制止、負向處罰居多之結果不符，因為本研究結果呈現父母在幼兒階段仍給予較多

的情感性回應，4-5 歲(M=3.40)；5-6 歲(M=3.32)；而權威性的平均得分較低，4-5 歲(M=2.18)；5-6 歲(M=2.25)。有研究指出國小學童階段的母親對子女傾向說理與示範的方式；Paulson 與 Sputa (1996)則發現孩子的年紀越大愈知覺父母對他們的態度傾向權威。王鍾和(2009)則提到學齡前的孩子，與父母之間有較多互動，父母會關注子女生活周遭的問題，以及確保孩子的安全；依附理論則較多說明嬰幼兒時父母與孩子的安全依附關係影響往後童年時的發展，顯現年紀愈小的孩子愈需要父母顯現呵護和能被依賴的感覺。本研究結果可以說明，4-5 歲和 5-6 歲的幼兒在與父母的親子互動情形不會有明顯的差異，且皆偏向「情感性」的親子互動。



第四節 背景變項與學前幼兒之情緒能力差異分析與討論

本節旨在分析受試者的子女在不幼兒同背景變項中，幼兒情緒能力的總量表和「情緒的察覺與辨識」、「情緒的理解」和「情緒的表達」及「情緒的調節」四個層面平均分數的得分有無顯著差異情形，以 one-way ANOVA 進行考驗，若有顯著再以 Scheffe 法作事後分析比較。說明如下：

壹、不同性別之學前幼兒情緒能力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幼兒性別共分為男生組與女生組。從研究結果中探討學前幼兒情緒能力的整體量表與層面之平均得分是否因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表 4-4-1 的研究結果所示，不同性別之學前幼兒的情緒能力，在「情緒察覺與辨識」、「情緒調節」兩個層面與整體量表的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另「情緒的理解」、「情緒的表達」兩個層面的平均得分則未達顯著差異。情緒的察覺與辨識($F=7.27$ ， $p<.01$)；情緒的調節($F=5.79$ ， $P<.05$)；整體量表($F=7.14$ ， $P<.01$)；情緒的理解($F=3.57$ ， $P>.05$)；情緒的表達($F=3.89$ ， $P>.05$)。因此研究假設 3-1：不同性別之學前幼兒在整體「情緒能力」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的假設有部份獲得驗證。

表 4-4-1 不同性別之學前幼兒情緒能力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情緒的察覺與辨識	I 男生	99	3.58	.50	7.27**
	II 女生	112	3.74	.39	
	總和	211	3.67	.46	
情緒的理解	I 男生	100	3.23	.69	3.57
	II 女生	111	3.40	.59	
	總和	211	3.32	.65	

(續下頁)

層面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情緒的表達	I 男生	97	3.11	.76	3.89
	II 女生	110	3.29	.61	
	總和	207	3.21	.69	
情緒的調節	I 男生	98	3.00	.62	5.79*
	II 女生	111	3.20	.57	
	總和	209	3.10	.60	
總量表	I 男生	100	3.23	.52	7.14**
	II 女生	112	3.41	.43	
	總和	212	3.32	.48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貳、不同年齡之學前幼兒情緒能力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幼兒年齡共分為 4-5 歲組和 5-6 歲組。從研究結果中探討學前幼兒情緒能力的整體量表與層面之平均得分是否因幼兒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表 4-4-2 的研究結果所示，不同年齡之學前幼兒的情緒能力在「情緒調節」之層面的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另「情緒察覺與辨識」、「情緒的理解」、「情緒的表達」三個層面與整體量表的平均得分則未達顯著差異。情緒的調節($F=6.78, P<.05$)；情緒的察覺與辨識($F=.46, p>.05$)；情緒的理解($F=.71, P>.05$)；情緒的表達($F=.00, P>.05$)；整體量表($F=2.04, P>.05$)。因此研究假設 3-2：不同年齡之學前幼兒在整體「情緒能力」量表及各層面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的假設有部份獲得驗證。

表 4-4-2 不同年齡之學前幼兒情緒能力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情緒的察覺與辨識	I 4-5 歲	53	3.63	.49	.46
	II 5-6 歲	161	3.68	.45	
	總和	214	3.66	.46	
情緒的理解	I 4-5 歲	53	3.25	.66	.71
	II 5-6 歲	161	3.34	.65	
	總和	214	3.31	.65	
情緒的表達	I 4-5 歲	52	3.20	.67	.00
	II 5-6 歲	158	3.20	.71	
	總和	210	3.20	.70	
情緒的調節	I 4-5 歲	53	2.92	.66	6.78*
	II 5-6 歲	159	3.17	.57	
	總和	212	3.10	.60	
總量表	I 4-5 歲	53	3.24	.51	2.04
	II 5-6 歲	162	3.35	.48	
	總和	215	3.32	.49	

*p < 0.05. **p < 0.01. ***p < 0.001.

參、綜合討論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得知受試者的學前子女在不同幼兒背景變項中，幼兒情緒能力的總量表和「情緒察覺與辨識」、「情緒的理解」和「情緒的表達」及「情緒的調節」四個層面之平均分數的得分之差異情形，茲綜合說明如下：

一、不同性別的學前幼兒之情緒能力，在「情緒察覺與辨識」、「情緒的調節」兩個層面與整體量表的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另「情緒的理解」、「情緒的表達」兩個層面的平均得分則未達顯著差異。

從統計資料的分析結果得知受試者之子女在「情緒的察覺與辨識」、「情緒的調節」兩個層面及整體量表的情緒能力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以幼兒性別為女生(M=3.74；S=.39)在「情緒的察覺與辨識」層面的情緒能力平均得分相當顯著高於男生(M=3.58；S=.50)；另在「情緒的調節」的層面，女生(M=3.20；S=.57)顯著較男生(M=3.00；S=.62)的得分高；在情緒整體量表的平均分數女生(M=3.41；S=.43)的得分亦相當顯著高於男生(M=3.23；S=.52)。

本研究在幼兒「情緒的察覺與辨識」能力的部份會因為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女生相當顯著高於男生。與鄭嘉玲(2009)在情緒管理方面發現女生的情緒覺察能力高於男生的結果一致。由於「情緒的察覺與辨識」常經由成人指導而產生且與兒童所處文化相關，在華人世界裡女生一向較為溫柔體貼，懂得察言觀色，或許是受父母對性別角色期望的影響或是母親所產生的身教示範作用，因而女生在「情緒的察覺與辨識」的能力優於男生。

在幼兒「情緒的調節」能力的部份會因為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女生顯著較男生的得分高，與陳珮蓉(2008)發現在「情緒調節」表現方面，女生在「抑制控制」、「容易愉悅」表現有優於男生的趨勢之結果相符。賴俐雯、金瑞芝(2011)發現男孩比女孩更常使用「迴避」的生氣表達方式，或許男孩遇

到不舒服的情況時並未找到較好的情緒調節策略，只是壓抑下來或忽略了，蕭瑞玲(2002)發現情緒表達、情緒調整策略方面與父母「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有關，子女會有較好的表現。此類型父母會與子女有較多開放的溝通和以講理的方式引導，採用溝通和引導的方式可能幫助男孩子在遇到挫折或困難情境時找到讓自己較舒服、自在的方式。Vygotsky 的理論亦認為當父母在語言方面引導或教導解決問題的方法，可促進子女內化社會互動的過程，使其漸進產生內在語言統整內在感覺 (林美珍譯，2004)。是以父母對於男孩可以給予更多的溝通和引導，使其抒解生氣和害怕等負向情緒，助其有效能地提升情緒調節能力。

在「情緒的理解」部份未達顯著差異的結果則與周育如(2009)的研究發現情緒理解能力在性別之間的差異不大的結果一致。另整體量表的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女生得分相當顯著高於男生的結果與林鳳琴(2010)發現兒童「性別」在總量表到達顯著差異，林文婷等人(2008)發現女生幼兒在情緒能力總分優於男生的結果相符。

在幼兒「情緒表達」能力的部份，本研究的結果在男生與女生的平均得分上未呈現顯著差異，此結果與蕭瑞玲(2002)發現國小男、女童在「情緒表達」方面，女童顯著優於男童；林鳳琴(2009)發現兒童「性別」在「情緒表達」到達顯著差異的結果不同。本研究結果除「情緒表達」能力的部份與其他學者的研究結果呈現差異之外，其他各層面及整體之情緒能力在幼兒性別上的差異情形與部份學者的研究結果相符合。

二、不同年齡之學前幼兒的情緒能力在「情緒調節」之層面的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另「情緒察覺與辨識」、「情緒的理解」、「情緒的表達」三個層面與整體量表的平均得分皆未達顯著差異。

從統計資料的分析結果得知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之學前幼兒在「情緒的調節」層面的情緒能力會因為幼兒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以幼兒年齡在 5~6 歲 ($M=3.17$ ； $S=.57$) 在「情緒的調節」的情緒能力平均得分顯著高於 4~5 歲 ($M=2.92$ ； $S=.66$) 的幼兒。

本研究結果與 Susanne et al. (2003)、林文婷等人(2008)、劉宜芳(2009)的研究發現「情緒調節能力」與幼兒的年齡有顯著差異情形，以及幼兒的情緒能力在 3~4 歲之後趨於穩定，且持續進展的結果是一致的，發展心理學的相關研究亦呈現在兒童的學齡前期，自控的情緒調節能力會快速的發展。

周育如(2009)指出幼兒情緒理解能力的發展，隨年齡增加而逐步提升，跨越主要發生於 3-4 歲間，4-5 歲間心智之情緒理解能力顯著成長。顯現「4-5 歲」及「5-6 歲」兩個年齡層的幼兒除「情緒的調節」的能力之外，在另外三個層面與整體量表的差異性不大，即 4-6 歲的幼兒在情緒能力發展的速度是相似的。但劉宜芳(2009)的發現則與此結果不同，其在「5 足歲-未滿 6 足歲」、「6 足歲」年齡層的幼兒在情緒能力各層面的差異分析皆顯著高於「4 足歲-未滿 5 足歲」。分析可能是其將幼兒年齡的類別劃分的較為明確，分為三個不重疊的年齡層。

第五節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預測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對幼兒情緒能力之預測力。父母教養態度包含「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親子互動包含「情感性」、「權威性」等，共六個預測變項，依次進行階層迴歸分析，找出對幼兒情緒能力中的「情緒察覺與辨識」、「情緒理解」、「情緒表達」、「情緒調節」等因素能有效預測的變項，最後說明預測變項的預測力，將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壹、「情緒察覺與辨識」之階層迴歸預測分析

由表 4-5-1 得知，第一個階層父母教養態度的「開明權威型」對幼兒「察覺與辨識」情緒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9.098$ ； $P<.01$)；第二個階層投入親子互動關係的「情感性」對幼兒「察覺與辨識」情緒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10.483$ ； $P<.001$)。兩個階層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和親子互動關係中的「權威性」由於未達顯著皆從預測模式中被排除；在第二階層「開明權威型」迴歸係數未達顯著， t 值= 1.081($P=.281$)；但其 Pearson 相關係數為.198($P<.01$)，顯示與「察覺與辨識」變項有中度相關。

父母教養態度中的「開明權威型」可解釋幼兒情緒能力中「察覺與辨識」4.1%的變異量，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4-1：學前幼兒之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有顯著預測力。第二階層親子互動關係中的「情感性」投入變項後可聯合解釋幼兒情緒能力中「察覺與辨識」9%的變異量，「情感性」個別解釋量為 4.9%；「情感性」與「開明權威型」的 β 值分別為.253、.081，皆為正數，表示對幼兒「情緒察覺與辨識」變項的影響為正向，且「情感性」有較高的解釋力，因此假設 4-2：學前幼兒之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二者對幼兒「情緒能力」有顯著預測力有部份獲得支持。

表 4-5-1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關係預測幼兒「察覺與辨識」情緒能力

階層變項	階層內預測變項	模型 1 β(t 值)	模型 2 β(t 值)
父母教養態度	開明權威	.202(3.016)**	
父母教養態度	開明權威		.081(1.081)
親子互動關係	情感性		.253(3.380)**
迴歸模式摘要	常數項	(14.209)***	(8.669)***
	F 值	9.098**	10.483***
	決定係數 R ²	.041	.090
	調整後的 R ²	.036	.081
	Δ F 值	9.098**	11.424**
	變更量 (Δ R ²)	.041	.049

*p < 0.05. **p < 0.01. ***p < 0.001.

貳、「情緒理解」之階層迴歸預測分析

由表 4-5-2 得知，第一個階層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忽視冷漠型」對幼兒「情緒理解」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8.637; P<.01)；第二個階層投入親子互動關係的「情感性」對幼兒「情緒理解」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10.314; P<.001)。兩個階層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和親子互動關係中的「權威性」由於未達顯著皆從預測模式中排除；另在第二階層「忽視冷漠型」迴歸係數未達顯著，t 值=-1.200 (P=.231)；但其 Pearson 相關係數為-.198 (P<.01)，顯示與「情緒理解」變項有中度負相關。

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忽視冷漠型」可解釋幼兒情緒能力中「情緒理解」3.9%的變異量，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4-1：學前幼兒之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有顯著預測力。第二階層親子互動關係中的「情感性」投入變項後可聯合解釋幼兒情緒能力中「情緒理解」8.9%的變異量，「情感性」個別解釋量為5.0%；

「情感性」與「忽視冷漠型」的 β 值分別為.248、-.088，表示「情感性」對幼兒「情緒理解」變項具有正向的影響力，「忽視冷漠型」則有負面的影響；此結果有部份支持了研究假設 4-2：學前幼兒之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二者對幼兒「情緒能力」有顯著預測力。

表 4-5-2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預測幼兒「情緒理解」能力之階層迴歸分析

階層變項	階層內預測變項	模型 1 β (t 值)	模型 2 β (t 值)
父母教養態度	忽視冷漠	-.197 (-2.939)**	
父母教養態度	忽視冷漠		-.088(-1.200)
親子互動關係	情感性		.248(3.400)**
迴歸模式摘要	常數項	(20.227)***	(4.018)***
	F 值	8.637**	10.314***
	決定係數 R^2	.039	.089
	調整後的 R^2	.034	.080
	ΔF 值	8.637**	11.563**
	變更量 (ΔR^2)	.039	.05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參、「情緒表達」之階層迴歸預測分析

由表 4-5-3 得知，第一個階層父母教養態度中的「開明權威型」對幼兒「情緒表達」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8.916$; $P<.01$)；第二個階層投入親子互動關係的「情感性」對幼兒「情緒表達」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9.537$; $P<.001$)。兩個階層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和親子互動關係中的「權威性」由於未達顯著皆從預測模式中被排除；另在第二階層「開明

權威型」迴歸係數未達顯著， t 值=1.193 ($P=.234$)；但其 Pearson 相關係數為.198 ($P < .01$)，顯示與「情緒表達」變項有中度正相關。

父母教養態度中的「開明權威型」可解釋幼兒情緒能力中「情緒表達」4.1%的變異量，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4-1：學前幼兒之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有顯著預測力。第二階層親子互動關係中的「情感性」投入變項後可聯合解釋幼兒情緒能力中「情緒表達」8.4%的變異量，「情感性」個別解釋量為4.3%；「情感性」與「開明權威型」的 β 值分別為.236、.090，皆為正數，表示對幼兒「情緒表達」變項的影響皆為正向，且「情感性」具有較高的解釋力，此結果部份支持研究假設 4-2：學前幼兒之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二者對幼兒「情緒能力」有聯合預測力。

表 4-5-3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預測幼兒「情緒表達」能力之階層迴歸分析

階層變項	階層內預測變項	模型 1 β (t 值)	模型 2 β (t 值)
父母教養態度	開明權威	.202 (2.986)**	
父母教養態度	開明權威		.090(1.193)
親子互動關係	情感性		.236(3.128)**
	常數項	(6.807)***	(3.164)***
	F 值	8.916**	9.537***
迴歸模式摘要	決定係數 R^2	.041	.084
	調整後的 R^2	.036	.075
	ΔF 值	8.916**	9.783**
	變量 (ΔR^2)	.041	.043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肆、「情緒調節」之階層迴歸預測分析

由表 4-5-4 得知，第一個階層父母教養態度中的「開明權威型」對幼兒「情緒調節」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6.965$; $P<.01$)；第二個階層投入親子互動關係的「情感性」對幼兒「情緒調節」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7.763$; $P<.01$)。兩個階層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和親子互動關係中的「權威性」由於未達顯著皆從預測模式中排除；另在第二階層「開明權威型」迴歸係數未達顯著， t 值=.964 ($P=.336$)；但其 Pearson 相關係數為.178 ($P<.01$)，顯示與「情緒調節」變項具有中度正相關。

父母教養態度中的「開明權威型」可解釋幼兒情緒能力中「情緒調節」3.2%的變異量，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4-1：學前幼兒之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有顯著預測力。第二階層親子互動關係中的「情感性」投入變項後可聯合解釋幼兒情緒能力中「情緒調節」6.9%的變異量，「情感性」個別解釋量為 3.7%；「情感性」與「開明權威型」的 β 值分別為.219、.073，皆為正數，表示對幼兒「情緒調節」變項的影響皆為正向，且「情感性」仍具有較高的解釋力，此結果部份支持研究假設 4-2：學前幼兒之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二者對幼兒「情緒能力」有聯合預測力。

表 4-5-4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預測幼兒「情緒調節」能力之階層迴歸分析

階層變項	階層內預測變項	模型 1 β(t 值)	模型 2 β(t 值)
父母教養態度	開明權威	.179 (2.639)**	
父母教養態度	開明權威		.073 (.964)
親子互動關係	情感性		.219(2.884)**
迴歸模式摘要	常數項	(8.443)***	(4.548)***
	F 值	6.965**	7.763**
	決定係數 R ²	.032	.069
	調整後的 R ²	.027	.060
	Δ F 值	6.965**	8.320**
	變更量 (Δ R ²)	.032	.037

*p < 0.05.**p < 0.01.***p < 0.001.

伍、綜合討論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探討「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二者對幼兒情緒能力之預測力。父母教養態度包含「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親子互動包含「情感性」、「權威性」等，共六個預測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找出對幼兒情緒能力中的「情緒察覺與辨識」、「情緒理解」、「情緒表達」、「情緒調節」等能有效預測的變項，依序探討預測變項的預測情形，分述如下：

一、「情緒察覺與辨識」之階層迴歸預測分析討論

從統計資料的分析結果得知，父母教養態度的「開明權威型」對幼兒「察覺與辨識」情緒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有正向影響力。此研究結果與蕭瑞玲(2002)發現在兒童情緒覺察方面，以「開明權威」和「寬鬆放任」的父母管教方式，子女有較好的表現部份雷同；另劉宜芳(2009)發現母親教養態度「反應」層面的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的「情緒察覺與辨識」的層面有影響，亦與本研究結果相呼應，「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態度在平時和孩子之間的溝通開放，雙方相互肯定彼此的權利，顯示父母對子女的反應是積極的，此也有助於幼兒「情緒察覺與辨識」之情緒能力的提升。

階層迴歸分析第二層面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互動關係聯合預測的結果，以「情感性」對幼兒「察覺與辨識」情緒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亦有正向影響，且「情感性」有較高的解釋力。研究結果與張高賓(2004)；沈秀美(2005)；歐慧敏(2007)發現家庭的心理環境、親子的互動關係與兒童情緒有關聯的結果一致，並進一步瞭解，當親子互動是傾向情感性的相處方式時，對於幼兒情緒的察覺和辨識方面的能力具有顯著的正面影響和預測力。此也呼應陳佑甄、金瑞芝(2010)所提出的父母和孩子談情緒時，需讓兒童了解他人情緒狀態，鼓勵兒童考量他人情緒需要、社會慣例等有助於同儕友誼關係的維繫。情緒的察覺和辨識的能力包含感知情緒，由語言、外表辨認他人傳達的情緒，亦即

親子之間不僅有情感性的相處，更藉著和孩子談論情緒而使幼兒能察覺與辨識他人情緒的同時亦考量他人情緒需要，給予應有的應對態度。

二、「情緒理解」之階層迴歸預測分析討論

從統計資料的分析結果得知，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忽視冷漠型」對幼兒「情緒理解」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具有負面的影響力。此結果與林鳳琴(2010)發現兒童在情緒能力的各層面與「放任不管型」的管教態度類型呈現顯著負相關的結果部份符合。另呼應黃梅琪(2005)的發現，其指出孩子處理情緒的方式，是透過模仿與母親處理情緒的方式習得，或是母親接納、允許的情況下養成；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中也提到，孩子是經由父母的行為榜樣和觀察學習而產生模仿行為，孩子的行為亦可能呈現他們所觀察到的。當父母以「忽視冷漠」之方式教養子女，特徵是不願花太多時間與子女互動，對於孩子保持一定的距離，對其需要快速給予滿足。其也可能在自己情緒的處理方面不具有良好的處理方式，因而未多用心體會子女在不同狀況下可能產生不同的情緒而予以應對，間接對幼兒產生偏差的示範作用，亦無法讓子女學得如何關懷他人情緒產生的原因及如何同理他人的情緒。

階層迴歸分析第二層面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互動關係聯合預測的結果，以「情感性」對幼兒「情緒理解」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具有正向的影響力。在此需注意的是情感性有正向影響幼兒「情緒理解」能力的效果，羅品欣、陳李綢(2005)即指出親子之間有較多互動時間，在心靈層面有溫暖、隸屬的感受，兒童在正向的同儕關係有較良好的表現；受同儕歡迎的也多半是能表露正向情感的兒童。因此當情緒理解能力良好的同時，亦能理解他人和自己可能對同一件事會有不同的感受，並較多關懷他人產生情緒的原因，當其他人獲得這樣同理心的對待，將更願意釋放出友誼和信任，因此有良好「情緒的理解」能力的幼兒也能預測其將來會有更好的人際關係。

三、「情緒表達」之階層迴歸預測分析討論

從統計資料的分析結果得知，父母教養態度中的「開明權威型」對幼兒「情緒表達」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有正向的影響。當父母愈採取「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態度，幼兒的「情緒表達」能力會有更好的發展。此研究結果與蕭瑞玲(2002)發現情緒表達方面，父母「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子女有較好的表現之結果一致。劉宜芳(2009)亦指出「反應」層面的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之「情緒表達」的層面有影響。但與 Eisenberg 等人(2003)的結果較不同，其發現父母溫暖和積極的教養態度能間接促進兒童自我控制行為，但在情緒表達上較不明顯，有情緒抑制和沉默的表現；其解釋與親子之間的互動有關，分析是兒童高度的自我控制引發父母較溫暖和積極的教養態度，但在較短時間的評估養育和情緒表達能力的因果關係較難辨別。

階層迴歸分析第二層面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互動關係聯合預測的結果，以「情感性」對幼兒「情緒表達」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具有正向的影響力。陳佑甄、金瑞芝(2010)的研究即提到在親子互動的過程中，可教導孩子如何藉由覺察他人情緒以掌握自身的情緒表達方式。賴俐雯、金瑞芝(2011)的研究亦發現當父親傾向接受孩子的感受，試圖教導他們使用建設性方法表達生氣情緒時，對其照顧愈多，孩子生氣情緒的表達有正面影響。表示「情感性」的親子互動關係亦能使幼兒更順從願意聽從父母的教導，而能關注他人情緒、接納他人情緒，進而以合適的方式表達情緒。

四、「情緒調節」之階層迴歸預測分析討論

從統計資料的分析結果得知父母教養態度中的「開明權威型」對幼兒「情緒調節」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具有正向的影響力。當父母愈採取「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態度，幼兒的「情緒調節」能力會有更好的發展。蕭瑞玲(2002)發現國小學童，在情緒調整策略方面，父母「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子女會有較好的表現，優於父母採取「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黃美齡(2011)亦

發現「民主式」教養型態與幼兒正向調節能力有正相關，與本研究有相似的結果。另劉宜芳(2009)發現母親在「要求」層面的教養態度對幼兒的「情緒調節」能力層面有影響，當母親教養態度「要求」的層面愈高，幼兒的「情緒調節」能力分數愈低，亦與本研究之結果相呼應，亦即父母在要求子女的同時，仍應彈性考量子女的立場和多用講理的方式引導，將對幼兒的「情緒調節」能力有加倍的正向影響力。

階層迴歸分析第二層面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互動關係聯合預測的結果，以「情感性」對幼兒「情緒調節」能力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具有正向的影響力。此結果呼應 Eisenberg 等人(2003)提出的發現，當父母採取溫暖和積極的教養能間接的促進兒童自我控制行為的發展，且傾向能抑制情緒，亦即在情緒的調控上也會有較好的表現。

但抑制情緒似乎不是調節情緒唯一的方式，心理分析取向之理論強調父母在兒童早期教養上的重要影響，態度上對於子女的要求和反應皆可能使他們內化到心中，在自我的調節方面，負向的影響會使子女變得容易壓抑，有內在衝突或焦慮等情形。顯然父母應當在要求方面盡力做到有明確的規範和標準，並能以彈性的方式考量子女的立場，以講理的方式引導，以使兒童內在的自我控制能取得平衡，在超我的發展過程能朝向適度的自我規範，能讓自己有較多舒服、自在的感受。

林鳳琴(2010)的研究發現發展遲緩的幼兒在情緒能力的各層面皆與父母採取「民主威信」的管教態度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本研究發現「開明權威型」的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中的「察覺與辨識」、「情緒表達」、「情緒調節」皆為正向的影響有相似的結果。

綜上所述，「開明權威型」是最適用於4~6歲階段幼兒的教養態度，有促進他們在情緒能力各方面朝正向發展的功效，「專制權威型」和「寬鬆放任型」

則無顯著的影響，「忽視冷漠型」對於幼兒「情緒理解能力」的發展是最不利的，此類型的父母宜對於幼兒需給予更多的反應和回饋，即給予關懷，傳遞合宜的價值觀和訊息，多與孩子進行開放性的溝通，為孩子營造溫馨的家庭氣氛。

「情感性」是最佳的親子互動型態，在情緒能力各層面皆呈現出正向的影響力；「權威性」的互動方式對幼兒情緒能力各方面皆沒有任何顯著的影響，親子之間的互動確實有相互回饋和影響的情形，親子互動系統理論即指出父母的行為會引起子女的反應、決定和行動，當子女受到冷落時會想辦法引起父母的注意。父母應該多給予子女關注，當孩子對於世界感到好奇，願意探索，開始有責任感時，應該給予支持、引導和合理的期望，在互動的過程示範解決問題的方法，使孩子們能更自主、有方向。家人之間將更能彼此照顧和分擔責任，全家人都能朝向擁有良好的情緒管理能力這個目標邁進。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瞭解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 4~6 歲幼兒的情緒能力與其父母的教養態度、親子互動的關聯情形；分析家長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態度；幼兒背景變項與親子互動；幼兒背景變項與幼兒情緒能力等之差異情形。瞭解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對幼兒情緒能力之預測力。

為獲得對本研究欲探討目的之瞭解，經文獻探討有關的基本概念、理論基礎與相關研究後，作為本研究之參考依據，並進一步形成研究問題與假設、建立研究架構，實施調查研究，以幼稚園中、大班 4~6 歲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回收有效問卷 217 份，經描述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Scheffe' 事後考驗、階層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於本章提出結論與具體建議供家長、學前教育工作者、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節根據研究目的，經調查研究與文獻探討，獲得結果分述如下：

壹、幼兒情緒能力、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現況

一、幼兒情緒能力整體表現大致為中上程度，以「情緒察覺與辨識」之情緒能力表現最佳，最後為「情緒調節」。

在總量表每題平均得分為 3.32，調查結果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的幼兒以情緒能力中的「情緒察覺與辨識」表現最佳，平均得分為 3.67；後依序為「情緒理解」平均得分 3.31、「情緒表達」平均得分 3.20，最後為「情緒調節」與整體情緒能力之平均差異較大得分為 3.11。

自我意識情緒出現於嬰兒將滿 2 歲時，本研究調查的對象為滿 4 足歲~6 歲之幼兒，因此在情緒察覺與辨識能力有較好的表現；4 歲後初級情緒理解能

力已大致成熟，4-5 歲的幼兒已經可以正確判斷許多基本情緒發生的原因；幼兒的情緒表達和情緒調節能力皆在 3 歲之後有較多元的變化，如發展心理學者所提及與文化教導幼兒壓制不愉快的情緒表現有關，或可能隨著年齡的增長，幼兒逐漸學到以他人所期望的反應方式表達負向情緒，故本研究調查結果與幼兒情緒能力發展的常模大致符合。

二、幼兒的父母在教養態度四個類型中以「專制權威型」為最多，「忽視冷漠型」最少。

在父母教養態度總量表平均分數為 2.60，「專制權威型」平均分數為 3.32；「開明權威型」平均分數為 2.84 分；「寬鬆放任型」平均分數為 1.73，「忽視冷漠型」平均分數為 1.60。從敘述統計資料中發現有多數父母之教養態度傾向「專制權威型」。可能是多數父母認為幼兒尚小，在日常生活中仍有許多事需要依賴父母的照顧和指示；且幼兒亦可能有較多吵鬧或衝動的行為，因此母親和幼兒的互動特色即是母親在互動中扮演主導的角色，在教養行為上也會有制止和負向處罰。不過亦有些父母在教養態度上是介於「專制權威」與「開明權威」二種類型間，表示雖然在教養子女時會嚴格制定規矩，給予規範，但也會採用較合理、彈性的要求，且能陪伴孩子，常給予正向的回應。

三、父母與幼兒的親子互動偏向情感性，表示與子女之間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親子互動關係總量表平均分數為 2.99，此研究結果顯示父母與幼兒之間的互動情形不錯，其中「情感性」平均分數為 3.34；「權威性」平均分數為 2.23。對於學齡前的孩子，父母與子女之間會有較多互動的機會，父母也常詢問子女生活周遭發生的事，因此在親子互動的傾向即偏向情感性的類型，此類型對於子女的情緒能力有正面的影響，是對於幼兒較好的一種親子互動方式。

由於親子之間有相互陪伴、彼此信任的默契，子女能感受到父母的關愛，

父母可以在子女遭遇挫折或困難情境時掌握時機，以引導和討論情緒的方式協助子女處理生活上情緒的相關問題。

貳、不同背景變項的學前幼兒父母在教養態度上之差異情形

一、不同父母親教育程度之學前幼兒，其父母的教養態度在整體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在四個教養態度類型沒有顯著差異。

學前幼兒其父母親的整體教養態度會因為父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以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平均得分高於大學和專科/高中職(含以下)。此結果顯示北市公私立幼稚園之學前幼兒其父母親不會因為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傾向教養態度的其中一個類型，而本研究之受試者以中/高教育水準的父母居多，因此在各類型的教養態度與父母的教育程度則未呈現顯著差異。在教育程度方面，父母若有較多屬於中低以下教育程度者，將更能在教養態度上呈現出差異性。本研究所獲得的結果，教育程度在研究所以上的父母，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忽視冷漠」的教養態度平均得分皆較高，呈現較多元的教養態度。

二、父親的職業不同，在整體較養態度及四個類型沒有顯著差異；但母親職業不同在「專制權威」、「忽視冷漠」兩個教養態度類型有顯著差異存在。

由於在學前幼兒階段還是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而本研究之問卷填答者亦是母親占多數，因此父親的職業在父母的教養態度未呈現差異。

母親職業不同使父母的教養態度呈現差異情形，在「專制權威型」與「忽視冷漠型」呈現顯著差異。以母親職業為「家管」時最常採用「專制權威型」的教養態度；職業是「服務業」的母親最傾向「忽視冷漠型」的教養態度。

當母親職業為家管時較職業婦女能全時間專心陪伴孩子，在長時間相處的情形下，即容易出現較多對幼兒要求和禁止的態度，亦可能制定更多生活

常規而忽略孩子的反應；職業婦女可能較少時間陪伴孩子，因此在補償心理的情形下，給予較為開明或寬鬆的限制，也可能在外面接觸更多元的事物，而能以包容、接納的態度教養孩子或給予孩子較多的反應；服務業的母親，依行政院經建會對於服務業的分類方式，將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藝術、娛樂及休閒等均定義在服務業的範圍(行政院，2009)，則可能有多數是因為必須長時間在工作上，且有些是規定需要輪休的，在忙碌的情形下無暇於教養上多關注孩子，是以對於子女在情緒能力的發展上會有不利的影響。最好能尋找合宜子女的補償方式，如以微笑、擁抱與孩子玩的方式，有好行為出現時即給予真誠的稱讚，在恰當的時機關懷子女，讓他們能感受雖然與父母相處的時間不多，但爸媽仍是很愛我，如此不僅提升親子之間的相處品質，亦有助於情緒能力在各層面的提升。

三、比較不同家庭每月總收入與父母教養態度之差異情形，在「開明權威」層面及整體教養態度達顯著差異。

父母親在整體的教養態度及「開明權威」類型的教養態度因不同的家庭每月總收入而呈現顯著差異。當家庭收入愈多，父母相對也擁有較多可以運用的資源花費在教養子女上，因此具備豐富的養育知識和技能，在教養孩子時亦有較開放的理念，容許溝通和彈性的規則；在各方面的教養需求上如孩子閱讀的圖書選擇、親子育樂活動、教育、醫療等都能充分的提供給子女，在態度上即傾向開明的類型及合適的權威管教；然而父母也必須留意，教養子女重要的不僅只在於教養資源上的充裕，更需要的是為子女營造適合各個發展階段、溫馨與充實的環境，並多有開放的溝通和情感交流，親子之間的珍貴情感是比外在資源更顯價值的。

參、不同背景變項的學前幼兒與父母在親子互動上之差異情形

不同性別、年齡之學前幼兒與父母在親子互動整體和「情感性」、「權威性」的互動性質皆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學前幼兒與父母親的親子互動整體情形與個別的親子互動性質，屬於情感性或權威性不會因為幼兒性別的不同而呈現差異。在家庭結構較為完整之家庭，母親和孩子在心理親密度與互動的頻率上不會有太多差異，不論幼兒是男生或女生皆能給予正向的情感回應。

學前幼兒與父母的親子互動整體情形與個別的親子互動性質，屬於情感性或權威性亦不會因為幼兒年齡的不同而有差異情形。本研究結果呈現父母在幼兒階段仍給予較多的情感性回應，亦即父母可以讓子女感受值得被愛；對於子女能給予關注、可依賴。在幼兒階段過多的權威和壓制反而容易使子女畏縮退怯、缺乏自我價值感等，因此本研究結果亦顯示父母能知覺如何與孩子互動是對子女較良好的。

肆、不同背景變項的學前幼兒在情緒能力上之差異情形

「5~6歲」幼兒在「情緒調節」能力層面優於「4~5歲」，女童在情緒能力整體、「情緒察覺與辨識」、「情緒的調節」層面顯著優於男童。

情緒調節的能力是隨著年齡增長不斷提升的，3~4歲的幼兒已會使用多種的自我調節策略，而在學前階段，自控的情緒調節能力也快速的在發展之中，父母與孩子可以在發展過程中，藉由給予安全感和信賴感，鼓勵幼兒探索，給予關注，亦為經營安全的依附關係，將使親子之間有更和諧的互動，也將促進幼兒彈性的情緒調節能力。

女生在情緒的感受性一向優於男生，有些是由於母親傾向對女生的幼兒有較多的情感談話，因而增進她們察覺和判讀他人情緒的能力，也可能因為女生在傳

統文化即被鼓勵表達情感而男孩子被期望表露堅強的一面，使得在情緒自我覺察或他人情緒的辨識上形成差異，亦即母親較難觀察到男生是否有自己或他人情緒上的注意。另在一些研究上也顯示女生在情緒的抑制或控制是優於男生的，有更好的因應技巧，能顯現較正面且愉悅的情緒，男生則較容易有生氣的情緒產生，父母宜視子女情緒能力較缺乏的部份予以引導。

伍、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預測情形

一、「開明權威型」的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情緒能力中的「察覺與辨識」、「情緒表達」、「情緒調節」有顯著的預測力，且皆為正向的影響。

二、「忽視冷漠型」的父母教養態度對情緒能力中的「情緒理解」能力有顯著的預測力，且是負面的影響，即父母愈傾向「忽視冷漠型」，幼兒的「情緒理解」能力表現愈差。

三、親子互動的情形，以「情感性」的相處方式對幼兒情緒能力中的「察覺與辨識」、「情緒理解」、「情緒表達」、「情緒調節」有顯著的預測力，皆為正向的影響。

綜合上述三點研究之發現，本研究認為父母可以藉著孩子對自己的信任和親密的情感關係及良好的互動來影響幼兒。教導其在何種場合，面對他人的情緒可以有什麼適當表達自我情緒之方式；當孩子有正向的情感表達能力，其在同儕之間的良好互動也是可以預期的。

由此可發現，「情緒察覺」、「情緒理解」、「情緒調節」與「情緒表達」實為相輔相成的幾個情緒能力，當父母能採取「開明權威」的教養態度且維持「情感性」的親子互動方式，即有助於整體幼兒情緒能力之提升，進而有機會培養子女成長為一個具有良好情緒管理能力的成人。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依據本研究之結論提出建議，提供學前父母及未來研究者作為參考：

壹、給學前父母之建議

一、學齡前幼兒的父母對於幼兒調節情緒的能力有培養、促進的機會。

幼兒的情緒調節能力有助於幼兒未來的社交能力和同儕關係，表現較好的幼兒能用更多建設性和積極的策略解決問題，有助長期的發展。父母若採取開明權威的方式教導子女和以情感性的支持、鼓勵的互動方式，將可加倍提升此層面的能力。

二、職業為服務業的母親應該多關注子女情緒方面的問題

父母採取忽視冷漠的教養態度，子女常因得不到足夠的關愛，不只在情緒理解能力表現較差，亦容易出現偏差行為，生活適應力也較差。父母有時會將自己冷淡的態度合理化，認為孩子的情緒問題是無謂的憂慮，比起大人的煩惱顯得細微，因而不太重視引起孩子情緒的原因。另職業為服務業的母親可能照顧子女或休閒的時間較難掌控，父母應該一起協調、規劃如何輪流照顧子女，給予足夠的陪伴和聊天的時間，瞭解孩子內心的真實感受，將有助於情緒理解能力之提升。

三、職業為家管的母親應該採取較為開明權威的教養態度

職業為家管的母親較其他職業類別更傾向採取專制權威的教養態度，其好處是子女的生活常規能被明確的規範和建立，但另一面卻容易形塑子女退縮、內向的性格。

此類型父母需要瞭解處罰與規範的作用，規範是生活常規和做人處事的基本規則，處罰有些被父母誤認是給予子女肉體或心理上的痛苦或傷害。良好的教養態度是為孩子訂立明確的生活規則並能夠徹底執行，依照孩子是否

遵循規則行事而施予合適的獎懲。亦即獎勵合規範的行為，而未依規則行事的處罰方式建議使用「口頭責備」、「暫停」或「不予理會」等方式，切忌使用體罰；在規則的制定更應該具體、明確，也讓孩子有更多參與制定的機會，如此較合乎民主時代的潮流，亦能正面提升子女整體的情緒能力。

貳、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因本研究「4~5歲」年齡層的樣本數較少，可針對這一年齡層的對象有更進一步的研究；在幼兒年齡的設定上也可以明確的界定，如「4足歲~未滿5足歲」、「5足歲~未滿6足歲」。

另根據楊騏嘉(2007)發現父親受教育時間愈久，教育程度愈高，更能以「開明權威」之態度教養幼兒。莊麗雯(2002)發現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教養態度上無顯著的差異。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較國中或國中以下傾向「專制權威」之教養態度；高中程度者，較小學以下程度者，更傾向權威型之教養態度(楊騏嘉 2007；莊麗雯 2002)。由於父親的教育程度在教養態度的差異情形，學者的發現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在教養態度上的差異則較缺乏從研究所至小學各階段樣本之比較，故值得進一步瞭解。

因本研究在選取研究對象時，即設定父母為探討對象，無特別將父親或母親分開取樣，故未來研究在選取對象時可考慮更明確的區分為父親或母親之教養態度。

二、研究變項方面

短時間評估教養態度和情緒表達能力的因果關係是較難辨明的。因此「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是否確實有助於幼兒的「情緒表達」能力，使其有更好的發展結果，可再進一步做驗證，以更長期或質量並行的方式進行。

三、抽樣的方式

(一) 給園長的請託詞

研究過程中，需園長、老師協助尋找合適於研究取樣條件的父母親和幼兒做為研究對象。為使樣本的社經地位(收入、教育程度、職業)、幼兒性別和年齡等特徵，皆能獲得較為均等的代表數量，於聯絡園長、老師的電話或信函的請託詞方面，必須更明確告知委託取樣的說明。如盡量協助找尋為高、中、低程度社經地位(收入、教育程度、職業)的父母；不同性別和年齡的幼兒皆有取樣；以及是否要包含新住民對象等特別的說明，將可獲致更為多樣性、足夠代表性及明確之研究對象。

(二) 較適機的取樣方式

若不需進行大量樣本的研究時，可嘗試找尋公園、購物中心或市場等地方的父母作為研究對象，或許可尋得較多職業和教育程度類別的父母，而能獲得較多元的職業類別和教育程度差異較大的父母作為研究對象，在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互動方面可能會呈現較大的差異情形，有助於增加對於不同職業類別和教育程度父母在教養子女上態度與互動情形的瞭解。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兒童局(2010)。九十九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報告書》。臺中市：內政部兒童局。
- 王珮玲(1993)。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社會能力相關之研究。《幼兒教育學報》，2，1-34。
- 王鍾和(2009)。親職教育。台北市，三民。
- 任以容(2004)。國中生所知覺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衝突因應模式與其人際困擾傾向之關係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江文慈(1999)。情緒調整的發展軌跡與模式建構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吳百祿(譯)(2005)。Donna Couchenour & Kent Chrisman 著。親職教育。台北市：華騰文化。
- 吳欣璇、金瑞芝(2011)。華人家庭文化脈絡下新住民母親的親子關係-以一越南出生與柬埔寨長大的新住民母親為例。《應用心理研究》，51，111-148。
- 吳承珊(2000)。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李美芳、黃立欣(譯)(2009)。Laura E. Berk 著。發展心理學:兒童發展。台北市：台灣培生教育(原著出版年：2006)。
- 李麗雯(2009)。本地及新移民母親教養行為特性與幼兒回應母親要求之追蹤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汪鳳炎、郭本禹等(譯)(2006)。Sigmund Ferud 著。精神分析新論。台北市：胡桃木(原著出版年：2000)。
- 林文婷、簡淑真、郭李宗文(2008)。教師情緒智力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

- 幼兒保育論壇，3，86-114。
- 林芝帆(2008)。國中學生課業失敗之父母教養行為知覺、父母教養行為歸因與親子關係、課業自尊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林芊妤(2003)。兒童理解多重情緒能力、隱藏情緒能力與其同儕地位之相關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未出版，花蓮。
- 林美珍(譯)(2004)。Robert, S. S. & Martha, W. A. 著。兒童認知發展：概念與應用。台北市：心理。
- 林惠雅(1999)。母親信念、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為(一)：內涵意義之探討。應用心理學，2，143-180。
- 林惠雅(2000)。母親與幼兒互動中之教養行為分析。應用心理研究，6，75-96。
- 林慧芬(2006)。順不順從有關係？從親子互動探討自我的社會建構。(國科會專案報告，計劃編號：NSC-94-2413-H158-001)。
- 林震岩(2007)。多變量分析：SPSS 的操作與應用。台北市，智勝文化。
- 林鳳琴(2010)。發展遲緩兒童情緒能力與父母管教態度之關係。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周育如(2009)。幼兒情緒理解能力的發展及其與親子共讀情緒言談之相關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周新富(2007)。教育研究法。台北市，五南。
- 服務業發展方案【會議紀錄】，行政院第 3151 次會期(2009 年 7 月 9 日)。
- 邱皓政(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PASW)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市：五南。
- 邱郁雯(2003)。家庭功能、父母管教態度對 4~6 歲學前兒童行為與情緒問題之影響。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未出版，台南市。
- 邱慕美、修慧蘭(2004)。家庭親子界域與共依附特質之探討。輔導季刊，40(1)，

38-47。

洪慧涓(2004)。干擾性行為兒童與母親互動模式分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姚端維、陳英和及趙延芹(2004)。3~5 歲兒童情緒能力的年齡特徵、發展趨勢和性別差異的研究。心理發展與教育，2，12-16。

修慧蘭(1998)。從家庭發展週期談學生行為問題。學生輔導，59，62-71。

孫敏芝(2010)。提升兒童社會情緒能力之學習：美國 SEL 教育方案經驗之啟示。幼兒教保研究期刊，5，99-116。

孫頌賢、修慧蘭(2002)。以家庭系統觀進行家庭系統測量之研究—以家庭系統分化為例。中華輔導學報，11，125-166。

徐珮旂(2009)。國中生父母教養態度、友誼品質與幸福感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徐儷瑜、許文耀(2008)。父母衝突下兒童情緒反應之探討：社會學習理論與情緒安全感假說之比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2)，111-138。

徐儷瑜(2011)。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的情緒能力探討。應用心理研究，49，65-85。

張孟琪(2009)。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的雙親教養態度與人際智能、內省智能之關係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張春興(2010)。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重修二版)。台北市，東華。

張美惠(譯)(1999)。Daniel, G. 著。EQ。台北市：時報。

張美惠(譯)(2006)。Daniel, G. 著。EQ-十週年紀念版。台北市：時報。

張高賓(2004)。家庭心理環境、親子關係與兒童情緒經驗之關係探究。中華輔導學報，16，119-148。

張惠琴(2009)。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進上、林玉萍、郭瓊鏌(2005)。編修「國小兒童情緒能力量表」。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誌 18， 25-58。
- 張曉萍(2004)。國小五年級兒童之母親管教方式與親子關係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進修部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教育部統計處(2011)。各級學校名錄。2012年03月取自 <http://www.tp.edu.tw>。
- 莊素芬(譯)(1999)。Marion, C. H. 著。情緒發展與 EQ 教育。台北市：桂冠。
- 莊麗雯(2002)。國小學童的家庭狀況、親子互動與依附風格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陳佑甄、金瑞芝(2010)。兒童隱藏情緒理解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2(2)，253-276。
- 陳若琳(2001)。有關幼兒的社會能力發展。載於翁福元(主編)，與父母共話幼兒教養(39-41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陳珮蓉(2008)。母子情緒討論與幼兒情緒調節之關係。國立台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游婷雅(譯)(2011)。Robert V. Kail, John C. Cavanaugh 著。發展心理學-以生物、心理與社會架構探討人類的發展。台北市：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 程景琳等(譯)(2008)。Patricia H. Miller 著。發展心理學理論：從過去到現在。台北市：學富。
- 葉淑儀等(譯)(2005)。Francies Wardle 著。幼兒教育概論。台北市：華騰。
- 曾薰霆(2009)。玩興、情緒調節能力、親子互動關係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玉菁(2011)。親子互動下難養育和好養育幼兒反應與母親教養行為之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世瑋(譯)(2004)。Sroufe, L. A. 著。情緒發展早期情緒經驗結構。嘉義市：濤石。

- 黃世瑋、黃富順(2009)。發展心理學。台北縣：空大。
- 黃美齡(2011)。台灣與紐西蘭父母教養型態及教師課堂互動對幼兒情緒調節能力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迺毓(1991)。家庭教育。台北市，五南。
- 黃梅琪(2005)。母親後設情緒理念與兒童情緒適應之分析研究。台中師範學院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黃裕惠(譯)(2000)。Garry Martin, Joseph Pear 著。行為改變技術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學富。
- 楊世瑩(2005)。SPSS 統計分析實務。台北市：旗標。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臺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7-28。
- 楊瑛慧(2006)。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解決問題能力之影響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楊騏嘉(2007)。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未出版，台中。
- 廖純雅(2006)。嘉義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母教養方式與挫折容忍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劉宜芳(2010)。母親教養態度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以基隆市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劉壽懷(譯)(2006)。John, G. & Joan, D. 著。好個性勝過好成績-高 EQ 小孩的教養秘訣。台北：時報。
- 歐慧敏(2007)。國中國小學生情緒智力、因應策略與行為困擾概念架構念架構之驗證研究。(國科會專案報告，計劃編號：NSC95-2413-H-343-002)。
- 歐慧敏(2010)。情緒智力談幼童的情緒能力發展。教育研究月刊，196，23-34。
- 潘玉鳳(2003)。親子關係團體之父母教養與互動歷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

- 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蔡玉瑟、張妤婷、謝孟岑(2006)。資優兒童的父母教養方式與情緒智力之相關研究。台中教育大學學報，20(1)，63-87。
- 蔡秀玲、楊智馨(2007)。情緒管理。台北縣：揚智文化。
- 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2001)。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台北市：心理。
- 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2011)。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三版。台北市：心理。
- 蔡春美(譯)(2006)。幼兒個人、社會與情緒發展。台北市：華騰文化。
- 蔡淑鈴、吳麗娟(2003)。青少年的親子關係與共依附特質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5(1)，59-78。
- 鄭如安(2005)。親子互動評估的內涵及運用。輔導季刊，41(4)，37-49。
- 鄭雅芳(譯)(2004)。Jonathan Cohen(主編)。兒童情緒教育之理論與實務：用心學習，熱愛生活。台北市：心理。
- 鄭麗玉、陳秀蓉、危芷芬、留佳莉(2006)。心理學。台北市：五南。
- 黎樂山、程景琳、簡淑真(2008)。幼兒情緒調節策略、照顧者反應與幼兒氣質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40(2)，283-302。
- 蕭瑞玲(2002)。國小學童情緒調整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賴俐雯、金瑞芝(2011)。父親後設情緒理念與幼兒情緒表達關係-以生氣情緒為例。應用心理研究，51，41-77。
- 謝育伶、陳若琳(2008)。母親教養行為、幼兒行為調節和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專題文章)。幼兒教育，290，6-21。
- 謝佳容等(譯)(2005)。Rice, F. Philip 著。人類發展學。台北市，五南。
- 簡茂發(1978)。父母教養態度與小學兒童生活適應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11，63-85。
- 魏美惠、楊騏嘉(2010)。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彰化師大

教育學報，18，65-93。

魏惠貞(譯)(2006)。Marilou Hyson 著。幼兒情緒發展。台北市:華騰文化。

魏涓堂(2005)。親職教育。台北:新文京。

鄭嘉玲(2009)。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情緒經驗與情緒管理之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羅品欣(2004)。國小學童的家庭結構、親子互動關係、情緒智力與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羅品欣、陳李綢(2005)。國小學童的家庭結構、親子互動關係、情緒智力與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6(3)，221-240。



西文部分:

Alan, C. A., & Theodore, F. (1984). The Attitude-Behavior Relationship and Parental Influence: Circular Mobility in Thailand. *Social Forces*, 62, (4), 973-994.

Bronfenbrenner, U. (2001). Human Development, Bioecological Theory of .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 6963-6970.

Dallos, D., & Draper, R.(2010). An Introduction to Family Therapy-Systemic Theory and Practice . Third edition. New York: McGraw Hill.

Dolores, S. B. , & Beverly, W. F.(2011). Honoring Children, Making Relatives : The Cultural Translation of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Therapy for American Indian and Alaska Native Families.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43 (4), 309–318.

Eisenberg, N., Zhou, Q., Sandra, H., Losoya, Richard, A. Fabes, Stephanie, A., Shepard, Bridget, C., Murphy, Mark, R., Ivanna, K., Guthrie & Amanda C.(2003). The Relations of Parenting , Effortful Control, and Ego Control to Children's Emotional Expressivity. *Child Development*, 74,(3), 875-895.

Erickson, M. F., Srofe, L. A., & Egeland, B. (1985).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Quality of Attachment and Behavior Problems in Preschool in a High-Risk Sample.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50(1 / 2), 147-166.

Gottman, J., & Declaire, J. (1997) From new research, experts discover the only discipline tool you'll ever need. *Parents*, 72, 68-70.

Judith, A. C., Elizabeth, O. C., Gretchen, W., & Joyce S., et al.(1991). Mothers' conceptualizations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Relation to mother-child interaction and child behavior problem.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3, 431-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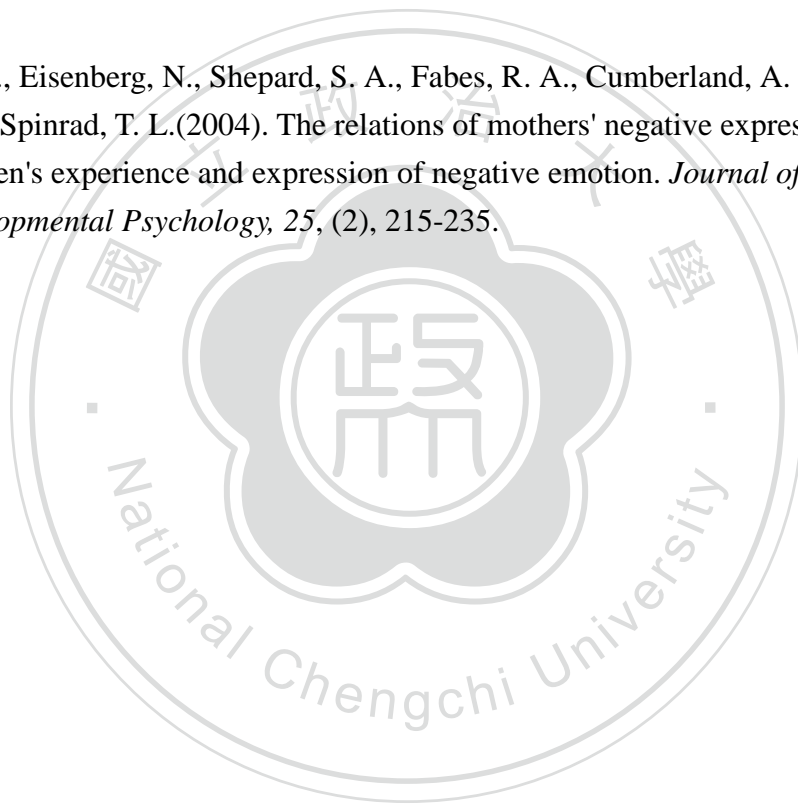
Lanciano, T., Curci, A., & Zaton, E.(2010). Why do some people ruminate more or less than others ? The role of Emotional Intelligence ability Europe's Journal of Psychology , *Europe's Journal of Psychology* , 65-84.

Susanne, A. D., Kimberly, A. B., Elizabeth, D. M., Jennifer, L., Katherine, S., Sharon, A. M. , & Patrick Q., et al. (2003). Preschool Emotional Competence: Pathway to Social Competence ? *Child Development*, 74(1), 238-256.

Thomas, J. H. (2004).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Students with*. Encyclopedia of Applied Psychology . Elsevier, Inc.

Thompson, R. A. (1994). Emotion Regulation: A Theme in Search of Definition.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 Regulation: Biological and Behavioral Considerations* 59, (2/3), 25-52.

Valiente, C., Eisenberg, N., Shepard, S. A., Fabes, R. A., Cumberland, A. J., Losoya, S. H., & Spinrad, T. L.(2004). The relations of mothers' negative expressivity to children's experience and expression of negative emotion.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5, (2), 215-235.



附 錄

附錄一、「父母教養態度量表」編製者同意書

量表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鍾麗儀 在其碩士論文中，使用本人所編製之「父母教養態度量表」，以作為其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工具。

同意人： 楊其嘉 簽章

同意日期：101年 2月 17日

附錄二、「父母教養態度」之分量表內容、題號、信度分析

父母教養態度-「專制權威」分量表

預試 題號	正式 題號	題目內容	預試項目 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正式項目 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19	14	為人父母者本來就有權利義務要求孩子遵守必要的規範，我會清楚的告知孩子。	.792	.750
21	刪	有關孩子的學習或日常生活的大小瑣事，基本上都會由大人安排。	.818	
23	17	我要求孩子到學校看到老師或同學應主動打招呼問早，離校時需向老師、同學道別。	.796	.742
25	19	孩子從事任何事情前都會先徵詢我的同意(EX:看電視、玩玩具)(因符合欲測試之教養態度，故未刪)	.832	.755
27	21	我堅持孩子不應該請假除非有重大的理由。	.786	.762
29	23	針對孩子所觀看的節目，我會加以篩選。	.785	.736
31	24	孩子要帶同伴來家裡玩時，會先徵詢我的同意。	.797	.756
33	25	我要求孩子的事，會堅持他們一定要遵守(EX:刷牙、午睡、上床就寢等)	.815	.731
34	刪	我會因為孩子的不當行為(EX:不聽話、爭吵不休等)而動手打他。	.839	
35	26	我對孩子頂嘴或反抗的行為，會加以處罰。	.797	.770
36	27	我會規範孩子觀看電視或使用電腦的時間。	.768	.729
未刪題時之 Cronbach's α 值=.818		刪除題目後分量表之 Cronbach's α 值=.859	正式施測之 Cronbach's α 值=.776	

父母教養態度-「開明權威型」分量表

預試題號	正式題號	題目內容	預試項目刪除時的Cronbach's α 值	正式項目刪除時的Cronbach's α 值
17	12	睡前，我會陪孩子從事一些活動(EX:講故事、聽音樂)，直到孩子入睡。	.511	.565
18	13	我會和孩子一起擬定生活約定(EX:先....才能、要先做...才能...。	.474	.570
20	15	我除了參加學校舉辦的親子講座，還會另外自行參加其他單位所舉辦與教養相關的講座。	.470	.569
22	16	我會帶孩子觀賞兒童劇或參加親子育樂活動。	.507	.523
24	18	當我與孩子發生不愉悅時，我會檢討自己並主動向孩子道歉。	.507	.567
26	20	在責罰孩子之前，我會說明理由。	.511	.553
28	22	孩子剛進入學校時，我會到學校觀察孩子在學校的適應狀況。	.450	.598
30	刪	只要孩子喜歡的事，我會盡量配合，協助他。	.552	
32	刪	當孩子做錯事時，我會先給他機會解釋，再決定處理的方式(EX:是否處罰或處罰方式)。	.580	
未刪題時之 Cronbach's α 值=.540		刪題後之 Cronbach's α 值=.614	正式施測之 Cronbach's α 值=.616	

父母教養態度-「寬鬆放任型」分量表

預試 題號	正式 題號	題目內容	預試項目 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	正式項目 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
2	刪	孩子在學校受傷，即使是擦破皮，我也會詢問老師。	.590	
4	3	孩子看上中意的東西，我拒絕購買時，他會以哭來耍賴，到最後我還是會買給他。	.560	.513
6	4(刪)	我擔心孩子在學校是否被排擠、被欺負。	.605	.638
8	5	我認為孩子還小，即使做錯事也不須被責罰。	.538	.495
10	6	我要求孩子做的事，如果他拒絕，我不會勉強他，EX:不想學的才藝、不願收玩具、不想上學等。	.488	.487
12	8	當孩子玩完或使用過的東西未歸回原位，我會幫他收拾。	.584	.519
14	10	孩子還小，我不會要求孩子做任何事情。	.482	.469
未刪題時之 Cronbach's α 值=.590		刪題後之 Cronbach's α 值=.616	正式施測刪除 Q4 Cronbach's α 值=.640	

父母教養態度-「忽視冷漠型」分量表

預試 題號	正式 題號	題目內容	預試項目 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	正式項目 刪除時的 Cronbach'sα 值
1	1	我不會去理會孩子的哭鬧行為。	.246	.469
3	2	我不清楚孩子喜歡或不喜歡哪些食物。	.255	.416
5	刪	當孩子有好的表現時，我不會給予口頭鼓勵或讚美。	.400	
7	刪	我對孩子的日常作息並不清楚，EX: 就寢時間、吃點心、學才藝的時段等等。	.453	
9	刪	我不會為孩子的事情煩心。	.494	
11	7(刪)	孩子會自作主張沒有徵詢我的同意，就邀請朋友來家裡玩。	.353	.602
13	9	我不清楚孩子在學校的表現或學習狀況。	.339	.408
15	11	我不知道孩子有哪些好朋友。	.352	.432
未刪題時之 Cronbach'sα 值=.399		刪題後之 Cronbach'sα 值=.627	正式施測刪除 Q7 之 Cronbach'sα 值=.603	

資料來源：楊騏嘉(2007)。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中教育大學，台中(頁 117-118)。

附錄三、「親子互動關係量表」編製者同意書

量表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鍾麗儀 小姐 在其碩士論文中，使用本人所修改編製之「親子互動關係量表」，以作為其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工具。

同意人： 曹薰廷 簽章

同意日期：101年 2 月 22 日

附錄四、「親子互動量表」之分量表內容與題號、信度分析

親子互動關係-「權威性」分量表

預試題號	正式題號	題目內容	預試項目刪除時的Cronbach's α 值	正式項目刪除時的Cronbach's α 值
2	刪	我要求孩子做的事都是為他好。	.606	
5	刪	當孩子犯錯時，我會處罰孩子。	.585	
7	5	當孩子在學校表現不好時，我會責備孩子。	.405	.511
9	7	當孩子不接受我的意見時，我會感到生氣。	.486	.523
11	9	我會要求孩子聽話，而忽略他的想法。	.563	.579
12	10	孩子覺得我是嚴格的爸爸或媽媽。	.359	.526
13	11	孩子有時候覺得我不瞭解他。(保留原因：符合想預測的互動親密程度，且除 Q2、Q5 之外與其他題皆為正相關)	.659	.594
未刪題時之		刪題後之	正式施測之	
Cronbach's α 值=.577		Cronbach's α 值=.641	Cronbach's α 值=.613	

親子互動關係-「情感性」分量表

預試 題號	正式 題號	題目內容	預試項目 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	正式項目 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
1	1	我每天都能抽空陪伴孩子	.825	.792
3	2	我在孩子心目中是個好爸爸/媽媽。	.782	.780
4	3	我會和孩子聊天。	.832	.771
6	4	孩子相信我所說的話。	.790	.781
8	6	當孩子有話想對我說時，我會放下手邊的事聽孩子說。	.806	.795
10	8	我覺得孩子能感受到爸爸/媽媽的愛。	.780	.787
14	12	孩子會陪我一起從事休閒活動，如逛街買東西。	.797	.796
15	13	孩子常對我說我最喜歡爸爸/媽媽。	.803	.791
16	14	孩子會與我分享學校發生的事。	.775	.791
17	15	孩子生病都是由我照顧。	.780	.790
18	16	孩子喜歡幫忙我一起做家事。	.816	.799
未刪題時之 Cronbach's α 值=.816		刪題後之 Cronbach's α 值=.816	正式施測之 Cronbach's α 值=.810	

資料來源: 曾薰霆(2009)。*玩興、情緒調節能力、親子互動關係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所碩士論文，台北市(頁 132)。

附錄五、「幼兒情緒能力量表」編製者同意書

「3-6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使用同意書

本人 簡淑真 茲同意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鍾麗儀，在其碩士論文中，使用本人於民國 95 年編製之「3-6 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以作為其進行「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性」研究之測量工具。

請
如 E-mail 裏所提的方法處理。簡淑真

同意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6 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使用同意書

本人 郭李宗文 茲同意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鍾麗儀，在其碩士論文中，使用本人於民國 95 年編製之「3-6 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以作為其進行「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性」研究之測量工具。

同意人：郭李宗文 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附錄六、「幼兒情緒能力」之分量表刪除之題號與內容

層面	預試題號	正式施測刪除題目
情緒的察覺與辨識	1	對自己的情緒察覺與辨識。能察覺自己的情緒。Ex:小朋友在園所前不進去，媽媽詢問原因，小朋友說:想跟媽媽在一起.....。
	7	能在事件脈絡中辨識他人情緒。Ex 媽媽說很多次安靜後....板起臉...會知道媽媽在生氣。
	8	對環境的察覺與辨識。能透過察覺與辨識將自己的情緒反應到環境事物中。
情緒理解	10	能聯結自己的情緒感受及原因。..媽媽很晚來接他，他感到生氣。
	13	能理解自己的情緒表達會影響他人反應。小朋友剪壞了紙，..說「...沒關係再剪一張」。
情緒的表達	18	對自己的情緒表達。能表現自己正面的情緒。Ex:完成作品，開心說:「.....」
	19	能表達自己負面情緒。 Ex:遇到挫折會哭...。
	23	能以不同形式表達自己對家人或、朋友或寵物的情感。
	24	能使用語言/非語言(自言自語、遊戲...)來表達與回應生活事件引發的情緒。

資料來源: 林文婷(2008)。幼兒教師情緒智力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頁 123-129)。

附錄七、「幼兒情緒能力」之分量表刪除題號說明與信度分析

		預試題號	正式題號	預試項目刪除時的Cronbach's α 值	正式項目刪除時的Cronbach's α 值	原題數	刪除後題數
情緒的察覺與辨識	對自己	1	刪	.796		8	5
		2	1	.774	.882		
		3	2	.776	.879		
	對他人	4	3	.761	.878		
		5	4	.757	.877		
		6	5	.765	.879		
		7	刪	.777			
	環境	8	刪	.769			
情緒的理解	對自己	9	6	.774	.880	9	7
		10	刪	.776			
	對他人	11	7	.758	.872		
		12	8	.747	.874		
		13	刪	.781			
		14	9	.746	.877		
		15	10	.753	.873		
		16	11	.792	.873		
	環境	17	12	.776	.878		
情緒的表達	對自己	18	刪	零變異數		8	4
		19	刪	.777			
	對他人	20	13	.765	.875		
		21	14	.764	.875		

	對環境	22	15	.756	.884		
		23	刪	.778			
		24	刪	.776			
		25	16	.760	.877		
情緒的調節	對自己	26	17	.779	.881	6	6
		27	18	.747	.883		
		28	19	.757	.880		
	他人	29	20	.767	.879		
	對環境	30	21	.769	.878		
		31	22	.739	.876		
未刪題時之 Cronbach's α 值=.774				刪題後之 Cronbach's α 值=.830		正式施測之 Cronbach's α 值=.886	

附錄八、給幼稚園的信函

敬愛的園長，您好：

我是政治大學幼教所碩士班二年級的學生 鍾麗儀，感謝您同意協助「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研究」的問卷發放作業。

本研究需要(4~6歲)幼兒之父親/母親參與，如果有願意參與的父母請填寫問卷及在同意書上簽名，填寫與回收時間請盡量於一星期完成，並協助裝入回郵信封內寄回。

為您願意抽空幫忙完成這項調查作業致上萬分的感謝!待論文完成獲得研究結果後，將會寄送結果與親職教育相關資訊回饋給家長作參考。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 簡楚瑛博士

研究生 鍾麗儀 敬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

附錄九、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性研究(正式問卷)

敬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撥空填寫此份問卷。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您教養子女時的態度與親子之間互動和幼兒的情緒能力情形。

參與這項研究無正確答案，可依照自己日常所觀察到的現象回答，您的答案對於本研究與親職教育具有重要價值和意義；施測的結果及相關資料純供學術研究使用，絕對保密不外流。

此外，研究完成後，會將相關資料彙整給您(包含各教養類型的特性、情緒能力發展的常模、教養子女的建議)讓您更瞭解協助貴子女情緒能力發展之教養資訊。若您已閱讀完說明且同意參與這項關於幼兒情緒能力發展的研究，請於所附的家長同意書上簽名，再次感謝協助！

敬祝 闔家平安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 簡楚瑛博士
研究生 鍾麗儀 敬上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參與「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性研究」的問卷調查，我已瞭解、明白我及孩子在問卷中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其身分不會被公開。

家長簽名： _____
學生班級： _____ (沒有則無需填寫)
學生座號：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填答說明】

- 1.本問卷雙面皆有題，每一題都只有一個答案，請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 2.請您先閱讀每一題的內容後，再選出最符合您情形的選項，並於適當的空格□中打√。
3. 請勾選在粗框內的空格。

【請於背面繼續填答】

受訪者編號_____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請於適當的□中√)

1.我是幼兒的	<input type="checkbox"/> (1)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2)母親
2.幼兒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女生
3.幼兒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4-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5-6 歲
4.父母教育程度	父： <input type="checkbox"/> (1)國中或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3)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以上 母： <input type="checkbox"/> (1)國中或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3)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以上
5.父母職業	父：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務或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工 <input type="checkbox"/> (5)商 <input type="checkbox"/> (6)農/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7)軍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8)科技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9)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請填明)_____
6.家庭每月總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 元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2)20,001 元~4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40,001 元~6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60,001 元~8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80,001 元~1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100,001 元以上

【請於背面繼續填答】

【第二部份】問卷內容一(請勾選最適合的答案，每題只有『一個』答案)

	1	2	3	4
父母教養態度量表	從 不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常 常 如 此	一 向 如 此
例：我會忘記帶孩子去打預防針。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我不會去理會孩子的哭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2.我不清楚孩子喜歡或不喜歡哪些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3.孩子看上中意的東西，我拒絕購買時，他會以哭來耍賴，到最後我還是會買給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4.我擔心孩子在學校是否被排擠、被欺負。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5.我認為孩子還小，即使做錯事也不須被責罰。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6.我要求孩子做的事，如果他拒絕，我不會勉強他，例：不想學的才藝、不願收玩具、不想上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7.孩子會自作主張沒有徵詢我的同意，就邀請朋友來家裡玩。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8.當孩子玩完或使用過的東西未歸回原位，我會幫他收拾。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9.我不清楚孩子在學校的表現或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0.孩子還小，我不會要求孩子做任何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1.我不知道孩子有哪些好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2.睡前，我會陪孩子從事一些活動(例：講故事、聽音樂等)，直到孩子入睡。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3.我會和孩子一起擬定生活約定，例：先..才能、要先做..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	2	3	4
	從 不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常 常 如 此	一 向 如 此
14.為人父母者本來就有權利義務要求孩子遵守必要的規範，我會清楚的告知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5.我除了參加學校舉辦的親子講座，還會另外自行參加其他單位所舉辦與教養相關的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6.我會帶孩子觀賞兒童劇或參加親子育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7.我要求孩子到學校看到老師或同學應主動打招呼問早，離校時需向老師、同學道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8.當我與孩子發生不愉悅時，我會檢討自己並主動向孩子道歉。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9.孩子從事任何事情前都會先徵詢我的同意(例:看電視、玩玩具)。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20.在責罰孩子之前，我會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21.我堅持孩子不應該請假除非有重大的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22.孩子剛進入學校時，我會到學校觀察孩子在學校的適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23.針對孩子所觀看的節目，我會加以篩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24.孩子要帶同伴來家裡玩時，會先徵詢我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25.我要求孩子的事，會堅持他們一定要遵守(例:刷牙、午睡、上床就寢等)。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26.我對孩子頂嘴或反抗的行為，會加以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27.我會規範孩子觀看電視或使用電腦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請於背面繼續填答】

【第三部份】問卷內容二(請勾選最適合的答案，每題只有『一個』答案)

	1	2	3	4
親子互動量表	從 不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1.我每天都能抽空陪伴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2.我在孩子心目中是個好爸爸/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3.我會和孩子聊天。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4.孩子相信我所說的話。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5.當孩子在學校表現不好時，我會責備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6.當孩子有話想對我說時，我會放下手邊的事聽孩子說。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7.當孩子不接受我的意見時，我會感到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8.我覺得孩子能感受到爸爸/媽媽的愛。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9.我會要求孩子聽話，而忽略他的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0.孩子覺得我是個嚴格的爸爸/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1.孩子有時候覺得我不瞭解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2.孩子會陪我一起從事休閒活動，如逛街買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3.孩子常對我說我最喜歡爸爸/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4.孩子會與我分享學校發生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5.孩子生病都是由我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16.孩子喜歡幫忙我一起做家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請於背面繼續填答】

【第四部份】問卷內容三(應編製者之要求，僅呈現部份例題)

【填答說明】

為了提升施測結果的準確性，請您耐心閱讀與確實配合下列施測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填寫此量表的施測資格：平日最少與該幼兒相處三小時以上，且已觀察到該幼兒的情緒行為，連續三個月以上之主要照顧者(父親/母親)。

二、瞭解幼兒的情緒有增進與孩子親近或教導孩子情緒的機會，請您仔細回想平日與幼兒相處的情形並填答。

三、填答時請注意：

1.本量表「情緒」，是指「四至六歲幼兒對內外刺激的整體性反應」，包含四大部分：情緒的覺察與辨識；情緒的理解；情緒的表達；情緒的調節。每部份下有幾個小題，每個小題在描述性語句後，會出現常見的例子，作為您評量時的參考。

2.評量時，您可以依照幼兒最近三個月內在每小項出現的頻率，在該題空格□中打√。

***請特別注意：**選項 1：「未出現」是指幼兒未出現此表現。

選項 2：「需提醒與協助才能做到」是指父母對幼兒必需較多的提醒與協助。

選項 5：「未曾觀察到此表現」是指父/母親未曾觀察到幼兒此表現。

<請父/母親盡量選填 1 至 4 項> 謝謝配合~

如您觀察到幼兒的日常表現「未出現」 請在□1 打√

如您觀察到幼兒的日常表現「需提醒與協助才能做到」 請在□2 打√

假如您觀察到幼兒的日常表現「有時做到有時稍加提醒即可做到」 請在□3 打√

假如您觀察到幼兒的日常表現「可以自己做到」 請在□4 打√

假如您觀察到幼兒的日常表現「未曾觀察到此表現」 請在□5 打√

	1	2	3	4	5
<p>幼兒情緒能力發展量表</p>	<p>未出現</p>	<p>需提醒與協助才能做到</p>	<p>有時做到有時稍加提醒即可做到</p>	<p>可以自己做到</p>	<p>未曾觀察到此表現</p>
<p>一、情緒的察覺與辨識</p> <p>(一)對自己的情緒察覺與辨識</p> <p>2.能辨識同一事件中自己兩種以上的情緒。</p> <p>例如:描述去「鬼屋」玩，會說:「很好玩，可是怕怕的」。</p> <p>(二)對他人情緒的察覺與辨識</p> <p>3.能注意到別人的情緒線索。</p> <p>例如：在外面看到有其他小朋友眼眶紅紅時，會說：「他怎麼了？」</p> <p>4.能比較他人和自己不同的感受或喜好。</p> <p>例如：「我最討厭吃紅蘿蔔，但是我媽媽她就很喜歡。」</p>	<p><input type="checkbox"/> 1</p>	<p><input type="checkbox"/> 2</p>	<p><input type="checkbox"/> 3</p>	<p><input type="checkbox"/> 4</p>	<p><input type="checkbox"/> 5</p>
	<p><input type="checkbox"/> 1</p>	<p><input type="checkbox"/> 2</p>	<p><input type="checkbox"/> 3</p>	<p><input type="checkbox"/> 4</p>	<p><input type="checkbox"/> 5</p>
	<p><input type="checkbox"/> 1</p>	<p><input type="checkbox"/> 2</p>	<p><input type="checkbox"/> 3</p>	<p><input type="checkbox"/> 4</p>	<p><input type="checkbox"/> 5</p>

	1	2	3	4	5
	未出現	需提醒與協助才能做到	有時做到有時稍加提醒即可做到	可以自己做到	未曾觀察到此表現
<p>二、情緒的理解</p> <p>(一)對自己的情緒理解</p> <p>6.能了解自己在不同狀況下會有不同的情緒。</p> <p>例如：吃草莓土司時，會讓我覺得很開心很快樂；有人搶我的玩具時，會讓我覺得很生氣。</p> <p>(二)對他人的情緒理解</p> <p>8.能了解他人在不同的情況下，會有不同的情緒。</p> <p>例如：小美知道小志平常最愛玩玩具，但是今天小志身體不舒服，所以不想玩玩具。</p> <p>16.能理解他人和自己對同一件事情，未必有相同的感受。</p> <p>例如：A.我喜歡慢慢的騎腳踏車，可是小丁不喜歡慢慢的騎。</p>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加油!還有背面】

	1	2	3	4	5
	未出現	需提醒與協助才能做到	有時做到有時稍加提醒即可做到	可以自己做到	未曾觀察到此表現
三、情緒的表達 (一)對他人的情緒表達 13. <u>能夠接納他人對情緒表達的方式。</u> 例如： <u>小明</u> 看見有小朋友坐在角落裡，知道他可能不希望別人去打擾他，就不會在他旁邊玩鬧。 14. <u>能由他人所表現的外顯行為，說出他人的情緒。</u> 例如：看見 <u>小宇</u> 嘟著嘴不說話， <u>小芬</u> 說：「他可能在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加油!還有背面】

	1	2	3	4	5
	未出現	需提醒與協助才能做到	有時做到有時稍加提醒即可做到	可以自己做到	未曾觀察到此表現
<p>(二)對環境的情緒表達</p> <p>15.對同一事件，能因對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情緒表達方式。</p> <p>例如：對於喜歡的朋友撞到他時不會生氣；遇到不喜歡的朋友撞到他時，就會生氣的打回去。</p> <p>四、情緒的調節</p> <p>(一)對自己的情緒調節</p> <p>17.能適切因應自己的情緒。</p> <p>例如：跌倒時會拍一拍身體站起來繼續走，而非坐在原地哭泣。</p> <p>18.能將有些情緒放心裡，不會立即表達出來。</p> <p>例如：被小朋友欺負或玩具被搶而感到委屈時，會忍住不哭，等看到父母來時才放聲大哭。</p>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加油!還有背面】

	1	2	3	4	5
	未出現	需提醒與協助才能做到	有時做到有時稍加提醒即可做到	可以自己做到	未曾觀察到此表現
<p>(二)對他人的情緒調節</p> <p>20.能承擔他人給予的負面感覺。</p> <p>例如：偉偉很想玩恩恩的模型飛機，可是恩恩不願意借他玩，偉偉雖然很難過，但是可以接受。</p>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請您將問卷帶回園所，交給園長或班導師，謝謝!】